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友邦保險再創佳績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9）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是以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為基礎。

集團業績摘要如下：

集團主要表現指標 – 新業務價值創新高

- 新業務價值上升27%至11.88億美元
-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增加6.4個百分點至43.6%
- 年化新保費基本增長17%至26.96億美元

明確及成功專注於可持續的價值創造

- 內涵價值上升15%至314.08億美元
-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上升12%至34.91億美元
- 年內產生的自由盈餘按年增加14%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營運溢利強勁，資本實力雄厚

- 稅後營運溢利上升12%至21.59億美元
- 純利上升89%至30.19億美元
- 總股東權益增加25%至266.97億美元
- 按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償付能力充足率為353%

全年股息增加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4.67港仙，惟須經股東批准。2012年的全年股息總額達每股37.00港仙，較2011年上升12%

友邦保險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杜嘉祺(Mark Tucker)先生就業績表現發表評論：

「友邦保險再次創下佳績，所有主要指標的表現均創新紀錄。我們繼續貫徹落實行之有效的策略，並借助我們在亞洲市場的領導地位把握增長機會，致力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盈利性增長。」

「友邦保險作為泛亞領先的保險公司在多方面取得長足發展。目前，我們是在香港註冊而總部亦設於香港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規模最大的公司。我們的成功有賴成千上萬專業盡責的員工、代理和中介人的努力不懈，以及友邦保險在區內成功經營數十載所累積無可比擬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專業和專注，讓我們瞭解這個多元地區內不同客戶迅速變化的需要，成為我們持續增長和成功的關鍵。亞洲區內所有市場對儲蓄和保障產品日益增加的龐大需求，令我們對友邦保險的前景感到鼓舞及充滿信心。」

「友邦保險自2010年成為一家獨立公司後，持續締造卓越佳績。然而，我們認為友邦保險可以締造更多的增長。我們將透過推出創新的產品、改善和提高分銷團隊的質素和生產力、利用雄厚的資本實力和品牌定位，以及在地區實行賦能授權，繼續執行持續增長的策略。」

友邦保險簡介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在亞太區16個市場營運，包括在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韓國、菲律賓、澳洲、印尼、台灣、越南、新西蘭、澳門和汶萊擁有全資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斯里蘭卡附屬公司的92%權益，以及印度合資公司的26%權益。

友邦保險今日的業務成就可追溯逾90年前於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集團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2012年11月30日，集團總資產值為1,344.39億美元。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退休儲蓄計劃、壽險和意外及醫療保險，以滿足個人客戶在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集團透過遍佈亞太區的龐大專屬代理及員工網絡，為超過2,500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1,3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聯絡詳情

投資者關係		傳媒關係	
盧家寶	+852 2832 6160	唐仕敏	+852 2832 6178
張培秀	+852 2832 5480	曾安琪	+852 2832 1868
李子筠	+852 2832 4704	吳浣鋸	+852 2832 4720

財務摘要

主要表現指標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2年	2011年	按年變動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	1,188	932	27%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43.6%	37.2%	6.4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2,696	2,472	9%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3,491	3,105	12%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18,238	16,333	12%
經調整資產淨值	13,170	10,906	21%
內涵價值	31,408	27,239	15%
每股內涵價值營運盈利(美仙)	29.0	25.8	12%
每股內涵價值(美仙)	261	226	1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總加權保費收入	15,360	14,442	6%
稅後營運溢利	2,159	1,922	12%
純利	3,019	1,600	89%
股東權益	26,697	21,313	25%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營運盈利(美仙)			
— 基本	18.0	16.0	13%
— 攤薄	18.0	16.0	13%
每股股息(港仙)	37.0	33.0	12%
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償付能力充足率	353%	311%	42個百分點

按分部劃分的新業務價值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2年		2011年		新業務價值變動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香港	366	58.5%	305	56.1%	20%
泰國	287	53.9%	227	48.8%	26%
新加坡	226	66.8%	164	62.3%	38%
馬來西亞	68	45.2%	58	40.7%	17%
中國	124	57.5%	102	47.2%	22%
韓國	68	28.4%	74	27.3%	(8)%
其他市場	162	26.3%	112	18.8%	45%
小計	1,301	47.8%	1,042	41.6%	25%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的調整	(41)	無意義	(49)	無意義	無意義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72)	無意義	(61)	無意義	無意義
總計	1,188	43.6%	932	37.2%	27%

附註：

- (1) 友邦保險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杜嘉祺(Mark Tucker)先生將於今日香港時間上午9時30分主持分析師及投資者簡報會，出席人士必須預先登記。

簡報會網上直播及投影片將上載於友邦保險網站：

<http://investors.aia.com/phoenix.zhtml?c=242118&p=irol-presentations>

- (2) 我們於印度的合資公司的業績是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為求清晰起見，總加權保費收入、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來自印度的任何貢獻。
- (3) 友邦保險先前公佈，收購ING馬來西亞及於斯里蘭卡的ANI。兩項收購均於2012年12月（2012年財政年度之後）完成。兩項新收購業務的財務業績並不計入本集團2012年全年業績。
- (4)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
- (5) 年化新保費為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
- (6) 年化新保費的17%基本增長不包括2011年於澳洲承保的單一大型團體保險計劃的影響。倘2011年來自此項計劃的貢獻包括在內，年化新保費的增長為9%。
- (7) 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 (8) 新業務價值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 (9)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實際公佈貨幣（美元）呈列。
- (10) 除另有說明外，變動以按年基準列示。
- (11) 香港是指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新加坡是指新加坡及汶萊的業務；而其他市場是指於澳洲、菲律賓、印尼、越南、台灣及新西蘭的業務。
- (12) 在2012年及2011年，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業務價值分別為1,100萬美元及400萬美元。
- (13) 除另有說明外，所列示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純利、股東權益及每股營運盈利均已扣除非控股權益。

目錄

頁次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	2
財務及營運回顧	5
財務回顧	5
業務回顧	18
風險管理	37
財務報表	47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合併收入表	49
合併全面收入表	51
合併財務狀況表	52
合併權益變動表	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	56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157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160
股東參考資料	182
審閱賬目	182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182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182
報告期間後事項	183
根據當地監管規定公佈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及AIG財務資料	183
末期股息	18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84
股東週年大會	184
前瞻性陳述	184
詞彙	186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友邦保險在2010年10月上市後的第二個全年財政年度，再度取得卓越表現，2012年是友邦保險成功的一年。

我們貫徹執行自首次公開招股以來訂立的增長策略，所有主要表現指標持續創新高。我們衡量價值創造的主要指標－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增加27%，創下11.88億美元的新高紀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增長12%，而內涵價值亦上升15%或41.69億美元至314.08億美元的新高。

友邦保險在2011年已取得創紀錄的業績，2012年的增長水平更進一步，突顯2012年的表現更為可貴。在環球宏觀經濟仍然充滿挑戰，特別是目前的低息環境下，友邦保險仍能取得如此大幅增長，足證我們策略的靈活性，以及業務和業務模式的質素。

增長動力

友邦保險成功取得佳績，建基於我們在各市場享有的優勢，包括雄厚的財務實力、有效保單業務提供龐大的收入來源、友邦保險在亞洲享負盛名的品牌，以及主要透過我們的專屬代理分銷渠道定期與客戶保持個人互動和聯繫。

作為泛亞領先保險公司，友邦保險繼續在多方面取得長足發展。目前，我們是在香港註冊而總部亦設於香港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規模最大的公司。我們對此地區的專注，意味着我們更瞭解當地客戶的需要，同時全面把握區內市場迅速增長所締造的機遇，無須因為在世界其他增長前景及回報較遜色的地區維持業務而攤薄我們的業績表現，或分散我們的注意力。

單憑友邦保險本身的顯著優勢，並不足以支持我們取得現時的佳績，我們還須配合周全的策略，才能締造可持續的盈利性增長。我們的成功是成千上萬竭誠、盡責和專業的員工、代理和中介人努力不懈的成果；另一方面，友邦保險植根亞洲，聚焦區內市場所累積的豐富專業知識，也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目標清晰：透過為客戶提供高價值的產品和服務，以推動其財務保障和社會福祉，致力創造股東價值。

分銷

我們需要高質素的建議，才能向潛在客戶傳達建立充分保障水平和定期長期儲蓄所帶來的明確效益。因此，分銷渠道的質素至為關鍵，特別是在保障需求顯著的新興市場。

友邦保險在區內經營逾數十載，成功建立規模龐大且成效卓越的代理分銷。我們透過「最優秀代理」策略，致力提升代理培訓及管理程序的質素和專業水平。我們認為這是未來保持我們這項卓越客戶業務至關重要的元素。

在繼續加強代理分銷平台的同時，我們亦透過本集團的夥伴分銷團隊AIA Partners，與地方和區域性銀行夥伴、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同類分銷渠道發展盈利性夥伴關係。本集團的夥伴分銷團隊致力擴大分銷渠道，把握市場上能達到我們回報率要求的重大增長機遇。

產品

在產品創新方面，我們同樣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相較個人儲蓄，保險能就醫療需要及其他人生事故，提供更廣泛、更可靠的保障。亞太區大部分人口目前的保障水平並不足夠的情況開始獲得認同。友邦保險在區內市場推出多項重大舉措，鼓勵客戶投保相關產品。在過去兩年，保障產品佔我們銷售的比例已有所提升。我們尋求將來在這方面持續擴展。

除專注提供保障外，我們亦持續提升及發展我們的產品系列，以滿足客戶長期儲蓄的需要，包括提供讓客戶更靈活地參與基金投資的保險產品，並以例如新一代的單位連結式產品來保障儲蓄的實質價值。我們採取了有系統的方式，建議客戶因應個人財務狀況的改變而提升現有的保障水平。

收購

我們的策略是以自身業務增長為主要動力，但我們同時留意和審視亞洲區內（日本除外）出現的任何收購機會，並為此作好準備。在2012年，我們完成了兩項這類的收購。我們在9月宣佈收購斯里蘭卡一家領先保險公司的92%股權，讓我們在持續擴張的斯里蘭卡市場發展具規模的業務。我們在10月宣佈收購馬來西亞第三大人壽保險公司ING馬來西亞，作價17.3億美元。這次收購促使友邦保險擁有一支由超過9,000名代理組成的高質素分銷隊伍，同時與馬來西亞的一家領先銀行集團大眾銀行建立長期的銀行保險夥伴關係。有關交易預期將即時提升盈利，並令友邦保險在馬來西亞市場以2011年保費總額計算的排名，由第四位躍升至第一位。收購為我們帶來極佳的機遇，整合雙方業務以產生協同效益。上述收購可輔助而並非取代我們自身業務增長的核心策略。

管理架構變動

去年的年報描述了本集團的管理架構，以及集團總部與地區業務單位之間如何構建合作關係，向地區管理團隊提供支援和賦能授權。我們的方式在2012年已證實奏效，並且經已擴展至整個組織的所有層面。

在2012年8月，我們在集團總部的職務分配作出重要變動：區域首席執行官Ng Keng Hooi接掌產品開發的職能責任；而集團首席策略及營運總監Simeon Preston則兼負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策略工作。在2012年12月，在馬來西亞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彪炳往績的集團首席代理分銷總監Bill Lisle獲委派負責友邦保險與ING在馬來西亞業務的整合工作，同時繼續領導「最優秀代理」計劃的升級方案；而他過往負責支援銀行保險和獨立財務顧問夥伴關係業務發展的職務，則改由區域首席執行官Gordon Watson負責。

員工和代理的敬業度

友邦保險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公司全體人員以及他們作為社區成員的質素。我們認為推廣竭力達成個人表現目標和提升員工在友邦保險這個大家庭的「敬業度」同樣相當重要。我們在多方面著手，包括直接推行合理的人力資源措施，以至員工福利方面的創新思維。本人特別欣喜的是，我們在2012年為代理推出了一項持股計劃，相當於已推出的員工持股計劃。

友邦保險首次公開招股後，較過去承擔更多不同範疇的企業責任。重要的是，作為一個群體我們努力建構強大、獨特的企業文化，以支持我們追求卓越的目標。我們的營運理念是「用對的人，以對的方法，做對的事」。這個營運理念由12個營運原則組成，有助指導和形塑員工的活動和行為；闡述員工之間的互動之道，以及如何面向客戶、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整體社群。

在2012年，友邦保險已投放可觀的資源，於其所有市場推廣營運理念和營運原則，並在集團內舉辦多個工作坊，確保有關原則妥為傳達至整個組織的所有層面。我們透過持續創立一個別樹一幟的企業文化，同時為新加入本集團的員工提供參與機會，確保我們的所有舉措均符合我們的營運原則。

年內，我們繼續為員工提供借調機會，讓他們能在不同的國家和崗位任職，擴闊視野和經驗，以達致提升技能的最終目標。此外，多名具潛力的員工獲選轉調或參與在不同市場和業務單位推行的項目，以發展他們的技術和領導才能，同時擴大他們的晉升機會。

客戶與社區的參與度

作為一家人壽保險公司，我們的核心業務是協助客戶以至我們服務的社區籌謀福祉。我們致力對這些地區的社會和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年內我們的員工和代理均熱心參與各項慈善和支援活動。在2012年，我們的員工也參與由我們贊助提倡「健康生活」的活動，這些活動旨在提高大家對影響生活質素各種因素的意識。

友邦保險是業界最享負盛名、最備受推崇的品牌之一。我們有效保單業務的續保率一直保持於高水平，帶來正面的營運經驗，足證客戶對本集團高度信任。我們透過品牌推廣，致力加強與客戶的聯繫，確保友邦保險繼續成為客戶心目中為他們終身提供財務保障的公司。

前景

上述發展均建基於一個明確的主題：我們積極主動的管理層執行目標清晰的發展計劃，並採用共同的區域策略，由專業及獲得賦權授能的地區管理團隊因應當地市場情況執行。

在2012年，環球經濟發展平淡，未來的增長前景仍欠明朗，但亞洲和西方國家的經濟展望出現明顯差異；友邦保險業務所在國家均享有實現持續增長的優勢。

友邦保險的悠久營運歷史為我們建立了廣泛的市場覆蓋、龐大的規模及可靠的形象，同時，友邦保險也是一家新成立的亞洲企業，充滿創意、增長動力和活力。我們相信憑藉豐富的經驗、雄厚的財務實力，以及我們的願景和抱負，在未來將好好為我們的客戶和股東服務，並持續增長和把握市場重大機遇以締造相當的價值。

我們蓄勢待發，致力再創高峰！

財務及營運回顧

財務回顧

友邦保險的財務表現再創佳績，為盈利增長及為股東締造可持續價值的策略取得強勁發展。

繼承2011年的卓越表現，本集團繼續在其所有主要指標方面錄得增長。年內，我們衡量價值創造的主要指標－新業務價值再創新紀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盈利增長強勁，以及內涵價值的增長表現卓越。我們2012年的新業務價值較2009年增長超過一倍而我們的內涵價值較同期增長50%。

我們在全球經濟不穩定之時仍締造如此亮麗的財務業績，足以證明我們有效落實盈利增長策略及不間斷地遵守嚴謹的財務紀律。同樣重要地，我們於整個期間保持非常雄厚的資本實力，我們認為，這將為持續執行盈利增長策略及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價值提供堅實基礎。

摘要

價值創造

與2011年相比，新業務價值增長27%至11.88億美元（已扣除稅項），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增長6.4個百分點至43.6%，而年化新保費增長9%至26.96億美元。撇除早前公佈於2011年第三季承保的澳洲單一大型團體保險計劃的貢獻，有關年化新保費增長17%。

優秀的新業務價值有賴本集團專注拓展符合我們盈利目標的業務，同時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以滿足其對定期儲蓄及保障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所有主要市場均為整個年度的盈利增長作出貢獻，惟韓國業務除外，我們在年內繼續將韓國業務重新定位，而於2012年下半年已取得正面成績。

2012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增長42億美元至314.08億美元，較2011年11月30日的272.39億美元上升15%。

與2011年相比，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長12%至34.91億美元，增長源自較高的期初內涵價值所帶來的預期回報增加至21.92億美元、較高的新業務價值11.88億美元及整體正面營運經驗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總額1.11億美元。

非營運內涵價值變動包括正面的投資回報差異、負面的經濟假設變動及負面的其他非營運差異，總額為7.15億美元。此部分被派付股息5.3億美元及負面的其他資本變動4,200萬美元所抵銷。內涵價值受惠於外匯變動而帶來5.35億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與2011年相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增長12%至21.59億美元。此增長乃因業務整體增長、可觀的投資收入、有效的開支管理及較低的實際稅率所帶動。

與2011年相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增長89%至30.19億美元。務請留意，友邦保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純利已計入股本證券投資的市價變動。相比2011年下半年，亞洲股市於2012年下半年顯著造好。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股東權益由2011年11月30日的213.13億美元增長25%至2012年11月30日的266.97億美元。

資本及股息

於2012年11月30日，我們主要受監管的營運公司AIA Co.的可用監管資本總額為48.11億美元，以致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計算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353%，2011年11月底所呈報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則為311%。償付能力充足率較去年有所增長乃因年內產生的保留盈利及本集團在新加坡的分公司業務轉為附屬公司以致資本要求減少所帶來的貢獻。部分增長被派付股息予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所抵銷。地區業務於2012年向集團企業中心匯付的股息淨額為15.83億美元。

董事會已建議的末期股息為每股24.67港仙，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末期股息將使2012年股息總額達致每股37.00港仙，較2011年增長12%。

新業務增長

按分部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2年		2011年		新業務價值變動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香港	366	58.5%	305	56.1%	20%
泰國	287	53.9%	227	48.8%	26%
新加坡	226	66.8%	164	62.3%	38%
馬來西亞	68	45.2%	58	40.7%	17%
中國	124	57.5%	102	47.2%	22%
韓國	68	28.4%	74	27.3%	(8)%
其他市場	162	26.3%	112	18.8%	45%
小計	1,301	47.8%	1,042	41.6%	25%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的調整	(41)	無意義	(49)	無意義	無意義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72)	無意義	(61)	無意義	無意義
總計	1,188	43.6%	932	37.2%	27%

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的9.32億美元增加2.56億美元至11.88億美元，升幅為27%。

所有主要市場的新業務價值均錄得強勁的雙位數增長，惟韓國除外。我們於2012年繼續為韓國業務重新定位，韓國業務下半年的成績不俗，其新業務價值較去年同期增長9%。本集團在其他市場的表現尤其強勁，在印尼、菲律賓及台灣的帶動下增長達45%。

與2011年的37.2%相比，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增長6.4個百分點至43.6%。

產品及業務組合改善為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帶來6.2個百分點的增長，地區組合的正面變動則帶來1.1個百分點的增長。假設變動及其他項目則減少利潤率0.9個百分點。

我們一直以來所著重的嚴格定價制度、新產品的推出及持續轉換產品組合至更高利潤率的定期儲蓄、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其他保障業務，皆為我們利潤率上升的主要推動力。

所呈報的新業務價值11.88億美元已扣除1.13億美元，其中4,100萬美元為香港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額外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及7,200萬美元為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

按分部劃分的年化新保費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2年	2011年	按年變動
香港	604	522	16%
泰國	532	465	14%
新加坡	339	264	28%
馬來西亞	151	142	6%
中國	215	215	—
韓國	237	270	(12)%
其他市場	618	594	4%
總計	2,696	2,472	9%

較2011年的24.72億美元相比，年化新保費增長9%至26.96億美元。撇除早前公佈於2011年承保的澳洲單一大型團體保險計劃的貢獻，本集團相關的年化新保費增幅為17%。

年化新保費在新加坡、香港及泰國強勁的雙位數增長帶動下錄得優異成績。

我們對新業務價值增長的著重，使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至較高利潤率的意外及醫療保險及其他保障產品，但此等產品普遍的平均保單年化新保費較低。這在中國尤其明顯，因銷售較多此等保障產品及較少利潤率較低的業務而令年化新保費維持平穩。本集團的整體年化新保費增長率亦受韓國分銷模式持續重新定位所影響。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2年		內涵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10,906	16,333	27,239
新業務價值	(924)	2,112	1,188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2,807	(615)	2,192
營運經驗差異	(116)	256	140
營運假設變動	(20)	(9)	(29)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1,747	1,744	3,491
投資回報差異	554	379	933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	(105)	(105)
其他非營運差異	410	(523)	(113)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2,711	1,495	4,206
股息	(530)	—	(530)
其他資本變動	(42)	—	(4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5	410	535
期末內涵價值	13,170	18,238	31,408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1年		內涵價值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9,524	15,224	24,748
新業務價值	(807)	1,739	932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2,643	(614)	2,029
營運經驗差異	(141)	306	165
營運假設變動	5	(26)	(21)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1,700	1,405	3,105
投資回報差異	(114)	(183)	(297)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	(26)	(26)
其他非營運差異	116	(98)	18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1,702	1,098	2,800
股息	(170)	–	(170)
其他資本變動	(89)	–	(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61)	11	(50)
期末內涵價值	10,906	16,333	27,239

內涵價值由2011年11月30日的272.39億美元增加42億美元至2012年11月30日的314.08億美元，增幅為15%。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為34.91億美元，較2011年增長12%。增長乃由於較高的期初內涵價值所帶來的預期回報增加至21.92億美元、較高的新業務價值11.88億美元及1.40億美元正面營運經驗差異，並被2,900萬美元負面營運假設變動所抵銷。

1.40億美元正面營運經驗差異乃由於死亡率、傷病率、續保率及其他差異的實際經驗與計算內涵價值所用的假設相比有1.63億美元的正面差異，惟部分被(2,300)萬美元開支差異抵銷。

非營運內涵價值變動包括強勁資本市場表現所帶來的9.33億美元正面投資回報差異，惟部分被法定準備金變動、較低利率所引起的1.05億美元負面經濟假設變動及1.13億美元負面其他非營運差異所抵銷。內涵價值亦包括派付予股東股息5.30億美元、負面的其他資本變動4,200萬美元及正面外匯變動5.35億美元。

內涵價值包括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由2011年11月30日的109.06億美元增加21%至2012年11月30日的131.70億美元。經調整資產淨值包括在當地法定要求上，再按照香港保險公司條例額外扣除85.78億美元的準備金。

經扣除持有所需資本的成本後，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由2011年11月30日的163.33億美元增加12%至2012年11月30日的182.38億美元。

未貼現稅後可分派盈利總額118.70億美元預期將於未來五年內（2013年至2017年）從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釋出。

內涵價值總額已扣減36.33億美元，藉以反映高於當地法定要求的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的額外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的影響，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前營運溢利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2年	2011年	按年變動
香港 ⁽¹⁾	796	750	6%
泰國	604	560	8%
新加坡	393	391	1%
馬來西亞	186	166	12%
中國	180	140	29%
韓國	164	153	7%
其他市場	283	248	14%
集團企業中心 ⁽¹⁾	45	(27)	無意義
總計	2,651	2,381	11%

(1) 部分內部再保險的業績已於2011年由香港分部重新分類至集團企業中心，以與本年度呈列相符。因此，2011年香港分部的稅前營運溢利減少4,200萬美元，而集團企業中心的稅前營運溢利則增加4,200萬美元。此重新分類對本集團2011年的總稅前營運溢利並無影響。

由於整體業務增長、可觀的投資收入及審慎開支管理，本集團的稅前營運溢利較2011年增長11%至26.51億美元。香港、泰國及新加坡的稅前營運溢利增長因股息匯予集團企業中心導致投資收入下降而有所放緩。中國的稅前營運溢利因相關業務增長、有效的開支控制及投資收入增加而增長29%。由於在印尼及菲律賓的強勁增長，其他市場的稅前營運溢利增長14%，惟部分被先前所披露於澳洲不利的理賠經驗所抵銷。

集團企業中心稅前營運溢利較2011年的2,700萬美元虧損增長至4,500萬美元，主要透過來自各業務單位的股息匯款增加所產生的投資收入增長以及審慎開支管理。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營運溢利⁽¹⁾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2年	2011年	按年變動
香港 ⁽²⁾	732	694	5%
泰國	452	395	14%
新加坡	332	336	(1)%
馬來西亞	142	133	7%
中國	151	119	27%
韓國	125	124	1%
其他市場	207	165	25%
集團企業中心 ⁽²⁾	18	(44)	無意義
總計	2,159	1,922	12%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 部分內部再保險的業績已於2011年由香港分部重新分類至集團企業中心，以與本年度呈列相符。因此，2011年香港分部的稅後營運溢利減少4,200萬美元，而集團企業中心的稅後營運溢利則增加4,200萬美元。此重新分類對本集團2011年的總稅後營運溢利並無影響。

本集團的稅後營運溢利較2011年增長12%至21.59億美元，主要來自上文所述的稅前營運溢利增長以及實際稅率降低（主要來自泰國企業稅率由30%降低至23%，惟部分被韓國的實際稅率由22%升至24.2%所抵銷）所致。泰國企業稅率預期於2013年及2014年課稅年度會進一步降低至20%，且假設於2015年及其後課稅年度回升至30%。

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2年	2011年	按年變動
香港	3,372	3,142	7%
泰國	3,119	2,976	5%
新加坡	2,035	1,949	4%
馬來西亞	964	928	4%
中國	1,446	1,313	10%
韓國	1,942	2,029	(4)%
其他市場	2,482	2,105	18%
總計	15,360	14,442	6%

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6%至153.60億美元，反映我們所有市場的增長（惟我們正繼續重新定位的韓國業務除外）。於2012年，續保率仍然強勁及保持在94.2%。

投資收入⁽¹⁾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2年	2011年	按年變動
利息收入	3,864	3,574	8%
股息收入	316	296	7%
租金收入	97	76	28%
總計	4,277	3,946	8%

(1) 不包括單位連結式合約。

投資收入較2011年增加8%至42.77億美元，反映2012年初較高的投資資產總額。租金收入增加28%，此乃由於2012年初所持投資物業增加及於年內更高的租金收益率所帶動。

營運開支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2年	2011年	按年變動
營運開支	1,340	1,253	7%

營運開支較2011年增加7%至13.40億美元。費用率於2012年維持於8.7%，反映所有地區有效的開支管理。

純利⁽¹⁾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2年	2011年	按年變動
稅後營運溢利	2,159	1,922	12%
來自股本證券的淨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787	(207)	無意義
其他非營運投資經驗及其他項目，已扣除稅項	73	(115)	無意義
總計	3,019	1,600	89%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於2012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增加89%至30.19億美元，反映上述稅後營運溢利的增長，以及2012年股本證券投資的正面市價變動相對於2011年的負面市價變動所帶來的重大收益。

敏感度

稅前溢利及淨資產對匯率、利率及股本證券市場風險的敏感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每股盈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的每股盈利由2011年的13.3美仙增加至2012年的25.2美仙。

稅後營運溢利的每股盈利由2011年的16.0美仙增加至2012年的18.0美仙。

每股盈利－基本

	純利 ⁽¹⁾		稅後營運溢利 ⁽¹⁾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溢利(百萬美元)	3,019	1,600	2,159	1,922
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百萬) ⁽²⁾	11,997	12,031	11,997	12,031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5.2	13.3	18.0	16.0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 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較2011年減少主要因為股份注入僱員股票信託所致。

每股盈利－攤薄

	純利 ⁽¹⁾		稅後營運溢利 ⁽¹⁾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溢利(百萬美元)	3,019	1,600	2,159	1,922
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百萬) ⁽²⁾⁽³⁾	12,008	12,032	12,008	12,032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³⁾	25.1	13.3	18.0	16.0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 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較2011年減少主要因為股份注入僱員股票信託所致。

(3) 每股攤薄盈利包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僱員、董事、主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攤薄影響(如有)。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按年變動
資產			
金融投資	111,581	92,254	21%
投資物業	1,035	896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8	4,303	(31)%
投資資產	115,564	97,453	19%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14,161	12,818	10%
其他資產	4,714	4,190	13%
總資產	134,439	114,461	17%
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99,439	87,112	14%
借貸	766	559	37%
其他負債	7,406	5,375	38%
減總負債	107,611	93,046	16%
權益			
總權益	26,828	21,415	25%
減：非控股權益	131	102	28%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6,697	21,313	25%

資產

總資產由2011年11月30日的1,144.61億美元增長17%至2012年11月30日的1,344.39億美元，反映整體業務增長以及正面資本市場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1年11月30日的43.03億美元減少至2012年11月30日的29.48億美元，反映金融資產的投資增加以及派付股息合共5.30億美元。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由2011年11月30日的128.18億美元增加至2012年11月30日的141.61億美元，反映業務增長。

負債

總負債由2011年11月30日的930.46億美元增加16%至2012年11月30日的1,076.11億美元。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由2011年11月30日的871.12億美元增加至2012年11月30日的994.39億美元，反映有效保單組合增長。

其他負債增加38%至2012年11月30日的74.06億美元，主要來自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11.22億美元債項增加、主要與投資組合增值相關的4.19億美元遞延稅項負債增加、就衍生工具交易從金融機構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相關應付款項增加3.21億美元及購買投資產生的應付款項增加1.45億美元。

或有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權益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2年	2011年
期初股東權益	21,313	19,555
純利	3,019	1,600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565	500
外幣換算調整	372	(83)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84)	(105)
股息	(530)	(170)
其他資本變動	42	16
股東權益變動總額	5,384	1,758
期末股東權益	26,697	21,313

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較2011年增加25%，由2011年11月30日的213.13億美元增加至2012年11月30日的266.97億美元。增幅主要來自純利30.19億美元、資產的公平值收益25.65億美元（主要反映固定收入資產價值增加），以及外幣換算準備金增加3.72億美元再扣減派付股息合共5.30億美元。

投資資產

本集團的投資資產（包括金融投資、投資物業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由2011年11月30日的974.53億美元增加至2012年11月30日的1,155.64億美元，升幅為19%。投資資產包括股東及保單持有人以及單位連結式合約所持有的總資產。

投資資產總計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於2012年		於2011年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總計	98,240	85%	82,284	84%
單位連結式合約總計	17,324	15%	15,169	16%
投資資產總計	115,564	100%	97,453	100%

投資組合詳情如下：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資產

百萬元，除另有說明	於2012年		於2011年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分紅基金				
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	6,011	6%	5,640	7%
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	9,842	10%	8,097	10%
貸款及存款	1,303	2%	1,026	1%
小計－固定收入投資	17,156	18%	14,763	18%
股本證券	3,534	4%	2,777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	—	481	1%
衍生金融工具	317	—	367	—
投資物業	15	—	11	—
分紅基金小計	21,338	22%	18,399	22%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	32,072	33%	27,379	33%
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	30,893	31%	24,445	30%
貸款及存款	5,047	5%	3,396	4%
小計－固定收入投資	68,012	69%	55,220	67%
股本證券	5,656	6%	4,388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	2%	3,034	4%
衍生金融工具	317	—	358	—
投資物業	1,020	1%	885	1%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小計	76,902	78%	63,885	78%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總計	98,240	100%	82,284	100%

單位連結式合約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於2012年		於2011年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11月30日	佔總額比重
單位連結式合約				
債務證券	2,044	12%	2,391	16%
貸款及存款	75	-	143	1%
股本證券 ⁽¹⁾	14,466	84%	11,847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	4%	788	5%
衍生金融工具	4	-	-	-
單位連結式合約總計	17,324	100%	15,169	100%

(1) 包括第三方持有的股本證券權益。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持有的投資資產由2011年11月30日的822.84億美元增加至2012年11月30日的982.40億美元，主要來自年內業務產生的營運現金流量所帶來的組合及投資增長，以及正面的市價變動。

於2012年11月30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持有的固定收入投資（包括債務證券、貸款及定期存款）總額達851.68億美元，而2011年11月30日則為699.83億美元。

於2012年11月30日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佔我們固定收入投資的45%，而2011年11月30日則佔47%。於2012年11月30日公司債券及結構證券佔固定收入投資的48%，而2011年11月30日則佔46%。

於2012年11月30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持有的股本證券總額達91.90億美元，而2011年11月30日則為71.65億美元。股本證券賬面值上升乃來自購買新股本證券及市值的上升。於此等股本證券中，合共35.34億美元為分紅基金所持有。

於2012年11月30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達22.13億美元，而2011年11月30日則為35.15億美元。

於2012年11月30日，就單位連結式合約持有的投資資產總額達173.24億美元，而2011年11月30日則為151.69億美元。

資本

自由盈餘創造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的自由盈餘指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部分。於2012年11月30日，由有效保單產生的28.45億美元自由盈餘，扣減投資於新業務增長的14.12億美元、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1.48億美元、派付股息合共5.30億美元及4,200萬美元其他資本變動，自由盈餘增加至66.43億美元。

下表列示自由盈餘變動：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2年	2011年
期初自由盈餘	5,930	4,992
產生的自由盈餘	2,845	2,485
撥付新業務所用自由盈餘	(1,412)	(1,140)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	(148)	(148)
股息	(530)	(170)
其他資本變動	(42)	(89)
期末自由盈餘	6,643	5,930

集團企業中心淨資金流

業務單位匯付予集團企業中心的淨股息為15.83億美元。集團企業中心所持有的營運資金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2年11月30日，營運資金（於派付股息後）為51.85億美元，而2011年11月30日則為39.12億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2012年	2011年
期初營運資金	3,912	2,180
集團企業中心純利／(虧損) ⁽¹⁾	26	(129)
來自業務單位的資金流量		
香港 ⁽¹⁾	1,104	1,058
泰國	503	401
新加坡	23	618
馬來西亞	98	120
中國	(100)	(80)
其他市場	(45)	26
匯付予集團企業中心的淨資金流	1,583	2,143
公平值準備金變動	217	(18)
派付股息	(530)	(170)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84)	(10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準備金變動	41	16
營運資金的其他變動	20	(5)
期末營運資金	5,185	3,912

(1) 部分內部再保險的業績已於2011年由香港分部重新分類至集團企業中心，以與本年度呈列相符。因此，於2011年，集團企業中心的淨虧損減少4,200萬美元，而來自香港分部的資金流量則減少4,200萬美元。

監管資本

本集團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香港保險業監理處（香港保監處）。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為於香港註冊的保險公司AIA Co.。於2012年11月30日，AIA Co.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基準計算的可用監管資本總額為48.11億美元，而其償付能力充足率為最低所需監管資本要求的353%，2011年11月底錄得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311%。

償付能力充足率較去年有所增長乃因年內產生的保留盈利及本集團在新加坡的分公司業務轉至附屬公司以致資本要求減少所帶來的正面貢獻，部分增長被派付股息予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所抵銷。

AIA Co.的可用監管資本總額及償付能力充足率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可用監管資本總額	4,811	6,168
最低所需監管資本(100%)	1,362	1,984
償付能力充足率(%)	353%	311%

友邦保險已向香港保監處承諾，其於AIA Co.及AIA-B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不會低於150%。本集團的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接受有關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這表示地方營運單位（包括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符合當地審慎監管機構的監管資本規定。各地的監管機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本狀況。於2012年11月30日，各地方營運單位均符合當地監管機構的資本規定。

推出中期票據計劃

我們於2012年10月收購ING馬來西亞時公佈，我們計劃透過有效的融資架構（包括內部現金資源與債務發行的組合）為收購再融資。在我們持續評估多項長期融資方案之時，有關架構將包括我們計劃今日推出的中期票據計劃。

信貸評級

於2012年11月30日，標準普爾授予AIA Co.財務實力評級為AA-（很強），前景展望穩定。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的末期股息為每股24.67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末期股息將使2012年的股息總額達致每股37.00港仙，較2011年增加12%。

業務回顧

分銷

代理隊伍

友邦保險在過去數十年成功經營亞洲業務，期間建立的專屬代理渠道是我們的核心分銷平台。我們的代理與客戶緊密聯繫，讓我們瞭解及滿足客戶在定期儲蓄和財務保障方面不斷改變的需要，是本集團的一項基本競爭優勢。

在2012年，我們的代理創造9.39億美元的新業務價值，佔本集團整體的73%。代理創造的新業務價值錄得增長，反映我們提升代理質素和活躍度的策略奏效，並顯示我們專注於承保符合客戶需要和內部回報目標的業務取得成果，帶動代理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較2011年的49.4%上升4.6個百分點至54.0%。

我們的主要代理分銷策略是在亞洲建立「最優秀代理」隊伍，透過領先市場的招聘和培訓，實現同業最佳的活躍度水平、規模、生產力和盈利能力。AIA Premier Academy是友邦保險在各地區市場培訓及發展代理的平台，在2012年，其服務範圍擴大至支援招聘優秀人才。透過與環球保險業培訓及招聘翹楚LIMRA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我們於九個市場引進了特徵分析工具，以協助各地區市場物色和甄選頂尖人才，同時進一步加強新代理入職指導課程。有關舉措帶動活躍代理人數較2011年增長7%。

除提升招聘計劃的質素外，我們也致力提升代理活躍度和生產力。AIA Premier Academy已落實為每個地區市場特設的培訓藍圖，為新入職、具經驗和「最優秀代理」提供度身訂造和具激勵性的發展機會。我們的培訓課程不但為代理提供更高層次的銷售和顧問技巧，同時亦有助提升代理主管的實力。

培育「最優秀代理」需要業界最佳的領導人才。自2012年，我們為此採納全新的結構模式，透過成立一個領袖評估中心(Leader Assessment Centre)致力發掘具潛質的新領袖；此計劃初步涵蓋四個市場。我們亦成立LIMRA區域主管研修學院(LIMRA Regional Officers School)，讓代理人員進修管理技巧，激勵代理隊伍實現更高的生產力和招聘水平。此外，在2012年，獲選的「最優秀代理」領袖出席在曼谷舉行的首屆「最優秀代理」領袖高峰會議(Premier Agency Leaders Summit)，參與一個度身訂造的學習與代理發展課程，旨在為協助學員建立其業務。

友邦保險繼續推出領導業界的iPoS(互動銷售點技術)，有關技術的詳情可參閱「技術及營運」一節。透過iPad流動設備，iPoS讓我們的代理利用一種客戶日漸熟悉和信任的媒介，向其提供體貼和獨特的銷售經驗。

「最優秀代理」策略的表現指標仍是培育合資格晉身百萬圓桌會的代理，因此友邦保險亦持續擔任亞洲百萬圓桌會體驗大會的白金級贊助(Platinum sponsorship)夥伴。我們亦籌辦其他區域活動，例如由友邦保險集團高級行政隊伍作為東道主的首屆總裁俱樂部會議(President's Club Convention)，以嘉許取得傑出銷售表現的代理。有關活動是專為頂尖的「最優秀代理」主管和「最優秀代理」而設，以表揚他們的貢獻，並激勵他們培育更多百萬圓桌會成員。在有關舉措的推動下，我們合資格晉身百萬圓桌會的代理人數較2011年增長11%。

AIA PARTNERS

友邦保險的夥伴分銷團隊AIA Partners負責透過銀行保險、直接銷售和其他中介分銷渠道創造和提升價值。在2012年，AIA Partners持續實踐改善服務和產品質素的策略，以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需要，同時提升友邦保險及其夥伴雙方的經濟回報。我們致力發掘符合我們盈利能力目標的新增長機會，成功擴展部分現有夥伴的關係，並與區內多家公司簽訂新的夥伴協議。

我們以全方位的方式建立夥伴關係締造了強勁業績。在2012年，友邦保險的夥伴業務帶來3.48億美元的新業務價值，佔本集團新業務價值的27%，較2011年增長59%。增長動力源於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強勁增長10.0個百分點至36.4%，以及年化新保費上升15%至9.58億美元。

銀行保險

友邦保險的銀行保險平台在2012年表現非常強勁，本地夥伴和區域夥伴關係均錄得強勁的新業務增長。除與現有銀行夥伴共同促進增長動力外，我們亦與馬來西亞的大眾銀行和斯里蘭卡的國家發展銀行(National Development Bank)訂立新的重要長期銀行保險協議。我們與銀行保險夥伴攜手合作，繼續採取恪守財務紀律的策略，讓新業務價值達到2011年的兩倍以上。

其他夥伴分銷渠道

我們的其他夥伴分銷渠道，包括私人銀行、獨立財務顧問、經紀和專業顧問的業務均取得強勁增長，特別是在高淨值客戶群方面。作為領先的獨立人壽風險專家，友邦保險的澳洲業務透過推出新顧問價值定位和一個獲獎產品，在區內最大的獨立財務顧問市場錄得顯著的按年增長。

我們繼續在人才、流程和技術方面投入資源，特別是在韓國，令區內直接銷售渠道的整體增長維持穩健。在韓國直接銷售業務的重整符合計劃進度，有助我們日後推動優質的新業務增長。此外，我們在馬來西亞、台灣和泰國的直接銷售業務亦錄得強勁的新業務增長。

團體保險

在過去逾60載，友邦保險為不同客戶，包括中小型企業、本地的本土和跨國企業及其成員公司提供支援。我們是亞太區領先的團體保險供應商之一，擁有超過10萬家企業客戶及逾1,3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成員。

亞洲勞動市場的經濟迅速發展，在僱主致力吸引和保留傑出僱員的情況下，對團體保險方案的需求持續上升，帶動亞太區的行業增長率達到雙位數字。儘管行業近年錄得增長，就亞洲現階段的發展來說，整體滲透率和覆蓋率仍然顯著落後於美國等較先進市場，反映這個市場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在2012年，我們致力鞏固友邦保險在澳洲和新加坡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大幅增強我們在其他市場的實力。我們透過區域僱員福利夥伴平台(Regional Employee Benefits Partnership Platform)，專注提供業內最佳的服務，從而促進與業務夥伴的關係，並繼續憑藉友邦保險強大的代理分銷實力，提升我們於中小型企業客戶群的滲透率。

我們推出專為代理市場而設的嶄新簡化組合產品，以簡化銷售過程，同時提供針對提升代理與中小型企業僱主關係的培訓和激勵計劃。在有關舉措的支持下，售出僱員團體保險的代理人數增加**38%**，新業務價值亦較**2011**年增長**25%**。

市場營銷

友邦保險的市場營銷理念反映整個集團的理念，憑藉我們於泛亞地區的實力和技術知識，為各區業務注入最佳實務及提供所需支援，讓有關業務為客戶提供優秀的產品、建議和服務水平。

友邦保險是業內實力最強和備受尊崇的品牌之一。年內，我們致力確保友邦保險品牌繼續令客戶產生共鳴，為友邦保險創造顯著的增長機會。

提升客戶體驗

我們的市場營銷目標之一是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我們把**2011**年推出的客戶體驗計劃擴展至我們**10**個主要市場。有關計劃的一項重要元素是建立多個精密的客戶與分銷渠道分析工具，讓我們從客戶、代理和夥伴收集資料，並整合至我們的策略性計劃，例如推出互動銷售點技術(iPoS)。

我們對於客戶數據的應用日漸熟練，有助我們改善客戶最為關切的服務範疇。我們已設立前線人員發展中心，以提升呼叫中心和分行的優質服務。我們的努力取得豐碩成果，不但於中國連續第三年勇奪最佳呼叫中心獎，在香港亦獲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四個獎項。友邦保險獲澳洲的CURE行業基準評核報告評為市場內團體保險核保和理賠方面的最佳服務供應商。

此外，我們亦為代理開辦客戶關係管理的培訓課程，而我們有系統地專注提升客戶體驗的努力正逐步展現成果，參與度高的客戶締造的額外新保費，最高達參與度低客戶的四倍。

我們有系統地監察進度，以確保我們改進業務的決策是基於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為友邦保險、代理和夥伴締造最高的客戶價值。

提升客戶基礎的價值

友邦保險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個人保單逾**2,500**萬份，團體保險計劃成員亦超過**1,300**萬名，是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和未來價值的來源。我們的代理協助現有客戶處理其持續的儲蓄和保障需要，在**2012**年的新業務保費中可觀部分源自現有客戶。

在**2012**年，我們籌辦一系列市場營銷活動，協助代理在現有客戶基礎中發掘機會。我們的市場營銷團隊利用客戶分析，基於儲蓄和保障缺口的機會，物色新銷售對象。

舉例而言，我們的香港團隊利用先進的客戶分層分析，向現有客戶進行針對性的市場營銷活動。有關活動締造的轉換率較以往向大眾市場傳遞單一信息的活動高出三分之二。

我們在優化友邦保險龐大客戶基礎的價值方面，仍有大量的增長空間，但**2012**年的初步成績正面，額外售出共**50**萬份保單。

提供合適的產品

在2012年，我們繼續致力提升區內市場對保障缺口（指客戶所需的人壽和健康保險金額與其實際投保金額的差距）的意識。為配合推廣有關意識，友邦保險已開發創新產品，以滿足有關保障需要。

除過早離世的保障外，我們亦著重對意外、危疾和傷殘所引發的財務後果提供保障。我們已開發數個全新的獨立意外及醫療計劃，使我們更能滿足客戶的保障需要，同時提升我們的利潤率。有關產品包括在泰國推出的業界首創終身危疾計劃；在香港推出市場領先的危疾計劃，提供早期危疾保障；以及在新加坡推出附帶創新復康給付等多項獨有特點的傷殘收入計劃。

我們不僅專注於提供保障，同時也以為客戶提供實現長期創富目標的產品作為業務的一個主要部分。我們旗下的一系列中至長期的期繳保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傳統和分紅投資選擇。有關產品針對客戶人生不同階段的儲蓄目標，由年輕家庭的教育儲蓄，以至為長者提供保障的退休前、後累積產品。我們持續推出和優化新一代的單位連結式產品，以結合有效的定期儲蓄與死亡、危疾和傷殘的全面保障。

善用社交媒體

我們認為友邦保險享有優勢，把客戶日益增加使用社交媒體的趨勢，與客戶對透過代理銷售渠道提供的面對面建議和支援重要和持續的需求結合起來。於2012年年底，友邦保險在區內各市場均設有企業社交媒體網站，Facebook上的追隨者數目逾10萬人。

我們利用互聯網渠道接觸客戶的例子之一，是我們在中國推出的電子商店。除提供客戶在互聯網上購買部分產品的選擇和便利外，電子商店亦為客戶提供聯絡銷售代理的機會。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社交與電子媒體，匯聚客戶在各分銷渠道參與的機會，為客戶提供與友邦保險接觸的最廣泛途徑。

技術及營運

在2012年，我們繼續改善營運效率、客戶體驗和規模經濟效益。年內的主要技術及營運舉措包括：

- 提升多個市場業務流程的生產力和成效；
- 改善我們在中國和馬來西亞共享服務中心的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
- 為代理隊伍添置先進的電子銷售點工具，包括電子提交保單申請和電子簽署功能，以提升客戶體驗，並簡化銷售流程；及
- 建立覆蓋整個企業的社交網絡，以促進員工之間的合作和最佳實務守則的迅速傳遞。

即使計及在2012年持續投資於技術的開支，上述舉措仍有助我們維持整體費用率於8.7%，是2012年區內最低水平之一。

營運轉型

友邦保險透過落實創新系統、現代化設施和流程，以及推出更多以客為本的服務，從而改善營運效率。憑藉這些努力，區內業務2012年的生產力和服務速度、質素及範圍均顯著改善。

舉例而言，一項業務流程再造的舉措有助縮短印尼新保單簽發的處理時間15%；而在中國一項同類舉措亦成功推動核保、理賠和保單持有人服務的生產力分別上升13%、25%和45%。

在2011年實施的全新核保架構下，我們在2012年開展一項檢討整個集團核保指引的計劃，以支持我們的保障策略，以及協助客戶獲得所需保障。我們已在新加坡、香港和泰國完成初步計劃，共實施逾60項舉措，以改善我們核保業務的競爭力，同時維持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我們的再保險夥伴一直積極支持我們持續進行有關計劃。

共享服務中心

我們投資於低成本的共享服務中心，有助持續改善營運效率。我們在中國的技術共享服務中心透過引進新的軟件工廠方法促進成本效益。軟件工廠的運作環境有利軟件開發的靈活度，既可縮短應用程式的開發時間，同時改善軟件質素。

我們設於馬來西亞的營運共享服務中心繼續為業務單位提供優化的支援。在2012年，該中心共處理約740萬宗交易，較去年增長約18%。交易量的提升有賴於整體生產力改善，同時維持既定的服務水平。

流動工具

本集團瞭解流動設備對支援業務舉措和滿足客戶需要的重要性，因此在2012年為代理添置領導業界的流動銷售工具，以提升客戶體驗，同時保障客戶的私隱和安全。

我們的台灣和新加坡團隊率先應用友邦保險領導業界的銷售點技術iPoS。iPoS利用iPad流動設備作為主設備，改善銷售體驗，並讓我們的代理向客戶提供全面的財務顧問程序，涵蓋由完成客戶財務需要分析，擬備保單建議書，以至保密的電子提交壽險申請的整個銷售流程，以減輕代理的行政負擔。透過iPoS，客戶可隨時隨地進行保險諮詢和購買程序。受惠於效率的提升，客戶最快可於一天內獲得保險保障。

目前，iPoS技術已廣為我們在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和台灣的代理隊伍使用。我們已開始計劃於2013年在其他市場推出iPoS。自2012年第三季末在新加坡推出iPoS以來，逾44%的活躍代理已採用有關技術。香港方面，友邦保險是首家推出iPad流動設備電子遞交申請表應用程式的強積金供應商，讓代理於銷售點完成強積金個人帳戶業務交易。透過便捷的電子遞表功能，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和行政負擔均大幅減少。

社交網絡

在2012年，友邦保險推出名為「Wave」的企業內部社交網站。透過Jive Software平台，Wave讓友邦保險遍佈亞洲的員工與同事聯繫起來，讓他們更迅速地合作和創新。透過這嶄新的社交平台，員工可分享文件、知識和構思，發佈博客文章，參與討論，設計和促進專案進度，物色和接觸領域專家，閱讀最新公司新聞，以及與同事建立社群。

地區市場

香港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2年	2011年	按年變動
新業務價值 ⁽¹⁾	366	305	20%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58.5%	56.1%	2.4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604	522	16%
總加權保費收入	3,372	3,142	7%
稅後營運溢利	732	694	5%

在2012年，友邦保險的香港業務錄得強勁表現，主要是直接受惠於持續實施2011年推行的「最優秀代理」計劃，以及建立與代理渠道增長相輔相成的盈利性夥伴模式取得進展。我們能持續實現具盈利性增長，是建基於我們努力不懈地執行策略，以提升我們領導市場的代理分銷渠道的活躍度和生產力，並透過以客為本的綜合產品設計和市場營銷策略以改善產品組合。香港業務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盈利來源，佔新業務價值的28%及稅後營運溢利的34%。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增長20%至3.66億美元。強勁增幅反映新業務量的整體增長，在代理生產力上升和夥伴分銷渠道錄得強勁業績的帶動下，新年化保費增長16%至6.04億美元。我們持續調整產品定價和改善產品組合質素，不僅帶動銷售上升，整體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亦增長2.4個百分點至58.5%。

分銷

友邦保險的專屬代理分銷渠道是香港最大的代理銷售隊伍，不僅專業水平高，而且經驗豐富，多年來為客戶提供意見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其持續增長的儲蓄和保障需要。

在2012年，隨著我們擴展代理隊伍，以培育新一代的「最優秀代理」，代理招聘仍然是我們的首要任務。AIA Premier Academy結合嚴謹的甄選程序和頂級培訓，在業界繼續保持領先地位，並帶動整體的活躍新入職代理人數較2011年增加16%。

AIA Premier Academy推行的「Road to MDRT」計劃的成效尤其顯著。該計劃為具優厚潛質的新入職者提供針對性的培訓和教導，從而增加我們未來晉身百萬圓桌會的人選，以協助我們拓展在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該計劃推行的首16個月，已有逾450名畢業生加盟我們的銷售隊伍，並取得傑出表現，其生產力遠勝其他在香港新入職的代理。友邦保險合資格晉身百萬圓桌會的代理人數在香港仍然保持領先地位，2012年合資格代理佔整體人數逾10%。香港業務合資格晉身百萬圓桌會的人數較2011年上升9%。

我們專注透過代理銷售團體保險，有關業務的動力持續增長，在2012年售出團體保險的代理人數較2011年增加44%。

儘管代理仍然是香港業務的主要分銷渠道，夥伴分銷渠道在本年亦再度錄得可觀增長。我們在新服務平台的投資帶動獨立財務顧問和銀行保險分銷渠道的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增長逾一倍。

產品及客戶

友邦保險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滿足香港客戶持續增加的壽險和醫療保障需要。我們的推廣計劃仍然主要集中於危疾保障，我們在**2012年8月**推出名為「進泰安心保」的全新早期危疾產品，以擴大我們的旗艦危疾產品系列。

現有保單持有人數目龐大，是我們香港業務的顯著競爭優勢。我們透過加強客戶分析，從而推出針對性的市場營銷活動。舉例而言，我們識別出**12萬名**未擁有足夠醫療保障的客戶，並集中向他們推廣簡單的產品以擴大其現有保障。我們亦推出旨於吸引客戶運用滿期保險金重新投保的多項產品。

稅後營運溢利

稅後營運溢利較**2011年**增加**5%**至**7.32億美元**。由於向集團企業中心匯付股息導致投資收入下降，抵銷了部分增長。

泰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2年	2011年	按年變動
新業務價值 ⁽¹⁾	287	227	26%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53.9%	48.8%	5.1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532	465	14%
總加權保費收入	3,119	2,976	5%
稅後營運溢利	452	395	14%

長久以來，友邦保險在泰國建立廣泛的全國性代理網絡和領導市場的品牌，因此在當地市場享有顯著的領導地位和優越的競爭優勢。憑藉有關優勢以及我們持續實踐旨於提升代理的活躍度和生產力水平的「最優秀代理」策略，友邦保險的泰國業務在2012年繼續取得優秀佳績。當地在2011年底發生水災，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僅限於2012年首季。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增長26%至2.87億美元。強勁的增長主要受惠於我們持續改善代理的生產力，成功推廣儲蓄和保障產品銷售，附加保險增加，以及透過代理渠道銷售團體保險業務，帶動2012年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擴張5.1個百分點至53.9%，而年化新保費亦增長14%。

分銷

友邦保險在泰國優化了「最優秀代理」策略中的招聘程序，以提升新入職代理的質素和確保新入職代理具備較佳的活躍水平。我們聯同LIMRA採用詳盡的應徵者特徵分析和心理測驗，以提升招聘效率和發掘決意於友邦保險發展專業代理事業的人才。有關舉措帶動大學畢業的新入職代理比例上升，而新入職代理的活躍度水平亦較2011年顯著提升。

我們在2012年進一步投入資源，致力增強我們的培訓實力，以提升我們現有的生產力和盈利能力。設計培訓課程是我們重點之一，旨於利用友邦保險於泰國的人壽和醫療保險市場的領導地位，提升代理銷售高利潤保障產品和更多附加保險的成效。此舉有助提升銷售組合的質素，並帶動保障業務的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上升30%。

我們繼續重新激發未符合我們生產力標準的代理，或與他們終止合作關係。在有關舉措的支持下，我們的百萬圓桌會代理人數繼續是業界之冠，代理渠道亦保持顯著領先地位。泰國業務合資格晉身百萬圓桌會的代理人數較2011年上升26%。

隨著泰國就業市場的迅速發展，團體保險業務展現重大的發展契機。我們透過專屬代理渠道開發中小型企業市場，使我們在有關方面取得理想進展，來自團體保險的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增加超過90%。

產品及客戶

友邦保險把2012年定為「保障年」，目標是提升我們在泰國的客戶對享有充足保障需要的意識。友邦保險近期的研究顯示，76%的泰國人口並無擁有任何形式的人壽保險，而其餘的人口中許多亦缺乏足夠保障。

我們的教育和市場推廣計劃不僅旨在吸納新客戶，亦致力為超過700萬份有效保單的現有客戶群提升保障水平。在2012年4月，我們推出一項名為「AIA Health Lifetime」領先業界的終身分紅危疾保險產品，該產品推出後三個月內已躋身五大產品之列。我們亦推出了「Double Sum Assured」計劃，針對保障低於平均水平的現有客戶。

稅後營運溢利

稅後營運溢利較2011年增長14%至4.52億美元。業績受惠於泰國的有效企業稅率由30%削減至23%。泰國的企業稅率預期於2013年及2014年課稅年度預期進一步下調至20%，而我們假設於2015年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稅率將回升至30%。

新加坡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2年	2011年	按年變動
新業務價值 ⁽¹⁾	226	164	38%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66.8%	62.3%	4.5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339	264	28%
總加權保費收入	2,035	1,949	4%
稅後營運溢利	332	336	(1)%

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在2012年再度取得強勁的新業務增長。我們在新加坡專注培育「最優秀代理」，發展盈利性夥伴分銷，以及維持團體保險業務的領先地位，讓當地業務在去年優秀表現的基礎上再接再厲。年內，我們藉著產品和技術創新加強分銷舉措，協助客戶實現其定期儲蓄和保障目標。在2012年1月，我們完成轉移業務至一家新加坡註冊公司，並獲標準普爾給予AA-的初始財務實力評級，前景展望穩定。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加坡業務在上半年的強勁表現下進一步改善，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增長38%至2.26億美元。代理分銷是主要的增長動力，而夥伴分銷和團體保險亦錄得優秀佳績。年內，我們繼續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定期壽險、危疾和附加保障業務，並調整儲蓄產品價格，帶動新業務價值利潤率較2011年改善4.5個百分點至66.8%，而年化新保費亦大幅上升28%。

分銷

在2012年，我們繼續實踐「最優秀代理」策略，並建立新的代理架構，以加強培育熟練的代理主管，協助招聘質素更高的「最優秀代理」。儘管2012年業界的新監管規定帶來不明朗因素，但我們努力不懈，從金融和非金融界招聘具經驗的人才，並透過AIA Premier Academy的培訓課程提升代理的生產力，成功帶動年內的活躍代理人數較2011年錄得增長。

我們的代理是友邦保險在新加坡保障業務定位的主要動力。我們在2012年推出嶄新和優化的保障方案，並舉辦綜合代理銷售推廣計劃，擴大了保障業務的組合，並帶動利潤率上升和新業務價值強勁增長。此外，夥伴分銷業務亦錄得可觀增長，特別是專注較富裕人士市場的獨立財務顧問和私人銀行渠道。

團體保險仍然是新加坡業務的主要優勢，在當地市場雄踞領先地位。我們繼續集中於經紀夥伴業務，並透過「最優秀代理」開拓中小型企業市場。憑藉我們把握團體壽險續約期間致力進行追加銷售，團體保險的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上升62%。

財務顧問領域檢討(Financial Advisory Industry Review)委員會已發佈研究結果，並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出建議。友邦保險支持推行措施以改善壽險分銷的質素，以及促進定期儲蓄和保障保險的普及化，特別是大眾市場和低收入民眾最需要獲鼓勵進行定期儲蓄及獲取建議以選購合適產品。憑藉友邦保險的財務實力、卓越的「最優秀代理」分銷和嚴謹的管治原則，我們相信亞洲的壽險監管發展有利我們發揮所長，同時亦有信心能夠實施該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產品及客戶

在2012年，我們繼續推出產品為新加坡家庭提供一系列全面的保障給付以填補其保障缺口，例如危疾、保證續保定期壽險和創新的傷殘收入保障計劃等。我們持續發展新一代的單位連結式產品以進一步滿足客戶的定期儲蓄和保障需要。

友邦保險在新加坡經營業務逾80載，有效保單客戶是我們寶貴的潛在新業務來源。在2012年，我們舉行多個綜合市場推廣計劃，協助我們的有效保單客戶解決其保障需要。我們對客戶和夥伴的長期承諾，使我們在2012年榮獲多個獎項，包括《亞洲保險評論》(Asia Insurance Review)頒發的「2012年最佳人壽保險公司」(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the Year 2012)大獎。

新加坡是我們已推行完全流動和安全的創新iPoS系統的市場之一。此外，我們亦推出「Protection iBook」應用程式，提供保障計算機、產品資料和其他實用資訊，以提升客戶整體的購買體驗。

稅後營運溢利

由於我們將新加坡業務由分公司轉移至附屬公司時，向集團企業中心匯付股息，導致投資收入減少，稅後營運溢利因而下降1%至3.32億美元。

馬來西亞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2年	2011年	按年變動
新業務價值 ⁽¹⁾	68	58	17%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45.2%	40.7%	4.5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151	142	6%
總加權保費收入	964	928	4%
稅後營運溢利	142	133	7%

友邦保險的馬來西亞業務年內錄得穩健業績，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增長17%。這全賴我們專注提升客戶的保障水平，以及推廣結合保障和儲蓄成分的期繳保費單位連結式產品。我們的伊斯蘭保險業務在首個完整營運年度中繼續取得良好進展。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增長17%至6,800萬美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改善4.5個百分點至45.2%，反映友邦保險的意外及醫療保障業務具有領先地位，以及產品組合內的單位連結式產品銷售有所增長。年化新保費上升6%至1.51億美元，其中下半年的增長幅度較低，反映誠如過往披露2011年下半年向現有客戶推出的追加銷售推廣計劃非常成功。

分銷

代理是友邦保險馬來西亞業務的主要分銷渠道。我們的首要任務是透過招聘活動挑選人才和培訓新一代「最優秀代理」，以發展我們的「最優秀代理」隊伍。在2012年，我們推出優化的招聘和甄選程序，並透過AIA Premier Academy提供培訓課程，以支持新入職代理開展事業。

AIA Premier Academy按照代理的經驗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計劃，提升產品組合內的保障和單位連結式產品的銷售，這正是2012年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主要增長動力。

夥伴分銷在2012年繼續增添動力，帶動銀行保險和直接銷售渠道較2011年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繼續透過多元分銷平台拓展伊斯蘭保險業務，並在2012年即其首個完整營運年度中帶來貢獻，佔馬來西亞總新業務價值超過10%。

產品及客戶

我們繼續專注於產品開發和推廣計劃，針對客戶對維持足夠保障日益殷切的需要。我們持續舉辦分銷培訓和目標明確的銷售推廣，帶動單位連結式產品的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增長29%。

繼2011年下半年舉行的市場營銷計劃取得成功後，我們在本年上半年乘勢推出客戶市場營銷計劃，為龐大的有效保單客戶群填補保險保障缺口。該兩項計劃分別推廣定期壽險和危疾保障產品，合共成功締造逾55,000份新保單。

馬來西亞政府致力發展長期可持續的私人退休金行業，而友邦保險是八家獲認可的私人退休金計劃(**Private Retirement Scheme**)供應商中唯一的壽險公司。我們預定在2013年首季推出相關業務把握這個龐大機遇，以滿足馬來西亞日益增長的退休需要。

稅後營運溢利

稅後營運溢利增長7%至1.42億美元，主要受惠於總加權保費收入錄得增長。

收購ING馬來西亞

友邦保險在2012年12月(財政年度完結後)完成收購ING在馬來西亞的保險和伊斯蘭保險業務。有關交易是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機會；友邦保險憑藉具盈利性增長的往績，以及應用產品和分銷專長於合併業務之上，將帶來優越的策略性及財務效益。在Bill Lisle和執行隊伍的領導下，駐馬來西亞的過渡督導委員會(**Transitional Steering Committee**)在實施業務整合程序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我們致力確保業務整合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以盡量發揮擴大後業務在這個主要市場的全部潛能，並為我們的股東、客戶、員工和代理帶來正面的結果。

中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2年	2011年	按年變動
新業務價值 ⁽¹⁾	124	102	2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57.5%	47.2%	10.3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215	215	–
總加權保費收入	1,446	1,313	10%
稅後營運溢利	151	119	27%

友邦保險在中國是一家領先的非中資壽險公司，在過去20載，我們於發展專業代理分銷和產品創新方面一直領導中國的壽險市場。自2010年年底推出「最優秀代理」策略以來，我們透過招聘和培育頂尖代理，以及向中國家庭提供優質建議和其所需的保險保障，致力把有關策略提升至另一個階段。這個策略持續締造強勁的財務業績及具盈利性的新業務錄得增長，而盈利亦顯著上升。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在產品組合優化和代理活躍度上升的帶動下，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增長22%至1.24億美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47.2%上升10.3個百分點至57.5%，所有產品類別的表現均錄得改善。由於我們僅積極專注於承保達到盈利性目標的優質業務，整體的年化新保費持平，但保障業務的年化新保費即錄得17%的增長。

分銷

在2012年，代理仍然是帶動友邦保險中國新業務增長的核心分銷渠道。我們的策略是集中讓代理專注提供優質建議，滿足客戶的定期儲蓄和保障需要，並同時培育具實力的代理主管，招聘新一代的高質素代理，以滿足中國客戶日益細緻的需求。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的「最優秀代理」計劃提供業內最佳的培訓和發展機會，以提升代理的專業和活躍水平，同時提供符合客戶和本集團利益的薪酬計劃，以增加代理的平均收入。在2012年，我們不僅提升活躍代理數目和每名活躍代理的盈利能力，同時亦使其平均收入增加。

我們提供兩個地位相等的事業發展路向，代理可致力取得百萬圓桌會的資格，從而晉身「最優秀代理」的行列；或選擇成為建立和管理隊伍的代理主管，後者對友邦保險實現具盈利性新業務的持續增長至為關鍵。在有關計劃和銷售管理活動的帶動下，合資格晉身百萬圓桌會的代理人數較2011年上升19%。

儘管代理仍然是我們主要的新業務來源，我們繼續調整中國的夥伴分銷業務，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承保利潤較高而付款期較長的保障產品，並削減盈利性較低的業務。

產品及客戶

友邦保險的品牌成功在中國的全面保障保險市場建立領導地位，這從其相關產品在2012年的增長可見一斑。我們繼續致力創新，透過增加利用客戶分層的方式，以不同價格向客戶提供不同保障水平的產品，擴闊我們的市場覆蓋率。除保障產品外，我們亦推出針對年長客戶群的退休儲蓄產品。

稅後營運溢利

稅後營運溢利較2011年增長27%，主要由於開支效率改善、投資收入上升和業務錄得顯著增長。

韓國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2年	2011年	按年變動
新業務價值 ⁽¹⁾	68	74	(8)%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28.4%	27.3%	1.1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237	270	(12)%
總加權保費收入	1,942	2,029	(4)%
稅後營運溢利	125	124	1%

在2012年，我們的韓國業務重新定位，而且進度理想。我們在2011年開始重組代理分銷渠道，並調整報酬結構，把重點轉移至銷售符合客戶需要的保障和定期儲蓄產品，並提供合適平台，讓我們提升韓國「最優秀代理」的盈利能力。在2012年，我們集中在有關平台上開拓業務，有效地招聘能融入「最優秀代理」文化的優質代理，並於直接營銷渠道實施相應策略。初步結果顯示，我們採取的正面策略性決定已達致預期成果，並將帶動新業務價值持續增長。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減少8%，主要是由於年化新保費減少12%，但部分被新業務利潤率上升1.1個百分點所抵銷。然而，全年的新業務價值降低，主要受累於上半年錄得的跌幅。下半年新業務價值較去年同期增長9%，抵銷了上半年部分的影響。

分銷

在2012年下半年，友邦保險的管理隊伍致力增加高質素代理的人數，以支援代理渠道持續錄得具盈利性的增長。我們積極進行招聘，並集中改善培訓和提升整體的銷售管理文化。我們的計劃在下半年成功促進代理銷售渠道的生產力上升，活躍代理人數亦較上半年增加20%。自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代理隊伍人數在2012年首次錄得增長。更重要的是，合資格晉身百萬圓桌會的整體代理人數較2011年增加40%，反映韓國業務的代理策略具備質素和可持續性。

在2012年，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在韓國重組直接銷售渠道。我們已新設四間呼叫中心，並把招聘中心由首爾市中心遷往市郊，集中招聘該區居民，以符合招聘目標。此外，我們亦制訂現代化和靈活的工作時間表，並修訂招聘程序以增聘新的電話銷售代表。我們的培訓計劃和產品開發專注於改善產品組合及開拓核心產品，以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從而促進電話銷售代表的生產力。

產品及客戶

我們繼續聚焦於保障業務，並推出主要產品舉措，集中擴大意外及醫療保障。我們繼續為主要儲蓄產品加入保險成分，並增加使用附加保險，以擴大客戶的保障範圍。我們推行多項產品與市場營銷計劃，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包括家庭保障和長者產品。

舉例說，友邦保險在韓國舉辦了一項市場營銷計劃，目的是推廣家庭對孩子未來保障的意識和提升友邦保險的品牌知名度。有關推廣計劃以一個吸引人的電視廣告為焦點，在YouTube上觀看該廣告的人次超過100萬次。

我們將繼續實施優質的招聘計劃，以及推動產品創新和客戶分層策略，以振興我們的韓國業務。

稅後營運溢利

2012年的稅後營運溢利較2011年增長1%至1.25億美元，儘管總加權保費收入下降，實際稅率由22.0%升至24.2%，但成本省減及產品利潤率改善均有助抵銷相關影響。

其他市場

百萬美元（除另有說明外）	2012年	2011年	按年變動
新業務價值 ⁽¹⁾	162	112	45%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²⁾	26.3%	18.8%	7.5個百分點
年化新保費	618	594	4%
總加權保費收入	2,482	2,105	18%
稅後營運溢利	207	165	25%

其他市場泛指友邦保險在澳洲、菲律賓、印尼、越南、台灣及新西蘭的業務。我們佔26%權益的印度業務的財務業績，則根據權益會計法計入營運溢利。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上升45%至1.62億美元，主要受惠於澳洲和菲律賓的強勁表現，以及印尼和台灣的代理和夥伴渠道錄得可觀增長。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擴闊7.5個百分點至26.3%，而年化新保費則上升4%。若不包括2011年在澳洲承保的單一大型團體保險計劃，基本年化新保費增長46%。

業務單位表現

澳洲：我們繼續發展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團體保險業務，並成功憑藉零售獨立財務顧問渠道帶動友邦保險的澳洲業務在2012年錄得強勁表現。友邦保險憑藉其獨立風險專家的地位，成為澳洲增長最快的人壽保險公司。儘管在2011年第三季承保的單一大型澳洲計劃，扭曲了我們團體保險業務的按年增長率，但若撇除有關計劃，基本團體保險新業務價值繼續錄得增長。在保費收入改善和利潤率顯著擴大的支持下，我們的零售獨立財務顧問渠道在2012年錄得可觀的新業務價值增長。取得如此佳績，有賴我們成功落實最優秀獨立財務顧問模式，配合具競爭力的產品和業內最佳的顧問服務，致力改善業務組合，協助友邦保險的澳洲業務在2012年奪得三個年度最佳壽險公司的業界獎項。

印尼：友邦保險的印尼業務在2012年締造亮麗業績，代理和銀行保險分銷的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錄得可觀增長。我們的代理渠道透過執行「最優秀代理」策略，締造非常強勁的表現。我們成功的招聘計劃，結合按代理的活躍度、續保率和生產力給予回報的全新報酬計劃，帶動活躍代理人數較2011年增長37%。除提升代理活躍度外，我們年內亦在印尼推出多項新一代的單位連結式產品，帶動保障和單位連結式產品業務的銷售顯著增長。

銀行保險方面，我們在保險專業人員轉介模式下致力提升銷售活躍度。每名活躍銷售專業人員的生產力較2011年上升逾49%。銀行保險渠道推出的產品包括透過CIMB Niaga推出嶄新的醫療組合產品及一系列伊斯蘭保險產品。

菲律賓：友邦保險菲律賓業務的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錄得強勁增長。年內，我們更新產品組合，為各主要分銷渠道推出單位連結式產品，以及提升代理隊伍的活躍度和生產力，各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我們與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PI)合作的銀行保險業務實力日益增強，新業務價值較2011年增長兩倍。增長主要受惠於我們為有關渠道推出單位連結式產品，帶動保費收入和利潤率上升。

新西蘭：友邦保險的新西蘭業務致力重振我們與獨立財務顧問的夥伴關係及拓展分銷渠道，以輔助現有業務發展。我們在2012年8月成功推出直接銷售業務，並在銀行保險分銷方面取得長足進展。作為提升生產力的策略之一，我們活化核心產品組合，同時改善營運程序，以向顧問提供更佳服務。

台灣：在2012年，友邦保險的台灣業務錄得優秀的新業務價值表現。我們的「最優秀代理」隊伍繼續迅速發展，現已在台北、高雄和台中三個主要城市設立代理辦事處。我們是首批獲監管當局批准在台灣全面實施先進的iPoS系統的保險公司之一，代理已配備相關銷售工具，以提升生產力和客戶購買體驗。有關實力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再配合我們的「最優秀代理」培訓計劃，效果更是相得益彰。我們的區域性關係帶動銀行保險業務表現優秀，而我們的直接銷售亦錄得穩健的新業務增長。

越南：我們的越南業務繼續致力發展「最優秀代理」，並專注於培訓、招聘和重新設計薪酬結構，以提升代理的活躍度和專業水平。我們亦在2012年舉辦多項大型推廣計劃，以提升友邦保險品牌的知名度。此外，我們亦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一項廣受歡迎，同時為兒童提供教育資金和為父母提供壽險保障的產品，成功改善利潤率和盈利能力，亦反映我們貫徹承諾，致力提供創新方案，以滿足越南客戶的定期儲蓄和保障需要。

稅後營運溢利

稅後營運溢利較2011年大幅增長**25%**，主要是由於印尼和菲律賓的強勁增長，惟部分被較早前披露於澳洲的不利理賠經驗所抵銷。

附註：

在分銷一節內：

(1)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根據當地法定的準備金和資本要求編製，並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

在地區市場一節內：

(1) 各表格上的新業務價值數字乃根據當地法定的準備金和資本要求編製，並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

(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與年化新保費的定義保持一致，以便計算。

風險管理

基於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的利益，承擔、匯總及管理風險是友邦保險業務的核心環節。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任何組織均屬不可或缺的一環，尤其對壽險業務而言，實乃推動價值增長的重要元素。

所有業務單位經理及行政人員皆有責任確保其所屬業務：瞭解所承受的風險；在可接受的風險承受水平內營運；以及取得合理的風險回報。此營運層面的直接問責制度通過第二層集團面監督的財務、精算及核保以及集團與地方風險職能部門而得以加強。該風險職能部門構成下文所述的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

本集團承擔的風險均有適當的資本支持，以持續開展業務及保障我們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儘管友邦保險追求資本效率，但我們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範圍內運作，既無削弱我們的財務實力，亦不會影響我們所要求的適當回報。我們將於下文討論主要風險及其管理方法。

概覽

友邦保險採用風險管理架構，其構成如下：

- 高效的管治及呈報架構，有助重大事項快速傳達至適當的管理層面、落實地方營運層面監察風險管理架構的管理、能夠確保迅速有效應對突發狀況及向董事會提供高效及穩健的決策程序的保證；
- 有效的量化及質化的風險管理措施，可令本集團明確地識別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在我們的風險胃納內；
- 各個國家均設有當地風險管理經理以呈報地方管理層有關風險，而地方營運業務的所屬風險則由地方管理層直接問責；及
- 對於可能影響本集團目前以及潛在整體效益或聲譽的重大風險，由集團風險職能部門與地方風險職能部門合作，加以識別、計量及管理。集團風險管理職能隸屬於集團風險及資本管理部門，此集團首要風險控制長由集團風險及資本管理主管擔任，向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呈報。

我們的風險胃納是我們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文化的基礎，為風險管理制定貫徹的方針，從而減低因不可預見事件削弱我們財務優勢的可能性。

風險胃納

友邦保險的風險胃納指我們於追求價值的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水平。我們的風險胃納聲明清楚闡述我們的意願，從而對策略的制定指定關鍵因素，同時界定機構風險及資本管理活動的重心。

我們的風險胃納於一個總體聲明中清楚闡述，有關聲明的重點是確保友邦保險所承擔的風險與我們股東所預期者相符。

友邦保險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的風險將足以符合其客戶對保障及給付的合理預期，同時確保股東回報的水平及波幅，與就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壽險公司而言適當的風險概況相符。

此聲明為我們的風險及資本管理重點所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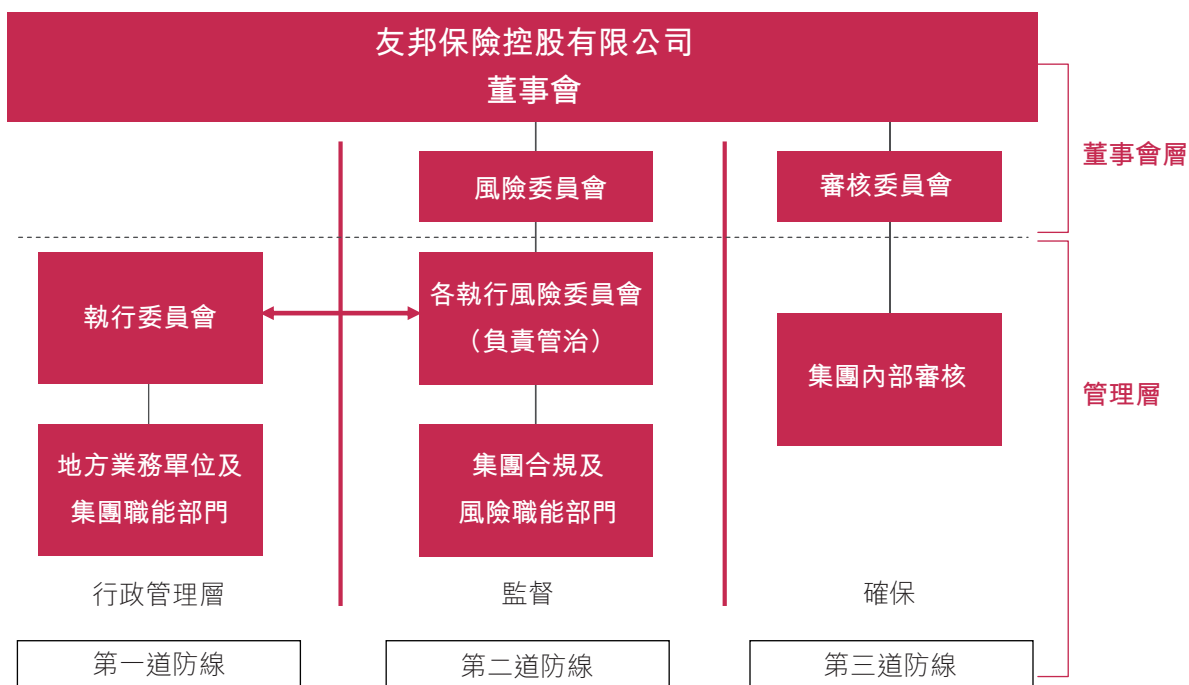
- 維持財務實力及監管償付能力，足以應付到期的負債；
- 管理流動性以確保本集團可履行其付款責任並掌握商機；及
- 管理盈利波動。

我們的聲明及管理重點則以質化內容及量化措施及政策來表達，向行政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保證，確認遵循友邦保險的風險胃納。

風險管治及匯報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以及確保資本充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委員會專門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本充足情況，而審核委員會則專注於維持足夠的監控、企業管治程序及結構。

下圖說明我們的風險管治結構是按照「三道防線」而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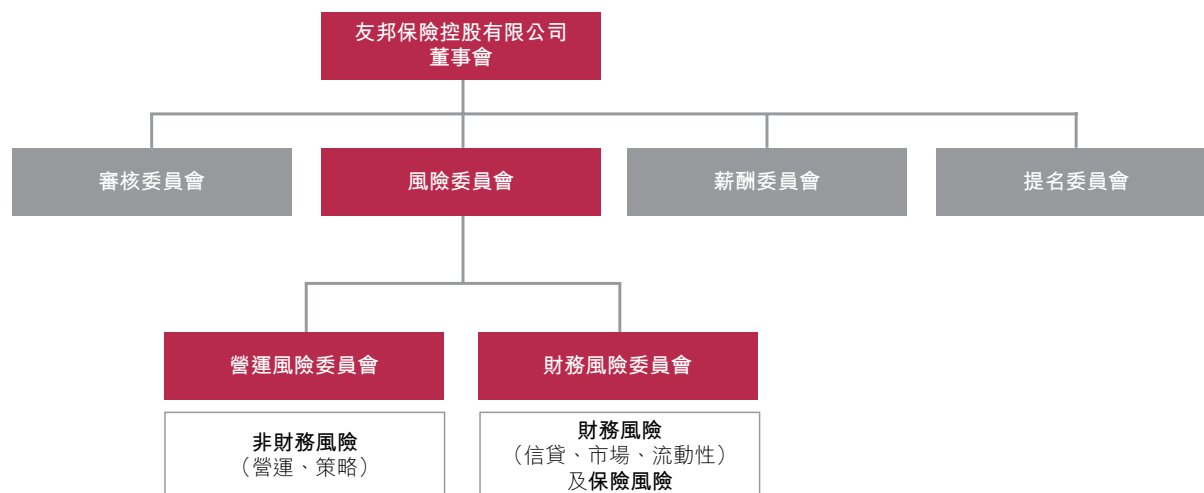
「第一道防線」主要指地方業務單位在地方風險團隊支持下，連同集團職能部門負責識別及管理風險。

「第二道防線」由兩個執行風險委員會，集團合規及集團風險職能部門組成。此等委員會及職能部門的主要責任是監督由「第一道防線」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第二道防線亦透過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使董事會能夠履行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風險胃納、協定風險管理架構，以及監察集團整體風險。

「第三道防線」由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執行，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提供保證確認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此舉可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責任。第三道防線是要檢討作為本集團第二道防線的組成部分，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集團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委員會。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亦會協調集團風險及集團合規職能部門，以確保識別及監察風險與風險管理程序方式的一致性，並且確保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監控程序上沒有任何重疊或不足。

於2012年2月，本公司董事會審批了全新的風險管治及匯報架構。根據新架構，本公司董事會仍負責整體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並確保我們有足夠資金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委員會及兩個新的執行風險委員會（即營運風險委員會及財務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職責，此兩個執行風險委員會的創立亦已獲得風險委員會核准。下圖闡明新的管治架構：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的宗旨為就任何涉及風險而需要董事會審議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風險委員會亦負責批准集團風險胃納方面所採用的風險指標。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均為董事會董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

實務上，風險委員會一直負責監督集團內所有風險管理活動。每次會議上，委員會考慮整體風險環境、檢討集團執行風險委員會的活動及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委員會均會深入檢討。年內，風險委員會的檢討包括兩項關於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檢討、一項營運風險管理檢討及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表風險檢討。風險委員會亦特別考慮本集團收購ING Groep NV於馬來西亞的保險業務所涉及的風險。

營運風險委員會

營運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非財務風險活動，其中包括任何可能削弱我們業務（無論是策略方面或聲譽方面）的活動，亦可能包括有關我們人力、財物或技術資源的事宜。營運風險委員會批准本集團有關管理營運風險的政策、程序及指標。營運風險委員會的成員主要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營運風險委員會的主席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出任。營運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

年內，營運風險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每次會議上均根據本集團界定的主要營運風險，檢討營運風險環境，並審閱地方業務單位營運風險委員會報告及考慮突發事件，就所商討及協定的事項提供緩解策略。

財務風險委員會

財務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保險風險活動，其中包括市場及保險風險，以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流動性及資本狀況。財務風險委員會批准本集團有關管理財務風險及保險風險的政策、程序及指標。財務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主席由集團首席執行官出任。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

年內，財務風險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每次會議上均檢討本集團的資本及資產負債表狀況，以及本集團投資組合的風險，其中包括資產負債、外匯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亦審閱地方業務單位財務風險委員會報告及考慮突發事件，就所商討及協定的事項提供緩解策略。

倘活動、建議及／或報告與財務風險委員會及營運風險委員會均有關聯，則由財務風險委員會負責協調。

地方及集團風險職能部門

每個國家均設立地方風險職能部門，向地方管理層匯報。此架構與友邦保險所採納的賦能授權業務模式相符，讓地方風險管理架構可配合當地監管及董事會規定。地方風險職能部門負責管理地方風險管理架構，識別並向本集團呈報潛在風險及監控不足之處。

地方業務單位就其地方風險管理架構有一定程度的酌情權，但須經由集團風險及集團內部審核每年審閱，以確保架構有效及符合所需標準。地方與集團風險職能部門之間保持日常互動，亦會向本集團各風險委員會每季呈交有關地方委員會所磋商事項的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與本集團配合。

集團風險職能部門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設定及監察各類型風險的風險胃納。該職能部門具備數名風險專家，專注於整合性的風險管理及監督，力求識別集團整體風險事宜，並予以呈報及解決，且開發績效及風險兼顧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模型。該職能部門亦與集團其他職能部門緊密合作，向本集團各個執行風險委員會提供支援、建議風險管理政策及方法，以提升風險意識及實行監控程序。

集團風險職能為集團風險及資本管理部門的一部分，連同集團庫務及集團資本管理職能。

風險分類、管理方法及工具

在風險管理架構下，我們採用一致定義來闡述集團及地方業務單位的風險。我們積極管理各項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現於下表概述。

風險類別	風險類型	描述
財務風險	1. 信貸風險	交易對方無法如期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風險
	2. 市場風險	受包括利率及匯率的變動以及信貸、股本及物業價格變動等市場因素影響，而導致資產值不利變動所產生的虧損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不足以履行到期的付款責任的風險
保險風險	4. 保險風險	因不當的核保、錯誤定價、超支、保單中止、死亡及傷病經驗所引致的潛在損失
非財務風險	5.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靈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聲譽損失）
	6. 策略風險	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因監管、市場及競爭環境出現未可預期的變動之風險

風險模型

風險管理架構的基礎是建構風險模型及擬定緩解策略的能力。集團風險設有專責風險模型的職能部門，與財務、精算及投資職能部門緊密合作，開發工具以作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風險之用。四項主要風險模型活動如下：

壓力測試：我們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監察投資及經濟環境變遷對本集團及各業務單位資本狀況的潛在影響。壓力測試可顯示上述風險的個別及共同影響。在此強調，友邦保險密切監察不同國家財務風險間的相互關係，並認為能夠藉助不同經濟體及風險項目之交互運作進而分散風險，實屬如友邦保險之跨國金融機構的主要競爭優勢所在。

壓力測試亦保證本集團及各業務單位具備足以對抗不利財務風險事件的充裕資金，以及在可接受的風險承受限度內積極拓展業務。

市場風險模型：集團風險與投資分析團隊緊密合作，以開發及推行管理友邦保險市場風險的量化技術。例如，最高風險分析用於釐定信貸及流動性限額，確定性情況及隨機模型則均用於評估利率、信貸、股票市場及外匯風險。

營運風險模型：我們的營運風險團隊利用情況模型推估我們主要策略及營運風險所可能帶來的損失，以及預期最高損失。情況模型是在缺少數據的情況下採用的技術，嘗試概約估計特定營運或策略事件所帶來的損失分佈。

經濟資本：友邦保險正開發內部經濟資本模型，引用保險業最佳作業流程，並計及亞太區的環境。

主要風險

主要個別風險及我們對此等風險的管理將於下文論述，更多相關資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信貸風險

每當我們依賴第三方向我們履行其財務責任，即會出現信貸風險。儘管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但信貸風險亦出現在我們的再保險、交收及庫務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20載有更多資料關於本集團於債務工具的金融投資、此等工具的信貸質素及其在財務報表中據以入賬的基準。

友邦保險從兩個層面管理信貸風險。投資信貸研究團隊就個別交易對手進行深入分析，並在內部評級架構中建議評級。本集團風險職能部門管理集團內部評級架構並同意此等評級建議。內部評級隨即用於釐定我們對各交易對手所承受的風險程度。

財務風險委員會批准風險承受程度，確保投資組合內的信貸風險保持在友邦保險的風險胃納內。此等風險承受程度涵蓋個別交易對手、分部集中程度及跨境風險。投資職能部門可因應此等風險承受程度酌情調整投資組合。倘投資職能部門計劃的投資超逾此等風險承受程度，則須另行取得集團批准。倘若干投資在技術層面上符合風險承受程度但存在個別疑慮，集團風險職能部門或會提交予財務風險委員會加以留意。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自因主要變數波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變動而產生財務損失的可能性，有關變數包括利率、匯率、股票及物業市價。有關下文所述市場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風險委員會批准所有評估市場風險的有關政策及指標。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負債與資產年期之間的任何差距，或投資回報與兌現本集團承諾（主要為其保險負債）所需的回報之間的任何差距。此風險在含有利率選擇權或保證的產品裡較高。

有關利率風險的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風險乃關於浮動利率、固定利率及不附利息金融資產及負債間的差別。

我們致力管理利率風險，我們在產品審批過程中確保套用合適的保險產品設計及相關假設，並在可能及適當的範圍內將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保單的存續期配對。對於有效保單，我們經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已賺取收益和合理預期等因素後，會定期調整保單持有人分紅及適用於保單持有人帳戶結餘的結算利率。

匯率風險

在集團層面，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亞太區多個市場內經營業務，以及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多種貨幣換算為美元而產生。財務報表附註36顯示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股東權益及利潤對此等貨幣走勢的敏感度。

在集團層面，我們通過模擬及監控我們在亞太區內業務的盈利及業務單位股息匯出及其他盈利的貨幣以管理外匯風險；在地方層面，則通過按貨幣配對我們的地方負債及資產（尤其包括配對在香港的美元及港元負債）以管理外匯風險。就此，我們將偶爾運用交叉貨幣掉期。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因股本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市值變動而產生。股本證券投資的長期回報可提供分散風險效益及提高整體回報，進而改善投資組合的經風險調整回報。

我們在任何時候所承受的股本風險程度，乃由我們的投資職能部門根據集團及地方業務單位的策略性資產配置情況酌情而定。

就風險而言，我們的側重點在於管理集中程度及本集團的股本風險波幅。本集團的「安全投資範圍」法是針對限制我們股本選擇的波幅及目標價值而設，股本風險亦載入我們就個別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總報告中，以確保避免過度集中風險。有關本集團股本證券金融投資的更多詳情（包括其在財務報表中據以入賬的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財務報表附註36顯示利潤及淨資產對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

物業價格風險

物業價格風險來自我們所持房地產資產的權益，而房地產資產是我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受市值變動的影響。我們相當多的房地產資產均為自身佔用並持作本身業務用途。房地產資產預期可提供分散風險效益及抗通脹的長期回報。

物業價格風險可以是宏觀的經濟及社會因素所導致，尤其是房客的供求關係、個別樓宇的流通性、發展中的基礎建設，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市場由政府舉措。

投資委員會監督所有主要的房地產投資活動，以確保作出投資決定時已考慮相關的額外風險因素。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可動用現金不足以向交易對手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風險。我們有容許退保、提款或其他形式的提早終止以取回退保現金價值的保險產品的流動性風險。財務報表附註36載有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其負債及保險合約到期分析。

在地方業務單位層面，我們通過保險產品設計，並就我們短期預期來自負債及資產的現金流量進行配對，務求管理流動性風險。於此方面，我們得益於我們業務所產生的正現金流，此乃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如於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我們大部分資產屬於有價證券，一般在有需要時可迅速將有價證券轉換成現金。在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層面，我們持有足夠現金及流動資產，以履行預期的集團責任及承諾。

我們的策略是在維持審慎的同時，盡量全面投資，因此我們將偶爾利用債券回購市場，以管理我們的流動性及掌握市場商機。

保險風險

本集團認為保險風險是由下列風險成分組成：

- 產品設計風險；
- 核保及超支風險；
- 失效風險；及
- 理賠風險。

我們的保險合約負債、保險產品的性質及其主要風險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因應各種風險因素管理所面對的保險風險。我們具備雄厚的核保及精算資源，並實行清晰明確的核保及精算指引與慣例。我們已積累大量有助於產品評估、定價及核保的經驗。

產品設計風險

產品設計風險指個別保險產品或集體產品群組開發的潛在缺陷。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受地方產品開發委員會按集團標準監督，包括產品設計、批准、定價及風險管理。產品均經集團產品精算部門在集團營運風險管理的協助下通過推出前審查作出全面評估。我們密切監察新產品的表現，並積極管理精算監控系統各環節，務求減低有效保單及新產品的風險。

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

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指產品相關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產品日後所產生債項的可能性。

我們嚴守本集團的核保指引，致力管理核保風險。各地方營運單位設有一支專業核保團隊，負責檢討及篩選符合我們風險胃納及核保策略的風險。對於複雜而重大的風險，會於集團層面進行第二輪核保審閱，且會進行地方核保能力的質量保證。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當我們推出新業務系列及新產品或進入新市場但缺乏足夠經驗數據時，我們會利用再保險以降低風險及獲取產品定價及核保的專門知識。

為管理開支超支風險，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合適的支出水平，以反映我們認為切合實際情況的中長期成本架構及開支上漲。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嚴守開支預算紀律及奉行嚴格的管理程序，使開支在中長期而言可控制在產品定價許可水平內。

失效風險

失效風險指實際失效情況偏離當初我們為產品定價時假設的預期情況。這包括因提早終止保單或合約，所認列的承保成本不能從未來收益收回而招致的潛在財務損失。我們定期審閱續保情況，所得結果會用於管理新產品及有效保單。此外，我們多種產品都設有退保手續費，令我們可於保單持有人提早終止保單時收取賠償費用，從而降低失效風險。

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指保險產品所產生的理賠宗數或嚴重程度超出我們產品定價時所預設水平的可能性。我們透過定期的經驗研究以減輕理賠風險，包括檢討死亡及發病情況、審閱內部及外界數據，並考慮有關資料對再保險需求及產品設計與定價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亞太區各地，為理賠經驗提供一定程度的地域分散作用。我們嚴守核保及理賠管理政策及程序，從而減輕及管理理賠風險，此等政策及程序是基於我們豐富的過往經驗而制訂。我們提供的多元化產品及龐大的有效保單組合，亦減低過度集中的風險。最後，我們採用再保險方案，有助減低過度集中及波動風險（尤其針對大宗保單或新風險）及應對災難風險。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是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靈或因外界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業務單位管理層負責管理本身的業務及營運風險，並受到各自地方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協助。本集團的風險及監控自行評估程序被用作識別及評估營運風險的影響。行使風險及監控自行評估，可令管理層得以考慮可能或實際的風險事件，探討發生的可能性及潛在的影響程度，隨後再協定可減少此等風險的緩解策略。有關策略隨後將予以監控，而上述監控過程將定期重複，相關結果則記錄於特定的營運風險數據庫。

在集團層面，本集團常見的營運風險乃採用主要風險指標計量，其中各項主要風險將分配至各風險負責人。每個季度，集團風險的營運風險團隊將按統一的架構及呈報架構分析本活動的結果，以供營運風險委員會考慮，而有關更新則提供給風險委員會。

營運風險委員會亦會審查被視為有重大營運風險的新活動。就所有新產品、衍生工具及「受限制投資」，均填寫營運風險清單，涵蓋潛在聲譽事件、營運籌備情況及技術依賴程度等。

友邦保險亦就業務中斷、財產損害及內部欺詐等一系列營運虧損事件購買保險，以保護自身，免受財務損失。有關起賠點及承保範圍已考慮到上述情況模型的結果。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指一家公司的業務運作受到負面報導的潛在風險，不論是否屬實，均可造成不利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流失、品牌損害、財務損失及訴訟。在我們的營運風險清單中，聲譽風險的考慮為主要構成成分。該項風險由我們的營運風險團隊積極監控，而有關團隊則與本集團法律、集團合規、集團企業傳訊及業務單位管理層緊密合作。

策略風險

策略風險指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及市場環境出現未可預期的變動而引致的不利影響。策略風險乃在業務策劃過程及持續監控和回應可能影響友邦保險業務的經濟、政治、監管、競爭及技術的變動。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頁至159頁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1月30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2月27日

合併收入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收益			
營業額			
保費及收費收入		13,816	12,935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762)	(634)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13,054	12,301
投資回報	8	7,206	1,973
其他營運收益	8	127	114
總收益		20,387	14,388
開支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4,077	9,601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703)	(529)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3,374	9,072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1,641	1,649
營運開支		1,340	1,253
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		80	50
投資管理開支		233	225
財務費用		19	12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2	(29)
總開支	9	16,689	12,23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前溢利		3,698	2,15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	16	12
稅前溢利		3,714	2,168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所得稅開支		(104)	(47)
稅前股東應佔溢利		3,610	2,121
稅項開支	10	(685)	(560)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		104	47
股東溢利應佔稅項開支		(581)	(513)
純利		3,029	1,608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019	1,600
非控股權益		10	8
每股盈利(美元)			
基本	11	0.25	0.13
攤薄	11	0.25	0.13

本年度公司股東的股息：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2.33港仙 (2011年：每股11.00港仙)	12	191	170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24.67港仙 (2011年：每股22.00港仙)	12	<u>382</u>	<u>339</u>
		<u>573</u>	<u>509</u>

合併全面收入表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純利	3,029	1,6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2012年：(2.11)億美元； 2011年：(6,900)萬美元)	2,617	558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2012年：300萬美元；2011年：300萬美元)	(47)	(36)
外幣換算調整	377	(75)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2	(24)
其他全面收入	2,959	423
全面收入總額	5,988	2,03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956	2,017
非控股權益	32	14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資產			
無形資產	13	272	2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91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12	359
投資物業	16, 17	1,035	896
再保險資產	18	1,153	858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19	14,161	12,818
金融投資：			
貸款及存款		6,425	4,565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62,268	51,0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18,594	16,934
股本證券		23,656	19,012
衍生金融工具	21	638	725
		111,581	92,254
遞延稅項資產	10	5	4
當期可收回稅項		46	44
其他資產	23	2,735	2,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48	4,303
總資產		134,439	114,461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25	90,574	78,752
投資合約負債	26	8,865	8,360
借貸	28	766	559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29	1,792	670
衍生金融工具	21	41	38
撥備	31	204	180
遞延稅項負債	10	2,229	1,810
當期稅項負債		328	290
其他負債	32	2,812	2,387
總負債		107,611	93,046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2,044	12,044
股份溢價	33	1,914	1,914
僱員股票信託	33	(188)	(105)
其他準備金	33	(12,060)	(12,101)
保留盈利		17,843	15,354
公平值準備金	33	5,979	3,414
外幣換算準備金	33	1,165	793
		<hr/>	<hr/>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7,144	4,207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6,697	21,313
非控股權益	34	131	102
		<hr/>	<hr/>
總權益		26,828	21,415
		<hr/>	<hr/>
總負債及權益		134,439	114,461
		<hr/> <hr/>	<hr/> <hr/>

董事會於2013年2月27日核准刊發。

合併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已發行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僱員股票 信託	其他 準備金	保留 盈利	公平值 準備金	外幣 換算 準備金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於2010年12月1日									
的結餘		13,958	-	(12,117)	13,924	2,914	876	80	19,635
純利		-	-	-	1,600	-	-	8	1,6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	554	-	4	558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	(36)	-	-	(3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77)	2	(75)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 全面開支		-	-	-	-	(18)	(6)	-	(24)
年內全面									
收入／(開支) 總額		-	-	-	1,600	500	(83)	14	2,031
出資		-	-	-	-	-	-	10	10
股息	12	-	-	-	(170)	-	-	(2)	(17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 的股份		-	-	16	-	-	-	-	16
		-	(105)	-	-	-	-	-	(105)
於2011年11月30日									
的結餘		13,958	(105)	(12,101)	15,354	3,414	793	102	21,415
純利		-	-	-	3,019	-	-	10	3,0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	2,599	-	18	2,617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	(47)	-	-	(4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373	4	377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 全面收入／(開支)		-	-	-	-	13	(1)	-	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019	2,565	372	32	5,988
股息	12	-	-	-	(530)	-	-	(3)	(5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 的股份		-	-	41	-	-	-	-	41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 已歸屬股份		-	(84)	-	-	-	-	-	(84)
		-	1	-	-	-	-	-	1
於2012年11月30日									
的結餘		13,958	(188)	(12,060)	17,843	5,979	1,165	131	26,82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表呈列的現金流量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包括來自單位連結式合約、分紅基金以及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活動的現金流量。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3,714	2,168
調整：			
金融工具	20	(13,856)	(2,963)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8,613	3,823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29	1,081	(441)
其他非現金營運項目，包括投資收入		(3,665)	(3,665)
營運現金項目：			
已收利息		3,848	3,476
已收股息		387	336
已付利息		(24)	(11)
已付稅項		(510)	(601)
經營活動（使用）／提供的現金淨額		(412)	2,12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派	14	4	—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 16	(302)	(88)
租賃土地付款	23	(104)	—
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3
無形資產付款	13	(58)	(5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60)	(11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內派付股息		(533)	(172)
借貸所得款項	28	490	—
償還借貸	28	(453)	(39)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84)	(10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1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80)	(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52)	1,697
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3	2,595
匯率變化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7	11
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48	4,3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

1. 公司資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以提供壽險為主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亞太區15個司法權區。本集團於年末後通過於斯里蘭卡的收購擴展業務版圖至第16個司法權區（見附註43）。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整個亞洲區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退休金和意外及醫療保險，以及向其客戶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集團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選擇的會計政策乃令本集團可同時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提出詮釋的引用，應視為引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視情況而定）。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間的會計慣例差別並無影響此等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3年2月27日核准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本集團各實體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百萬美元」呈列。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以往財政年度所採納的一致。

- (a) 下列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1年12月1日起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經修訂的關連方定義（於2009年修訂）；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澄清權益變動表；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澄清披露；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增加有關轉撥金融資產的披露；及
 - 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 (b) 下列已頒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尚未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按計劃及被要求採納的財政年度載於括號之內）。本集團尚未評估此等新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然而，預期此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需要額外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2014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2014年）；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於2011年修訂）（2014年）；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於2011年修訂）（2014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2013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澄清比較資料的規定（2014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收回相關資產（2013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2015年）；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向權益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的稅務影響（2014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2014年）；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的修訂：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2014年）；及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2015年）。

(c) 下列已頒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尚未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按計劃及被要求採納的財政年度載於括號之內）。本集團尚未評估此等新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然而，此等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額外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6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2014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2014年）；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2011年修訂）（2014年）。

所有首次採用的主要詞彙已經界定釋義，並載於詞彙一節。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2.2 營運溢利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具有長遠特性，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稱為「營運溢利」的財務表現指標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本集團界定稅前及稅後營運溢利為扣除以下非營運項目的溢利：

- 投資經驗（當中包括已變現收益及虧損、外匯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 與單位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包括股息、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 與單位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 與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見附註2.4）有關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化，以及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 保單持有人應佔與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化的相關稅項；及
- 管理層視作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雖然此等被剔除的非營運項目為本集團溢利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本集團認為呈列營運溢利可加強理解及比較其表現及其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認為，在剔除此等非營運項目的波動性影響（大部分取決於市場因素）後，可更清楚地識別表現趨勢。

營運溢利乃以額外資料方式提供，以貫徹基準協助比較於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及加強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

2.3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獲取經濟利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時不再合併入賬。公司間交易予以撇銷。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除非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重組共同控制實體的一部分。根據此方法，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應付代價、股份發行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乃入賬列作商譽（見下文2.10）。收購方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盈餘乃記入合併收入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擁有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乃採用截至報告日期的賬目）。

投資基金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投資於投資基金，例如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此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務證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此等基金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按本集團及第三方的參與情況而經常波動。倘本集團被視為控制此等基金（控制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2號的指引分析釐定），則此等基金會合併入賬，而本集團以外各方的權益則分類為負債，皆因發行人有合約責任以現金購回或贖回此等基金的單位。上述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內呈列為「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倘本集團對投資基金的擁有權下跌至稍低於50%，但基於歷史分析及未來預期，擁有權的下跌預期將屬暫時性，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此等基金繼續合併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同樣地，於投資基金的擁有權升至稍高於50%，並預期為暫時性，則不予合併入賬處理。倘本集團並無控制此等基金，此等基金則不會入賬列作聯營公司，而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僱員股票信託

成立信託乃為購買本公司股份，以便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於未來期間向參與者分派。這些信託的合併乃按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2號予以評核；倘本集團被視為控制此信託，此信託會合併入賬。信託購買的股份於歸屬時未提供予參與者的部分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列賬並作為「僱員股票信託」列報。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內呈列，惟少數股東於可沽售負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除外（例如單位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權益），當有關權益確認為負債時，則反映合併實體的淨資產。

收購及出售非控股權益乃視作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交易，惟少數股東於可沽售負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除外。因此，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成本或售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增加或減少。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從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的實體。一般而言，倘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則假設為擁有重大影響力。合資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進行經濟活動，並會受合約協議產生的共同控制所限的實體。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的交易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撇銷。虧損亦同樣予以撇銷，惟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實體間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連同本集團分佔該實體收購後的權益變化，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資產。成本包括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本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而其所分佔收購後於權益中的變動則於權益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對此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分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所佔權益，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作出撥備，並確認為負債。本集團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按成本列賬，惟出現減值除外。本公司於投資基金（例如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的權益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4 保險及投資合約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已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計量及確認保險及投資合約。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而毋須遞延處理承保成本。

產品分類

本集團按保險風險水平將其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保險合約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指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稱為分紅業務的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讓客戶可收取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非保證給付，例如保單持有人紅利或分紅。本集團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產生的責任時，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

倘存在受保事故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合約則列作保險合約入賬。對於並無包含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計量及確認*。倘合約包含投資管理成分，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沿用以往應用的會計政策，而本集團已採用此項基準入賬此等合約。倘一項合約被分類為保險或投資合約，則其後不會再被分類，惟於其後修改協議條款除外。

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補足應付保單持有人的保證給付金額。此等合約與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不同，皆因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宣派給付的金額及／或時間，以及如何在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派此等給付。客戶可能獲派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給付或分紅：

- 額外給付或分紅很可能為合約給付總額的重大部分；
- 額外給付或分紅金額或時間基於合約由本集團全權決定；及
- 額外給付或分紅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 特定合約組別或特定合約類型的表現；
 - 於發行人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的投資回報；或
 - 簽發合約的公司、基金或其他實體的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以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所產生的責任及遞延承保成本。本集團稱此等合約為分紅業務。

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其資產與該公司或分公司的其他資產個別劃分。分配自此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給付，須受規例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此類保單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按分紅基金地點分類的目前保單持有人宣派紅利情況載列如下：

國家	目前保單持有人的分紅
新加坡	90%
馬來西亞	90%
中國	70%
澳洲	80%
汶萊	80%

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並非以特別基金承保，而本集團稱其為其他分紅業務。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保單類型	應付給付說明	會計基準：		
		保險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傳統分紅壽險，具備酌情分紅特點	分紅基金	分紅產品將保障結合儲蓄元素。承保的基本金額於死亡或到期時支付，可能附帶紅利或分紅，總額按某個特定的資產及負債基金的表現而定	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作出撥備。此外，保險負債乃按假設所有業績將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	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其他分紅業務	分紅產品將保障結合儲蓄元素。承保的基本金額於死亡或到期時支付，可能附帶紅利或分紅，保險公司全權決定宣派紅利或分紅的時間或金額，視乎投資經驗等因素而定	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的現值作出撥備	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非分紅壽險、年金及其他保障產品	保險公司無權決定應付給付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此外，有限付款合約的遞延溢利負債予以確認	投資合約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保單類型	應付給付說明	會計基準：	
		保險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萬能壽險	萬能壽險給付乃按帳戶結餘計算，按保險公司所定費率存入利息，及視客戶而定的身故給付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賬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	不適用，因此等合約一般附帶重大保險風險
單位連結式	此等產品可能以儲蓄產品為主，或會將儲蓄結合保障元素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賬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	投資合約負債以公平值（參照累計價值釐定）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中，單位連結式合約與退休金合約一併呈列，以供披露。

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會計基準於下文附註2.4.1及2.4.2詳述。

2.4.1 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

保費

來自壽險合約的保費，包括分紅保單及終身永續年金保單，於自保單持有人應收取時確認為收益。給付及費用已就此等收益作出撥備，以便於保單估計年期內確認溢利。就有限支付合約而言，保費在到期時於損益確認，任何超額溢利則於收入表遞延及確認，以配合目前的有效保單，或就年金而言，預期給付金額。

具投資特色但包含相當保險風險而被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及若干單位連結式合約）收取的保費金額乃累計為存款。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期內有關保險、行政及退保成本的保單費用。

首筆支付費用於與其有關的合約估計年期內確認。計入開支的保單給付及賠款，包括於期內產生並超出有關保單持有人合約存款的給付賠償及計入保單持有人存款的利息。

遞延收益負債

因保險合約產生的遞延收益負債指首筆支付費用及其他非對等收費，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遞延並確認於合併收入表。

遞延承保成本

取得新保險合約的成本包括佣金、核保及其他保單簽發開支，此等成本隨產生新業務保單或重續現有業務而改變及主要與此等業務有關，乃遞延入賬為資產。於簽發保單的年度內，會評估遞延承保成本的可收回機會，以確保此等成本可自保單的估計未來利潤中收回，並於其後至少每年再評估一次。未來投資收入亦會用於評估可收回機會。倘承保成本被視作於簽發保單日期或其後無法收回，則此等成本於合併收入表列作開支。

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的預計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攤銷。於簽發保單日期估計預期保費，並於合約的整個年期內貫徹應用，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見下文）。

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估計預期於合約年期內實現的毛利現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攤銷。估計毛利包括就死亡率、行政、投資及退保而評估的預期金額，並扣除超出保單持有人結餘的給付賠償、行政開支及已記賬利息。估計毛利會定期作出修訂。用於計算經修訂的估計預期毛利現值的利率，乃為應用於餘下給付期間的最近經修訂利率。實際結果與估計經驗的差異乃反映於盈利中。

遞延銷售獎勵

於以下情況，包括首日分紅、持續分紅及提升結算利率等遞延銷售獎勵，乃採用與攤銷承保成本相同的方法及假設予以遞延及攤銷：

- 銷售獎勵乃確認為保險合約負債的一部分；
- 此等項目於訂立合約當日在合約內明示；
- 此等項目附帶於並無銷售獎勵的類似合約所記賬的金額；及
- 此等項目較獎勵後期間的各預期持續結算利率為高。

分拆

保險合約的存款部分於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予以分拆：

- 存款部分（包括任何內含退保選擇權）可分開計量（即不需計及保險部分）；及
-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另行要求確認來自存款組成部分的所有責任及權利。

分離計賬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保險合約包括與主合約並無明確及密切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此等合約已自保險合約分離計賬及入賬列作衍生工具。

給付及賠償

保險合約給付反映於年內產生的所有到期、退保、提取及賠款的成本，以及預計宣派紅利時的應計保單持有人紅利。

所產生的意外及醫療保險賠款包括年內發生的所有損失（不論有否報告）、有關處理成本、可收回款項下調及來自過往年度的未決賠款的任何調整。

處理賠款成本包括因磋商及處理賠款而產生的內部及外部成本，並已列入營運開支。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指就壽險保單而言的估計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負債。

壽險保單的未來保單給付乃以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即將支付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扣除將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的現值。

就具有明確帳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相等於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已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並扣除就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開支收費。

理賠選擇權入賬列作相關保險或投資合約的整體組成部分，惟此等選擇權提供年金化給付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確立額外負債，以預期年金化日期的預期年金化款項現值超出當日預期帳戶結餘為限。倘發出的理賠選擇權附帶的保證費率低於市場利率，則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並不反映其後市場利率下跌的任何撥備，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

本集團就分紅基金內的分紅保單入賬的方式，透過就保證給付現值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確立負債。此外，保險負債乃按假設所有業績將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本集團就其他分紅業務入賬的方式，透過就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業務現值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確立負債。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負債充足性測試乃根據本集團的承保、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而評估。各地區市場均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就傳統壽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乃於扣除遞延承保成本以及所收購的保險合約的業務價值後，於估值日期與按最佳估計基準計算的總保費估值進行比對。倘出現不足金額，則遞延承保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及所收購的保險合約的業務價值乃按不足數額撇減。倘就撇減特定合約組合的未經攤銷結餘至零後仍有不足金額，則淨負債按餘下不足金額增加。

就萬能壽險及投資合約而言，遞延承保成本經扣減遞延收益負債後與估計毛利比較。倘出現不足金額，則撇減遞延承保成本。

財務保證

財務保證視為保險合約。就此等合約而言的負債於產生時確認。

2.4.2 投資合約

投資合約不包含足以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風險，並入賬列作財務負債，有別於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因此等合約並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故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就保險成本、費用及提早退保而於合約扣除的多項收費（保單費用、手續費、管理費及退保手續費）。首年收費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投資合約費用收益

客戶就保單管理、投資管理、退保或其他合約服務而支付費用。此等費用可以是固定金額或隨所管理的金額而變更，並一般於保單持有人的帳戶結餘以調整方式扣除。此等費用乃於已收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惟此等費用與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有關除外，於此情況下，此等費用遞延至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啟動及其他「首筆」支付費用（按帳戶結餘計算以作為啟動合約代價的費用）自若干非分紅投資及退休金合約收取。倘投資合約乃以經攤銷成本入賬，則此等費用在保單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及確認，作為對有效收益率的調整。倘投資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則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的首筆支付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攤銷及確認。

遞延啟動成本

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包括與簽發各項新合約直接有關的佣金及其他衍生費用，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遞延及攤銷。遞延啟動成本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收回性測試。

不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新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列作實際利率的一部分，而實際利率乃用於計算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經攤銷成本。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而收取的存款不會通過合併收入表入賬，而直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投資合約負債調整，以反映帳戶結餘，惟此等合約應佔的投資收入及費用除外。

本集團大部分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合約屬於單位連結式合約。此等合約指維持以符合保單持有人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組合，而此等保單持有人一般承受此等投資的信貸及市場風險。此等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經參照累計價值（目前的單位值）而釐定，並於收入表確認其變動。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手續費及就客戶的帳戶結餘向若干保單持有人所徵收的稅項列入收益，並按上文「投資合約費用收益」項下所述方式入賬。

非單位連結式投資合約負債乃以經攤銷成本列賬，即於初步確認日期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本金付款（例如交易成本及首筆支付費用）的淨影響，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日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以及扣除退保款項的任何撇減。實際利率是把合約期間的付款貼現至初始金額的貼現率。於各報告日期，遞延收益負債乃以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未來最佳估計現金流量價值而釐定。任何調整會即時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倘投資合約受退保選擇權規限，則財務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不會以低於退保應付金額的金額入賬，並將於適用時就貨幣的時間值貼現計算。

2.4.3 保險及投資合約

再保險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分出再保險業務，而自留金則隨不同業務變更。再保險成本在相關再保險保單年期內入賬，採用的假設與相關保單貫徹一致。

分出的保費及償付的賠款於合併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按總額基準呈列。

再保險資產包括分出的保險負債的應收金額。自再保險公司可收回的金額，乃以符合再保險的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或已付給付的方式估計，並根據相關再保險合約得出。

倘再保險合約主要轉移財務風險（相對於保險風險），則此等合約透過合併財務狀況表直接入賬，而不會列入再保險資產或負債。保費存款資產或負債按已付或已收的代價扣除再保險者預留的任何明示已識別保費或費用確認。

倘再保險資產出現減值，則本集團相應扣減賬面值，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於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發生一項事件，致使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收回到期的所有金額，而能夠可靠地計量對本集團自再保險公司收取的金額構成的影響，則再保險資產乃出現減值。

收購業務價值

就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合而言的收購業務價值，不論直接或透過購入附屬公司計入，皆確認為一項資產。倘此項資產乃來自收購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收購業務價值以此投資的賬面值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收購業務價值按系統化基準在收購組合的合約估計年期內攤銷。攤銷率反映所收購有效保單業務的價值現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會每年檢討以確定減值，任何減幅則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影子會計

當用於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影子會計乃應用於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若干投資合約。影子會計適用於遞延承保成本、收購業務價值、遞延啟動成本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投資合約的合約負債，以及於權益確認保險負債或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的影響，如同於合併收入表確認已變現收益或虧損的方式。此等資產或負債乃以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的相應收費或抵免作出調整，以作為有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組成部分。

其他評稅及徵費

本集團有可能需要繳付多項不同的週期性保險相關評稅或保證基金徵費。相關撥備在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時設定。此等金額不會列入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惟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撥備」一項。

2.5 金融工具

2.5.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劃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包括兩個類別：

- 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

倘能消除計量上不協調情況或倘相關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基準以活躍方式管理，管理層指定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

- 持有的金融資產用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
- 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包括本集團的權益投資組合及本集團全面合併的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及
- 載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複合工具，其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原應分離計賬。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包括主要就日後出售為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資產，有憑證顯示有短期獲利的金融資產組合的一部分，以及衍生資產及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並一般於證券除息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分類為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類別於以相關投資擔保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並非以公平值基準管理時使用。此等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證券（不包括為分紅基金及單位連結式合約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其成本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會被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就外幣換算產生的差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之間的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性可供出售投資（例如債務證券）的外幣換算差額乃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經驗。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請參閱「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一項獨立公平值準備金累計。減值虧損及有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入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經攤銷成本之差額釐定。成本以指定識別法釐定。

金融工具的確認

購買及出售金融工具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落實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及抵銷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當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非轉移亦非保留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於其不再擁有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對於仍保留資產控制權的轉移，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資產。持續參與的程度乃以本集團面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僅在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經確認金額及有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所得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定期存款

存款包括由於購入時的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而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若干此等結餘須受限於附註20「貸款及存款」所披露的監管或其他限制。存款乃按面值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於購入時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就證券外借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以及就單位連結式產品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面值列賬。

2.5.2 非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負債而將支付的金額，並參考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具體特點，以及假設轉移在本集團可參與的最有利市場進行。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的買入價，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基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況作出假設。採用估值方法的目的乃估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秩序交易的價格。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採用附註22所述的公平值等級法計量。

2.5.3 金融資產的減值

概論

金融資產乃按定期基準評估減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初步確認某項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此虧損事件（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類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能夠可靠估計並因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時，有關金融資產或有關類別金融資產方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首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的重大客觀減值憑證。倘本集團確認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不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不論減值憑證是否重大，資產列入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組別，並以共同方式評估減值。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及於現時或將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列入共同減值評估。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當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值下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的累計虧損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隨後期間增加，而此項增加可客觀地視為與於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倘於確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後，資產出現價值進一步下降，則僅會在有客觀憑證顯示有關虧損源自進一步減值事件的情況下確認為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本集團很可能無法根據工具的合約條款收回本金及／或到期利息，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當確認已減值時，賬面值乃透過於損益扣除而減少。按揭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帳戶而減少，而任何撥備金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

2.5.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主要從相關外幣匯率及利率而獲得價值的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所有衍生工具初步以其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公平值乃其已扣除交易成本（乃列作開支並構成首日虧損）的成本。有關工具隨後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此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從市場報價或（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採用估值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取得。所有衍生工具均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及於公平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用作經濟對沖的衍生工具

雖然本集團按風險管理框架訂立衍生交易以提供經濟對沖，但目前並無就此等交易應用對沖會計。這是因為此等交易並不符合特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規則，或為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書面規定過度繁苛。因此，此等交易視作持作買賣，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中即時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嵌入其他非衍生主體金融工具內以創造混合式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體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倘混合式工具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分離計賬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以衍生工具列賬。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的組成部分，此分部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而其經營業績乃由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

2.7 外幣換算

外國實體的收入表及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皆因此匯率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外國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乃按年末或期末匯率換算。換算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權益內的貨幣換算準備金。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乃從此項準備金中轉撥，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外匯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至功能貨幣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投資經驗。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金融資產而言，換算差額乃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對於入賬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權益產生的外匯變動，乃計入公平值準備金。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扣除任何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一般為：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樓宇	20至40年
其他資產	3至5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其後的成本按賬面值記賬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從合併收入表扣除。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倘本集團租賃土地的成本為已知，或可於訂立租賃日期可靠確定，則本集團將其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分開入賬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視乎土地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此等租賃乃按原始成本入賬及於租賃年期內攤銷（見2.18）。

2.9 投資物業

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作長期出租用途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包括永久業權或租賃土地及樓宇。倘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有作長期出租用途，則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乃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土地成本為已知，或可於訂立租賃日期可靠確定，則本集團將其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分開入賬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視乎土地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見2.18）。此等租賃乃按原始成本入賬及於租期內攤銷。持作投資物業的樓宇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20至40年內攤銷。

倘投資物業轉為持作使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物業部分用作投資物業及部分供本集團使用，則用作投資物業的部分將可獨立出售或訂立融資租賃時，此等部分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內分別入賬。

投資物業及持作使用物業的公平值披露於附註17。本集團的政策是每年聘請外界人士對物業估值，惟中期發生個別不相關事件對物業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情況除外。

2.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於2006年12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前收購的商譽乃按此日期的賬面值（原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列賬，並扣除其後產生的任何減值。自此日期起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商譽乃列作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產生的商譽乃計入此等投資的賬面值內。自2009年12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當日起，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購買的電腦軟件及合約關係，例如存取分銷網絡，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乃以購買及實際使用指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資本化。倘本集團內部生產可識別及獨有軟件將產生的經濟利益在超出一年的期間內超過直接有關的成本，則此等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與開發或維持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購買電腦軟件許可證及內部生產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於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一般不超過3至15年。

年內攤銷費用乃計入合併收入表「營運開支」。

2.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乃於任何時候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限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分類為於本集團經營分部層面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報告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擁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乃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當有情況或事件顯示此價值可能出現不確定情況時進行審閱。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此等客觀憑證包括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公司的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值。賬面值低於投資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部分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往後期間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股息超過派息期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的相關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2.12 證券外借（包括回購協議）

本集團一直是多項證券外借協議的訂約方，據此，證券乃短期借出予第三方。借出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因此將繼續於適當的投資分類內確認。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繼續予以確認並就所收取代價釐定負債。本集團可能需要根據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提供額外抵押品，而此等抵押品資產則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根據重售協議（逆向回購協議）購置的資產

本集團根據重售協議（逆向回購協議）進行資產購買事項。逆向回購協議乃初步按貸款或墊付的抵押品的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資產」入賬。倘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則本集團有權擁有相關資產。

抵押品

本集團就證券外借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以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形式收取及質押抵押品，以減低此等交易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金額及類別視乎對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以現金形式收取的抵押品（法律上並非與本集團分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並確立相應償還的負債。已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惟本集團於並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或重新質押此等資產則作別論，屆時退回此抵押品的責任則確認為負債。為了進一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會受到定期監察。

以現金質押的抵押品（法律上乃與集團分離）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並確立相應收回的應收款項。已質押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終止確認（不包括於違約情況下），因此繼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適當金融工具分類確認。

2.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其發行所得款項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借貸乃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淨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借貸期間內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發展投資物業及其他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的借貸成本例外，後者乃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

2.14 所得稅

當期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包括就以往年度作出的任何調整。稅項乃分配至稅前溢利或虧損，有關金額於權益扣除或計入（如適用）。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主要暫時差額自以下基準產生：確認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遞延承保成本及以分派為計算基準的相關地方稅務制度的壽險基金盈餘所產生的未來稅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訂立或具體訂立的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以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於過往存在稅務虧損的國家，倘有憑證顯示將有可能錄得未來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超過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予以確認。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就課稅目的而不可扣減攤銷的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某項交易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就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準備。

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其他直接計入權益金額有關的遞延稅項，乃於權益的適當組成部分內初步確認。有關金額隨後連同相關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除就股東溢利支付稅項外，本集團若干壽險業務就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按保單持有人稅率支付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乃入賬列作所得稅，並計入稅項開支總額及分別披露。

2.15 收益

投資回報

投資收入包括報告期間的應收股息、利息及租金。投資經驗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乃於其應計時確認，並計入投資的有效收益率。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收入及投資經驗。

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已收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其原始成本或經攤銷成本（視情況而定）的差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指年末的賬面值與前一年末的賬面值或購買價（倘於年內購買）之間的差額，並扣除先前就年內出售所確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撥回。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任何附帶非保險活動的收入、互惠基金的發行費用、分出再保險的佣金及來自出售互惠基金股份的佣金收益。應收再保險佣金以等同承保成本的相同方法遞延處理。所有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16 僱員福利

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運作多個供款及非供款退休後僱員福利計劃，有關計劃的成員以界定福利基準（一般涉及薪金及服務年資）或界定供款基準（一般涉及所投資金額、投資回報及年金率）取得福利，有關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界定福利計劃為僱員退休後提供人壽及醫療保障及於僱傭關係結束後提供一次過的給付，而界定供款計劃則提供退休金福利。

對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根據此方法，按照合資格精算師的建議，提供福利的成本於合併收入表扣除，將定期成本分配至僱員的服務年期。有關責任乃採用以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計算的貼現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而有關債券乃以支付福利時將使用的貨幣計值，且有關債券距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負債的年期相若。所產生的計劃盈餘或赤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產或負債。

對各項計劃而言，倘於前一報告期末的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超過以下較高者，則本集團於收入或開支中確認部分精算收益及虧損：

- 於此日期的預計福利責任的10%；或
- 於此日期的任何計劃資產公平值的10%。

超過該兩個價值較高者的任何已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一般會於僱員參與計劃的預期餘下平均服務期間內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對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作為僱主即再無支付責任。本集團的供款於與供款有關的報告期間的合併收入表扣除，並計入員工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現金獎勵計劃

繼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公開上市並由AIG於2010年10月29日出售本集團超過50%權益之後，本集團推出數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本集團獲得代理、僱員、董事及主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代價。這些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以股權結算計劃為主。根據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以換取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入賬。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本估計的任何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安排已劃分為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則每個歸屬批次乃確認為一項獨立獎勵，因此各個批次的公平值乃於適當的歸屬期內確認。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此模式要求的參數包括股價、引伸波幅、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及預期的購股權年期。

當修訂或取消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時，倘符合非市場條件，則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連同於修訂日期產生的任何遞增價值繼續予以確認。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而言，僱員為換取獲授現金結算獎勵而提供的服務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則於負債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任何未結算獎勵基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而開支會相應調整。

2.17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流出經濟資源，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本集團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根據持有的保險合約，則此項償付僅會於償付實際上肯定的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當源自合約的預期利益少於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本集團會就有償合約確認撥備。

倘金額為重大且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導致未來責任，或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責任，但付款不大可能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披露或有負債。

2.18 租賃

倘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身份保留，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以此等租賃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至其餘值。來自此等租賃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期間內計入合併收入表。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根據營運租賃的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期間內自合併收入表扣除。本集團將購買租賃土地支付的金額分類為營運租賃預付款項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的組成部分（視乎土地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

香港並無永久業權土地權益。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及融資租賃將購買租賃土地支付的金額分別分類為營運租賃預付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營運租賃預付款項乃計入「其他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計算以撇銷土地成本。

2.19 股本

已發行股本乃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加上發行股本所收取的任何股份溢價。

股份發行成本

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的遞增外界成本乃於權益列作發行所得款項的扣減（已扣除稅項）。

股息

普通股的中期股息乃於派付時確認。普通股的末期股息乃於股東批准時確認。

2.20 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相關資產乃於數年期間內變現及結算，反映本集團產品的長期性質。因此，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將資產及負債以流動性的概約次序呈列，而不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認為其無形資產、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屬於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有關項目乃持有以供本集團較長期使用。

2.2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每股盈利亦以未計入調整項目的普通股股東應佔營運溢利計算，原因為董事相信此數字提供更佳的營運表現指標。

對於每股攤薄盈利，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予以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例如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當轉換為股份將減少每股淨盈利，則潛在或或有的股份發行會視為具攤薄效應。

2.22 受信活動

倘本集團於資產並無合約權利及以受信身份（例如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行事時，則受信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退回此等資產予客戶的相關承諾，將從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

2.23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金融投資的購買及出售計入營運現金流量內，乃因購買的資金來自與啟動保險及投資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已扣除有關給付及賠款的付款）。投資物業的購買及出售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24 關連方交易

與關連方的交易乃按有關安排訂約方的共同協定及交易的金額入賬。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此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的列報金額。全部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瞭解、據此所作的假設及對未來事件及行動的預測。實際結果通常會與估計有差別，而差幅可能會很大。

被視為對估計及假設變動尤為敏感的項目以及相關會計政策為與產品分類、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涉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負債）、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負債充足性測試、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金融資產減值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有關者。

3.1 產品分類

本集團發行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種風險的合約。保險合約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為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本集團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會否出現受保事故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而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倘本集團須向其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合約則列作保險合約入賬。於確定產品分類的保險風險水平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與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的金額。有關產品分類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4論述。

3.2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涉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負債）

本集團使用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傳統壽險的保險合約負債，據此，此負債乃指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現值後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的現值。此方法使用於簽發保單日期的最佳估計假設，並就於簽發保單日期設定的死亡率、傷病率、預期投資收益率、保單持有人紅利（就其他分紅業務而言）、退保及費用等不利偏差的風險撥備作出調整。此等假設仍會於以後沿用，除非負債充足性測試顯示不足情況。利率假設可因不同地區市場、簽發年份及產品而異。死亡率、退保及費用假設則根據各地區市場的實際經驗加以修訂，以配合保單形式的變化。本集團於作出適當假設時行使重大判斷。

對於具有明確帳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保險合約負債指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扣除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支出費用。本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而此等估計乃基於過往及預計未來的經驗，本集團定期審閱有關估計。

本集團透過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設立一個負債項目，入賬以分紅基金承保的分紅業務保險合約負債。此外，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相關法規把全部基金盈餘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一項保險負債將按照比例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入賬。確立此等負債須作出重大判斷。此外，將所有相關業績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的假設可能屬不切實際。本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現值確立負債，以便將其他分紅業務入賬。

於評估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合約負債的金額。有關相關會計政策、主要風險及可變因素以及關於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25及27。

3.3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於遞延及攤銷承保及啟動成本而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與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的金額。

如附註2.4.1所述，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承保成本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固定百分比攤銷。除非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預期保費乃於簽發保單的日期估計，並於整個合約期內貫徹應用。

如附註2.4.1所述，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基準為按合約年期變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如附註3.2所述，本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將承保成本列作開支會在投資表現變差時加速。同樣地，於投資獲利期間，先前列作開支的承保成本撥回，惟不超過初次遞延處理的金額。

有關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的額外詳情載於附註2.4及19。

3.4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充足性。在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而釐定總額程度及選擇最佳估計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負債充足性乃根據本集團取得合約、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方式評估。本集團於業務所在的每個地區市場分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對負債充足性測試所作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佣金與其他承保開支、遞延承保成本、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與投資合約負債的金額。

3.5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截至每個報告日期的參考買入價，釐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則一般以其他多種估值技巧釐定，例如從近期交易中觀察所得價格及取自可比較投資的當前買入價的價值。對無法取得或不常取得市場可觀察價格的金融資產計量公平值時，則運用更多判斷。

用作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判斷程度一般與定價的可觀察程度相關。定價的可觀察程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的種類、金融工具是否新推出市場及尚未獲得普遍接受、交易獨有的特點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分紅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化不但影響金融資產的價值，亦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相應變動，皆因保險負債乃按假設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有關盈餘，全部按現行地方法規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按比例入賬。上述兩項變化已反映於合併收入表。

持作擔保本集團單位連結式合約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化，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出現相應變化。上述兩項變化亦反映於合併收入表。

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及利率及股本價格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及36。

3.6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會定期接受減值評估。有關評估要求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事件留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款項；
- 發行人或債務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可觀察數據（包括市價）顯示自初步確認此等資產以來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能減少，包括：
 - 發行人的支付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或
 - 與已增加違約風險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根據各個貸款類別或應收款項而採用分析法釐定。有關方法通常根據歷史統計數據計算，並就金融資產類別或個別帳戶的趨勢而調整。

有關年內金融資產減值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0。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集團採納數個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以挽留、激勵及調整合資格僱員、董事、主管及代理的利益，使之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這些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主要列為股權結算計劃，據以獎勵股份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式計算購股權授權的公平值，並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及／或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其他股份獎勵的公平值。這些模型要求使用的假設參數，而此等假設參數可能由於經濟狀況變化而與實際結果不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6及38。

4. 匯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主要海外業務位於亞太區。此等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下列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美元匯率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香港	7.76	7.78
泰國	31.12	30.40
新加坡	1.26	1.26
馬來西亞	3.10	3.06
中國	6.32	6.49
韓國	1,132.50	1,107.01

資產及負債已按下列年終匯率換算：

	美元匯率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香港	7.75	7.79
泰國	30.68	31.21
新加坡	1.22	1.30
馬來西亞	3.04	3.18
中國	6.23	6.37
韓國	1,082.25	1,145.48

匯率乃按每1美元兌當地貨幣單位列示。

5. 稅前營運溢利

稅前營運溢利與純利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稅前營運溢利	7	2,651	2,381
非營運投資回報：			
投資經驗		2,743	(2,177)
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186	204
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86)	(98)
其他投資管理開支		(20)	(15)
單位連結式合約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 相應變動		(1,147)	1,622
分紅基金的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		(578)	213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相應變動		(2)	29
非營運投資回報		1,096	(222)
其他非營運項目：			
有關保單持有人稅前營運溢利稅項於保險及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		47	59
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		(80)	(50)
非營運項目		1,063	(213)
稅前溢利		3,714	2,168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482)	(451)
非營運稅項開支		(156)	(50)
保單持有人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47)	(59)
稅項開支		(685)	(560)
純利		3,029	1,608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019	1,600
非控股權益		10	8
稅前營運溢利		2,651	2,381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482)	(451)
稅後營運溢利		2,169	1,930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2,159	1,922
非控股權益		10	8

重組費用指有關重組項目的成本，主要包括裁員及合約終止成本。其他非營運費用主要包括盡職調查及收購相關開支。

6.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管理層進行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時，以本集團總加權保費收入作為量度年內營業額的表現計量標準，並以年化新保費作為量度新業務的表現計量標準。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再保險分出前的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組成，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列為存款的保費存款及合約供款。

管理層認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為報告期間有潛在能力為股東產生溢利的交易提供一個指標性的交易量計量標準。所列示數額並不打算成為合併收入表中所記錄的保費及收費收入的指標。

年化新保費是新業務的關鍵內部衡量指標，由再保險分出前的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所組成。年化新保費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個人險種及汽車保險的新業務。

總加權保費收入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百萬美元		
各地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香港	3,372	3,142
泰國	3,119	2,976
新加坡	2,035	1,949
馬來西亞	964	928
中國	1,446	1,313
韓國	1,942	2,029
其他市場	2,482	2,105
總計	15,360	14,442
各地區的首年保費		
香港	519	471
泰國	474	420
新加坡	219	189
馬來西亞	118	124
中國	208	201
韓國	202	244
其他市場	582	452
總計	2,322	2,101
各地區的整付保費		
香港	678	308
泰國	187	147
新加坡	881	585
馬來西亞	123	29
中國	39	72
韓國	45	120
其他市場	445	238
總計	2,398	1,499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各地區的續保保費		
香港	2,785	2,640
泰國	2,627	2,541
新加坡	1,728	1,702
馬來西亞	834	801
中國	1,234	1,105
韓國	1,735	1,773
其他市場	1,856	1,629
總計	12,799	12,191
年化新保費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各地區的年化新保費		
香港	604	522
泰國	532	465
新加坡	339	264
馬來西亞	151	142
中國	215	215
韓國	237	270
其他市場	618	594
總計	2,696	2,472

7. 分部資料

根據執行委員會收到的報告，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本集團所營運的各地區市場。除「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外，各個報告分部承銷壽險業務，提供人壽、退休金、意外及醫療產品予當地市場的顧客，以及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須分開披露的報告分部為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韓國、其他市場和集團企業中心。本集團的香港報告分部包括澳門。本集團的新加坡報告分部包括汶萊。其他市場主要包括本集團在菲律賓、印尼、越南、印度、澳洲、新西蘭及台灣的業務。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活動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部分內部再保險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撇銷。

除集團企業中心分部以外，由於各報告分部主要為滿足當地市場的壽險需求，因此報告分部間的交易數量有限。各分部的表現指標為：

- 年化新保費；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投資收入（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 營運開支；

- 稅後營運溢利（見附註5）；
- 費用率，以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
- 營運溢利率，以稅前營運溢利（見上文）計量並以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表示；及
- 分配權益的營運回報，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計量，並以分配分部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的簡單平均值的百分比表示（分配分部權益為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減分部負債，再減非控股權益、公平值及外幣換算準備金，並就集團內部後償債項作出調整）。

報告分部的淨資金流入／（出）為：資金流出包括向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分派股息及溢利，而資金流入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向報告分部注入資本。對本集團而言，淨資金流入／（出）指股東所注入資本減去所分派股息的金額。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少於保費及收費收入的30%。

主要市場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集團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									
年化新保費	604	532	339	151	215	237	618	-	2,696
總加權保費收入	3,372	3,119	2,035	964	1,446	1,942	2,482	-	15,360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2,818	3,176	1,947	845	1,352	1,443	1,539	61	13,181
投資收入 ⁽¹⁾	999	885	718	292	364	355	522	142	4,277
總收益	3,817	4,061	2,665	1,137	1,716	1,798	2,061	203	17,458
淨保險及 投資合約給付 ⁽²⁾	2,476	2,801	1,925	776	1,217	1,304	1,184	13	11,696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299	448	194	88	127	199	281	5	1,641
營運開支	212	173	139	81	180	127	299	129	1,340
投資管理開支及 財務費用 ⁽³⁾	34	34	14	6	12	4	31	11	146
總開支	3,021	3,456	2,272	951	1,536	1,634	1,795	158	14,823
分佔聯營公司的 溢利/(虧損)	-	(1)	-	-	-	-	17	-	16
稅前營運溢利	796	604	393	186	180	164	283	45	2,651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60)	(152)	(61)	(45)	(29)	(39)	(69)	(27)	(482)
稅後營運溢利	736	452	332	141	151	125	214	18	2,169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 有限公司股東	732	452	332	142	151	125	207	18	2,159
非控股權益	4	-	-	(1)	-	-	7	-	10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6.3%	5.5%	6.8%	8.4%	12.4%	6.5%	12.0%	-	8.7%
營運溢利率	23.6%	19.4%	19.3%	19.3%	12.4%	8.4%	11.4%	-	17.3%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18.9%	11.8%	22.8%	24.2%	16.7%	8.0%	12.3%	-	11.8%

稅前營運溢利包括：

財務費用	6	3	2	1	7	-	3	(3)	19
折舊及攤銷	9	9	12	8	10	6	21	13	88

附註：(1) 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2) 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投資經驗相關的保險和投資合約負債變動，以及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及投資管理開支。亦不包括於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中保單持有人分佔的稅項。

(3) 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稅前營運溢利與純利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主要市場						其他市場	集團企業中心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									
稅前營運溢利	796	604	393	186	180	164	283	45	2,651
非營運項目	215	656	167	19	(70)	4	59	13	1,063
稅前溢利	1,011	1,260	560	205	110	168	342	58	3,714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60)	(152)	(61)	(45)	(29)	(39)	(69)	(27)	(482)
保單持有人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	-	(29)	(14)	-	-	(4)	-	(47)
非營運稅項開支	-	(91)	(36)	(12)	17	(17)	(12)	(5)	(156)
稅項開支	(60)	(243)	(126)	(71)	(12)	(56)	(85)	(32)	(685)
純利	<u>951</u>	<u>1,017</u>	<u>434</u>	<u>134</u>	<u>98</u>	<u>112</u>	<u>257</u>	<u>26</u>	<u>3,029</u>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									
有限公司股東	947	1,017	434	135	98	112	250	26	3,019
非控股權益	4	-	-	(1)	-	-	7	-	10

分配權益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主要市場						其他市場 ⁽⁴⁾	集團企業中心 ⁽⁴⁾	總計
	香港	泰國 ⁽⁴⁾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2012年11月30日									
扣除於聯營公司									
投資後的資產	32,869	24,197	27,234	8,589	10,587	11,615	13,598	5,659	134,3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	8	-	-	82	-	91
總資產	32,869	24,197	27,235	8,597	10,587	11,615	13,680	5,659	134,439
總負債 ⁽⁴⁾	26,121	18,834	24,724	7,844	9,511	9,539	10,315	723	107,611
總權益	6,748	5,363	2,511	753	1,076	2,076	3,365	4,936	26,828
非控股權益	11	-	-	9	-	-	107	4	131
其他全面收入									
顯示的金額：									
公平值準備金	2,936	798	463	42	(59)	524	1,274	1	5,979
外幣換算準備金	-	463	389	96	132	(65)	145	5	1,165
分配權益	<u>3,801</u>	<u>4,102</u>	<u>1,659</u>	<u>606</u>	<u>1,003</u>	<u>1,617</u>	<u>1,839</u>	<u>4,926</u>	<u>19,553</u>
淨資金流(出)/入	<u>(1,104)</u>	<u>(503)</u>	<u>(23)</u>	<u>(98)</u>	<u>100</u>	<u>-</u>	<u>45</u>	<u>1,011</u>	<u>(572)</u>

附註：(4) 集團企業中心、泰國和其他市場已分別就提供予泰國和其他市場的1,300萬美元和2,900萬美元的集團內部後償債項作出調整。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投資經驗	與單位 連結式 合約 相關的 投資 收入	與單位 連結式 合約 相關的 投資 管理支出	保險及 投資合約給付的 相關變動		於合併 投資基金 的第三方 權益	其他 非營運 項目	合併 收入表	
					單位連 結式合約	分紅基金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										
年度										
總收益	<u>17,458</u>	<u>2,743</u>	<u>186</u>	<u>-</u>	<u>-</u>	<u>-</u>	<u>-</u>	<u>-</u>	<u>20,387</u>	總收益
其中：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u>13,181</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3,181</u>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u>4,277</u>	<u>2,743</u>	<u>186</u>	<u>-</u>	<u>-</u>	<u>-</u>	<u>-</u>	<u>-</u>	<u>7,206</u>	投資回報
總支出	<u>14,823</u>	<u>-</u>	<u>-</u>	<u>86</u>	<u>1,147</u>	<u>578</u>	<u>2</u>	<u>53</u>	<u>16,689</u>	總支出
其中：										
淨保險及投資 合約給付	<u>11,696</u>	<u>-</u>	<u>-</u>	<u>-</u>	<u>1,147</u>	<u>578</u>	<u>-</u>	<u>(47)</u>	<u>13,374</u>	淨保險及投資 合約給付
重組及其他 非營運費用	<u>-</u>	<u>-</u>	<u>-</u>	<u>-</u>	<u>-</u>	<u>-</u>	<u>-</u>	<u>80</u>	<u>80</u>	重組及其他 非營運費用
投資管理開支及 財務費用	<u>146</u>	<u>-</u>	<u>-</u>	<u>86</u>	<u>-</u>	<u>-</u>	<u>-</u>	<u>20</u>	<u>252</u>	投資管理開支及 財務費用
合併投資基金 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u>-</u>	<u>-</u>	<u>-</u>	<u>-</u>	<u>-</u>	<u>-</u>	<u>2</u>	<u>-</u>	<u>2</u>	合併投資基金 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6</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6</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稅前營運溢利	<u>2,651</u>	<u>2,743</u>	<u>186</u>	<u>(86)</u>	<u>(1,147)</u>	<u>(578)</u>	<u>(2)</u>	<u>(53)</u>	<u>3,714</u>	稅前溢利

2012年的其他非營運項目包括8,000萬美元的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見附註5）。

主要市場

百萬美元	香港 ⁽⁴⁾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集團企業中心 ⁽⁴⁾	總計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									
年化新保費	522	465	264	142	215	270	594	–	2,472
總加權保費收入	3,142	2,976	1,949	928	1,313	2,029	2,105	–	14,442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2,483	3,027	1,921	813	1,245	1,517	1,343	66	12,415
投資收入 ⁽¹⁾	904	835	720	288	299	342	486	72	3,946
總收益	3,387	3,862	2,641	1,101	1,544	1,859	1,829	138	16,361
淨保險及 投資合約給付 ⁽²⁾	2,132	2,670	1,878	769	1,120	1,331	1,049	17	10,966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307	432	223	87	97	246	251	6	1,649
營運開支	192	167	131	75	178	125	263	122	1,253
投資管理開支及 財務費用 ⁽³⁾	6	33	19	7	9	4	26	20	124
總開支	2,637	3,302	2,251	938	1,404	1,706	1,589	165	13,992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	1	3	–	–	8	–	12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750	560	391	166	140	153	248	(27)	2,381
稅前營運 溢利/(虧損) 稅項	(52)	(165)	(55)	(34)	(21)	(29)	(78)	(17)	(451)
稅後營運溢利/(虧損)	698	395	336	132	119	124	170	(44)	1,930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 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 有限公司股東	694	395	336	133	119	124	165	(44)	1,922
非控股權益	4	–	–	(1)	–	–	5	–	8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6.1%	5.6%	6.7%	8.1%	13.6%	6.2%	12.5%	–	8.7%
營運溢利率	23.9%	18.8%	20.1%	17.9%	10.7%	7.5%	11.8%	–	16.5%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16.4%	11.1%	24.2%	23.6%	15.7%	8.6%	11.3%	–	11.7%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包括：

財務費用	3	1	4	1	3	–	1	(1)	12
折舊及攤銷	10	9	11	9	11	13	19	9	91

附註：(1) 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2) 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投資經驗相關的保險和投資合約負債變動，以及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及投資管理開支。亦不包括於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中保單持有人分佔的稅項。

(3) 不包括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4) 部分內部再保險的業績已由香港分部重新分類至集團企業中心分部，以與當前年度呈列相符。因此，香港分部的稅前及稅後營運溢利減少4,200萬美元。此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稅前及稅後營運溢利、分配權益及淨資金流出產生影響。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與純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主要市場						其他市場	集團企業中心 ⁽⁴⁾	總計
	香港 ⁽⁴⁾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750	560	391	166	140	153	248	(27)	2,381
非營運項目	(196)	103	21	15	(136)	(11)	72	(81)	(213)
稅前溢利／(虧損)	554	663	412	181	4	142	320	(108)	2,168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稅項	(52)	(165)	(55)	(34)	(21)	(29)	(78)	(17)	(451)
保單持有人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	—	(40)	(14)	—	—	(5)	—	(59)
非營運稅項開支	—	(46)	19	(2)	34	2	(53)	(4)	(50)
稅項開支	(52)	(211)	(76)	(50)	13	(27)	(136)	(21)	(560)
純利／(虧損)	502	452	336	131	17	115	184	(129)	1,608
下列人士應佔									
純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498	452	336	132	17	115	179	(129)	1,600
非控股權益	4	—	—	(1)	—	—	5	—	8

分配權益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主要市場						其他市場 ⁽⁵⁾	集團企業中心 ⁽⁴⁾⁽⁵⁾	總計
	香港 ⁽⁴⁾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2011年11月30日									
扣除於聯營公司投資後的資產	28,030	21,519	23,215	7,601	8,850	9,827	11,021	4,337	114,4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	1	12	—	—	47	—	61
總資產	28,030	21,520	23,216	7,613	8,850	9,827	11,068	4,337	114,461
總負債⁽⁵⁾	22,700	16,724	21,449	6,931	8,000	8,137	8,518	587	93,046
總權益	5,330	4,796	1,767	682	850	1,690	2,550	3,750	21,415
非控股權益	9	—	—	9	—	—	81	3	102
其他全面收入									
顯示的金額：									
公平值準備金	1,364	815	250	38	(61)	334	827	(153)	3,414
外幣換算準備金	(1)	393	269	66	106	(149)	104	5	793
分配權益	3,958	3,588	1,248	569	805	1,505	1,538	3,895	17,106
淨資金流(出)／入⁽⁴⁾	(1,058)	(401)	(618)	(120)	80	—	(26)	1,884	(259)

附註：(4) 部分內部再保險的業績已由香港分部重新分類至集團企業中心分部，以與當前年度呈列相符。因此，香港分部的稅前及稅後營運溢利減少4,200萬美元。此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稅前和稅後營運溢利、分配權益及資金流出淨值產生影響。

(5) 集團企業中心和其他市場已就提供予其他市場的2,700萬美元的集團內部後償債項作出調整。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投資經驗	與單位 連結式合約 相關的 投資收入	與單位 連結式合約 相關的投資 管理支出	保險及 投資合約給付的 相關變動		於合併 投資基金 的第三方 權益	其他 非營運項目	合併 收入表	
					單位 連結式合約	分紅基金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										
總收益	<u>16,361</u>	<u>(2,177)</u>	<u>204</u>	<u>-</u>	<u>-</u>	<u>-</u>	<u>-</u>	<u>-</u>	<u>14,388</u>	總收益
其中：										其中：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12,415	-	-	-	-	-	-	-	12,415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3,946	(2,177)	204	-	-	-	-	-	1,973	投資回報
總支出	<u>13,992</u>	<u>-</u>	<u>-</u>	<u>98</u>	<u>(1,622)</u>	<u>(213)</u>	<u>(29)</u>	<u>6</u>	<u>12,232</u>	總支出
其中：										其中：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0,966	-	-	-	(1,622)	(213)	-	(59)	9,072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	-	-	-	-	-	-	-	50	50	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
投資管理開支及 財務費用	124	-	-	98	-	-	-	15	237	投資管理開支及 財務費用
合併投資基金 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	-	-	-	-	-	(29)	-	(29)	合併投資基金 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2</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2</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稅前營運溢利	<u>2,381</u>	<u>(2,177)</u>	<u>204</u>	<u>(98)</u>	<u>1,622</u>	<u>213</u>	<u>29</u>	<u>(6)</u>	<u>2,168</u>	稅前溢利

2011年的其他非營運項目包括5,000萬美元的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見附註5）。

8. 收益

投資回報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利息收入	3,957	3,685
股息收入	409	389
租金收入	97	76
投資收入	4,463	4,150
可供出售 來自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u>50</u>	<u>39</u>
反映在合併收入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50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債務證券的淨收益	579	44
股本證券的淨收益／(虧損)	2,328	(2,181)
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債務投資的淨收益	1	—
衍生工具的淨公平值變動	140	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3,048	(2,090)
淨匯兌虧損	(287)	(129)
其他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u>(68)</u>	<u>3</u>
投資經驗	2,743	(2,177)
投資回報	7,206	1,973

其他已變現淨(虧損)／收益包括無形資產減值6,200萬美元(2011年：300萬美元)。

下列外匯變動所引致的虧損已在合併收入表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所引致的收益及虧損除外)：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匯兌虧損	(55)	(57)

其他營運收益

其他營運收益的餘額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費。

9. 支出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保險合約給付	7,879	7,036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	5,658	3,426
投資合約給付	540	(861)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4,077	9,601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703)	(529)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已扣除再保險分出	13,374	9,072
已發生的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2,840	2,506
承保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1,199)	(857)
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1,641	1,649
僱員福利支出	858	812
折舊	64	65
攤銷	24	26
營運租賃租金	99	101
其他營運開支	295	249
營運開支	1,340	1,253
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	80	50
投資管理開支	233	225
財務費用	19	12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2	(29)
總計	16,689	12,232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1,400萬美元的核數師酬金（2011年：1,100萬美元）。

投資管理開支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投資管理開支，包括支付予關連方的費用	224	221
投資物業折舊	9	4
總計	233	225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詳情見附註29）	14	8
銀行及其他貸款	5	4
總計	19	12

財務費用包括500萬美元（2011年：400萬美元）可在五年內清償的銀行貸款、透支及關連方貸款的相關利息開支。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工資及薪金	682	68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5	16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46	41
退休金費用 — 界定福利計劃	16	11
其他僱員福利支出	69	61
總計	858	812

10. 所得稅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扣自／(計入) 合併收入表的稅項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4	44
當期所得稅 — 海外	479	538
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	152	(22)
總計	685	560

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印尼、澳洲及菲律賓的壽險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的稅項利益或支出列入合併收入表所扣除或計入的稅項，並在合併收入表中獨立分析，以便比較各年股東應佔的相關實際稅率。上述列入的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的稅項為1.04億美元（2011年：4,700萬美元）。

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以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規定的當期適用稅率課稅，最主要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泰國	23%	30%
新加坡	17%	17%
韓國	24.2%	24.2%
馬來西亞	25%	25%
中國	25%	25%
香港	16.5%	16.5%
其他	17% – 30%	17% – 30%

上表反映截至各年末企業所得稅的主要稅率。稅率的變更反映各司法權區在該年度制訂或實質制訂的企業稅率的變更。

於年內，泰國及韓國頒佈了企業稅率的變更。就泰國而言，於2012年課稅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23%，於2013年及2014年課稅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於2015年及其後的課稅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稅率被假設為回升至30%。此項變更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7,200萬美元，此金額被確認為非營運項目。

就韓國而言，自2012年4月的課稅年度起，其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22%。在稅率變更後，自2012年4月的課稅年度起，超逾200億韓圓應課稅溢利的企業稅率由22%上升至24.2%。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負債增加2,600萬美元，其中1,600萬美元被確認為非營運項目及1,000萬美元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所得稅對賬		
所得稅前溢利	3,714	2,168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溢利／(虧損)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720	479
下列各項應付稅項的減少：		
豁免投資收入	(66)	(68)
過去數年超額撥備的金額	(6)	–
稅率及法例變更	(56)	–
其他	(93)	(39)
	(221)	(107)
下列各項應付稅項的增加：		
壽險稅 ⁽¹⁾	35	48
預扣稅	31	20
不獲免稅支出	18	18
過去數年撥備不足的金額	–	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0	38
未確定稅務狀況撥備	62	58
	186	188
所得稅開支總計	685	560

附註：(1) 壽險稅指為壽險業務而設的稅制，即不以淨收入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基準而引起的永久差額，如在香港，壽險業務的應課稅溢利來自壽險保費。

期間的淨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於12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扣自)／ 計入收入表	(扣自)／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於年末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公平值 準備金 ⁽²⁾	外匯	
2012年11月30日					
金融工具的重估	(924)	(73)	(208)	(5)	(1,210)
遞延承保成本	(1,836)	(209)	—	(54)	(2,099)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495	146	—	37	1,678
預扣稅	(95)	(15)	—	(5)	(115)
支出撥備	99	18	—	2	119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6	19	—	—	25
壽險盈餘 ⁽¹⁾	(441)	(48)	—	(28)	(517)
其他	(110)	10	—	(5)	(105)
總計	(1,806)	(152)	(208)	(58)	(2,224)
2011年11月30日					
金融工具的重估	(959)	90	(66)	11	(924)
遞延承保成本	(1,620)	(234)	—	18	(1,836)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390	139	—	(34)	1,495
預扣稅	(85)	(10)	—	—	(95)
支出撥備	(24)	124	—	(1)	99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2	5	—	(1)	6
壽險盈餘 ⁽¹⁾	(431)	(5)	—	(5)	(441)
其他	(25)	(87)	—	2	(110)
總計	(1,752)	22	(66)	(10)	(1,806)

附註：(1) 壽險盈餘與應課稅溢利根據長期基金的實際分派計算時引起的暫時差額相關。這主要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

(2) 公平值準備金內的遞延稅項支出／(收入)於2012年為2.08億美元(2011年：6,600萬美元)，其中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有關的金額為2.11億美元(2011年：6,900萬美元)，作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有關的金額為(300)萬美元(2011年：(300)萬美元)。

倘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變現，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紀錄但沒有充分憑證會產生未來溢利，故本集團尚未就因此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和會計處理方法及法定／稅務準備金方法不同而產生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暫時差額為：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百萬美元		
稅項虧損	100	158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32	24
總計	132	182

本集團並無就一個司法權區的業務的未匯回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為5,100萬美元（2011年：5,300萬美元），而有關盈利於分派時將產生預扣稅支出，此乃因為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關累計盈利會於可見將來匯回。

本集團在香港、馬來西亞、澳門、菲律賓、印尼、中國、泰國、韓國及台灣有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結轉。香港及馬來西亞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餘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於截至2015年（澳門及菲律賓）、2016年（印尼）、2017年（中國及泰國）及2022年（韓國及台灣）止期間到期。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由僱員股票信託持有的股份自購買日期起，將不會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3,019	1,6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1,997	12,031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股）	25.2	13.3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能力的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所發行的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工具為根據附註38所述的若干在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僱員、董事、主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3,019	1,6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1,997	12,031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調整	11	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2,008	12,032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股）	25.1	13.3

於2012年11月30日，由於28,171,257份購股權（2011年：20,426,519份）可能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股數時並不包括此等購股權。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見附註5）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1月30日，本集團所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工具為根據附註38所述的若干在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僱員、董事、主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基本（美仙／股）	18.0	16.0
攤薄（美仙／股）	18.0	16.0

12.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年度股息：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2.33港仙 (2011年：每股11.00港仙)	191	170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24.67港仙 (2011年：每股22.00港仙) ⁽¹⁾	382	339
	<u>573</u>	<u>509</u>

附註：(1) 乃以於2012年及2011年11月30日發行在外而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僱員股票信託所持有的股份除外）為基準計算。

上述末期股息已由董事會於2013年2月27日擬派，惟須在將於2013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報告日期，擬派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前財政年度股息：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前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2.00港仙 (2011年：無)	339	—

13.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商譽	電腦軟件	分銷及 其他權益	總計
成本				
於2010年12月1日	126	151	44	321
增加	—	44	10	54
出售	—	(3)	(1)	(4)
外匯變動	—	1	1	2
	<u>126</u>	<u>193</u>	<u>54</u>	<u>373</u>
於2011年11月30日	126	193	54	373
增加	—	67	10	77
出售	—	(4)	—	(4)
外匯變動	—	7	2	9
	<u>126</u>	<u>263</u>	<u>66</u>	<u>455</u>
於2012年11月30日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0年12月1日	(6)	(61)	(2)	(69)
年內攤銷費用	—	(24)	(2)	(26)
減值	—	—	(3)	(3)
出售	—	1	—	1
外匯變動	—	—	—	—
	<u>(6)</u>	<u>(84)</u>	<u>(7)</u>	<u>(97)</u>
於2011年11月30日	(6)	(84)	(7)	(97)
年內攤銷費用	—	(22)	(2)	(24)
減值	—	(57)	(5)	(62)
出售	—	3	—	3
外匯變動	—	(3)	—	(3)
	<u>(6)</u>	<u>(163)</u>	<u>(14)</u>	<u>(183)</u>
於2012年11月30日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1月30日	120	109	47	276
於2012年11月30日	120	100	52	272

上述其中2.48億美元（2011年：2.50億美元）預期會在報告日期起12個月後收回。

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比較商譽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及多項新業務的現值以測試減值。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本集團		
於財政年度初	61	69
聯營公司的分派	(4)	–
分佔純利	16	12
其他	19	(14)
外匯變動	(1)	(6)
	<u>91</u>	<u>61</u>
於財政年度末	91	61

本集團所持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註冊成立 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主要活動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 Tata AI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印度	普通股	保險	26%	26%

所有聯營公司並無上市。

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分佔收入	144	131
分佔開支	(128)	(119)
	<u>16</u>	<u>12</u>
分佔純利	16	12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分佔總資產	854	818
分佔總負債	(763)	(757)
	<u>91</u>	<u>61</u>
分佔淨資產	91	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旨在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長期貢獻，因此所有數額預期均會在報告日期起12個月後變現。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持作使用的 物業	電腦硬件	裝置及設備 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0年12月1日	517	184	265	966
增加	2	35	48	85
出售	(9)	(30)	(16)	(55)
轉至投資物業淨額	(73)	—	—	(73)
外匯變動	1	1	1	3
	<u>438</u>	<u>190</u>	<u>298</u>	<u>926</u>
於2011年11月30日	438	190	298	926
增加	25	25	76	126
出售	(12)	(14)	(57)	(83)
轉至投資物業淨額	(12)	—	—	(12)
外匯變動	18	6	8	32
	<u>457</u>	<u>207</u>	<u>325</u>	<u>989</u>
於2012年11月30日	457	207	325	989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2月1日	(171)	(152)	(210)	(533)
折舊支出	(13)	(18)	(34)	(65)
出售	4	21	13	38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	(6)	—	—	(6)
外匯變動	—	—	(1)	(1)
	<u>(186)</u>	<u>(149)</u>	<u>(232)</u>	<u>(567)</u>
於2011年11月30日	(186)	(149)	(232)	(567)
折舊支出	(14)	(20)	(30)	(64)
出售	7	11	50	68
轉至投資物業淨額	7	—	—	7
外匯變動	(9)	(6)	(6)	(21)
	<u>(195)</u>	<u>(164)</u>	<u>(218)</u>	<u>(577)</u>
於2012年11月30日	(195)	(164)	(218)	(577)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1月30日	252	41	66	359
於2012年11月30日	262	43	107	412

本集團將香港境外持有永久業權土地以及融資租賃土地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方式持有。有關本集團於此等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析載於附註23。

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長期用途，因此，年度折舊支出與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使用後預期可收回的金額相若。

16.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成本

於2010年12月1日	882
增加	3
出售	(12)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73
外匯變動	(4)

於2011年11月30日	942
增加	133
出售	(1)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2
外匯變動	14

於2012年11月30日 1,100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2月1日	(54)
年內支出	(4)
出售	6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
外匯變動	—

於2011年11月30日	(46)
年內支出	(9)
出售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7)
外匯變動	(3)

於2012年11月30日 (65)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1月30日	896
於2012年11月30日	1,035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作長期用途，因此年度攤銷支出與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預期收回的數額相若。

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此等租約的起始時期一般為一至十二年，並可根據未來協商選擇續租。租金一般依照市場租金每兩年協商一次。此等租約概不包括或有租金。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9,700萬美元（2011年：7,600萬美元）。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為1,500萬美元（2011年：900萬美元）。

本集團以投資物業形式持有香港境外永久業權土地以及融資租賃土地。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持有永久業權土地。有關本集團於此等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析載於附註23。

本集團預計可於未來時期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收取的未來最低營運租賃租金收入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租賃投資物業		
一年內到期	78	55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78	97
五年或以後到期	2	6
總計	158	158

17. 投資物業及持作使用物業的公平值

百萬美元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賬面值⁽¹⁾		
投資物業	1,035	896
持作使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	252
營運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分類為其他資產的預付款項）	168	64
總計	1,465	1,212
公平值⁽¹⁾		
投資物業（包括土地）	2,773	2,477
持作使用物業（包括土地）	1,153	1,054
總計	3,926	3,531

附註：(1) 賬面值及公平值按未計非控股權益前的數額呈列，而以分紅基金持有的資產則按未計分配予保單持有人前的數額呈列。

18. 再保險資產

百萬美元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95	100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058	758
總計	1,153	858

19.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

百萬美元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賬面值		
保險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	13,484	12,063
投資合約的遞延啟動成本	677	755
	<hr/>	<hr/>
總計	14,161	12,818
	<hr/> <hr/>	<hr/> <hr/>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年內變動		
於財政年度初	12,818	12,006
承保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1,210	869
外匯變動	356	(24)
假設變動的影響	(11)	(12)
其他變動	(212)	(21)
	<hr/>	<hr/>
於財政年度末	14,161	12,818
	<hr/> <hr/>	<hr/> <hr/>

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預料會在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平均年期收回，且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可否收回。因此，隨若干萬能壽險及單位連結式產品的投資表現而變動的年度攤銷費用與預期將可在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變現的數額相若。

20. 金融投資

下列各表按類別及性質分析本集團的金融投資。本集團以兩個明顯不同的類別管理金融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和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的投資風險一般由客戶全數承擔，故不會直接影響年度稅前溢利。此外，單位連結式合約持有人有責任在本集團所提供的投資選項間分配其保單價值。雖然年度稅前溢利並不受單位連結式投資影響，但由於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所有單位連結式投資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故此等金融工具的投資回報計入本集團的年度稅前溢利。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所有除單位連結式投資以外的金融投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投資風險部分或全部由本集團承擔。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可進一步分類為分紅基金和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由於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中的分紅基金所持有的金融投資須遵守當地有關保單持有人分享所宣派股息的最低比例的一般規定，故本集團選擇個別分析此等金融投資。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分紅基金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假設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業績會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股息，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入賬保險負債。因此，本集團的年度稅前純利將受分配予前文所述股東的投資回報比例所影響。

由於並無直接的合約或法例要求規管其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數額（如有），故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與單位連結式投資及分紅基金不同。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此類別中的股本證券及此類別中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債務證券。投資此類別的投資風險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雖然部分投資回報可透過保單持有人紅利分配予保單持有人，但本集團的保險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採用包括無保證分紅發行日期最佳估值的均衡淨保費法。當此等投資的投資回報未分配予分紅合約或隨最佳估值改變，本集團的稅前溢利會受到影響。

下表中，「FVTPL」代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而「AFS」則代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債務證券

編製此等表格時，使用適用的外界評級。當無適用的外界評級時，則採用內部評級方式。下列慣例已被採用以配合各項評級。

外界評級		內部評級	按下述呈報
標準普爾	穆迪		
AAA	Aaa	1	AAA
AA+至AA-	Aa1至Aa3	2+至2-	AA
A+至A-	A1至A3	3+至3-	A
BBB+至BBB-	Baa1至Baa3	4+至4-	BBB
BB+及以下	Ba1及以下	5+及以下	投資級別以下 ⁽¹⁾

附註：(1) 除非個別界定。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 股東				
			FVTPL	AFS			
2012年11月30日							
政府債券							
— 以當地貨幣發行							
新加坡	AAA	1,864	—	1,230	3,094	216	3,310
泰國	A	—	—	10,568	10,568	—	10,568
菲律賓	BB	—	—	2,901	2,901	43	2,944
馬來西亞	A	1,352	—	288	1,640	—	1,640
中國	AA	407	—	2,325	2,732	—	2,732
印尼	BB	2	—	870	872	145	1,017
韓國	AA	—	—	3,044	3,044	128	3,172
其他 ⁽¹⁾		15	10	406	431	3	434
小計		3,640	10	21,632	25,282	535	25,817
政府債券 — 外幣							
墨西哥	BBB	8	19	203	230	2	232
南非	BBB	—	5	180	185	2	187
菲律賓	BB	7	14	474	495	115	610
馬來西亞	A	77	—	105	182	2	184
印尼	BB	68	18	293	379	2	381
韓國	A	20	—	232	252	4	256
中國	AA	—	—	18	18	2	20
其他 ⁽¹⁾		51	135	456	642	7	649
小計		231	191	1,961	2,383	136	2,519
政府機構債券⁽²⁾							
AAA		1,238	—	1,000	2,238	118	2,356
AA		358	—	1,147	1,505	46	1,551
A		433	—	4,731	5,164	24	5,188
BBB		111	—	1,313	1,424	2	1,426
投資級別以下		—	—	87	87	—	87
未獲評級		—	—	—	—	—	—
小計		2,140	—	8,278	10,418	190	10,608

附註：(1) 於2012年11月30日列為「其他」的全部政府債券中，86%獲評為投資級別，另外11%獲BB-或以上評級，其餘獲BB-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

(2)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政府相關實體、跨國發展銀行及跨國組織發行的債券。

百萬美元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 股東				
		FVTPL	FVTPL	AFS			
2012年11月30日							
公司債券							
AAA		80	—	128	208	16	224
AA		905	38	2,583	3,526	117	3,643
A		3,810	224	13,273	17,307	495	17,802
BBB		4,171	102	12,171	16,444	389	16,833
投資級別以下		455	2	1,349	1,806	48	1,854
未獲評級		19	14	87	120	113	233
小計		<u>9,440</u>	<u>380</u>	<u>29,591</u>	<u>39,411</u>	<u>1,178</u>	<u>40,589</u>
結構證券⁽³⁾							
AAA		4	—	—	4	—	4
AA		—	—	7	7	—	7
A		43	18	657	718	—	718
BBB		285	—	131	416	3	419
投資級別以下		34	73	—	107	—	107
未獲評級		36	25	11	72	2	74
小計		<u>402</u>	<u>116</u>	<u>806</u>	<u>1,324</u>	<u>5</u>	<u>1,329</u>
總計		<u><u>15,853</u></u>	<u><u>697</u></u>	<u><u>62,268</u></u>	<u><u>78,818</u></u>	<u><u>2,044</u></u>	<u><u>80,862</u></u>

附註：(3)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4) 19.67億美元的債務證券因當地的法例要求或其他抵押限制而受規限。

百萬美元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 股東				
			FVTPL	AFS			
2011年11月30日							
政府債券							
— 以當地貨幣發行							
新加坡	AAA	1,486	—	1,004	2,490	116	2,606
泰國	A	—	—	9,702	9,702	—	9,702
菲律賓	BB	—	1	2,347	2,348	33	2,381
馬來西亞	A	1,514	—	307	1,821	15	1,836
中國	AA	407	—	1,495	1,902	31	1,933
印尼	BB	—	—	760	760	142	902
韓國	A	—	—	2,361	2,361	78	2,439
其他 ⁽¹⁾		20	13	321	354	—	354
小計		3,427	14	18,297	21,738	415	22,153
政府債券 — 外幣							
墨西哥	BBB	7	15	184	206	2	208
南非	BBB	—	7	194	201	2	203
菲律賓	BB	—	11	430	441	105	546
馬來西亞	A	76	—	102	178	2	180
印尼	BB	61	13	221	295	2	297
韓國	A	18	—	242	260	4	264
中國	AA	—	—	15	15	2	17
其他 ⁽¹⁾		48	148	442	638	19	657
小計		210	194	1,830	2,234	138	2,372
政府機構債券⁽²⁾							
AAA		1,100	—	998	2,098	117	2,215
AA		4	—	250	254	—	254
A		772	—	4,389	5,161	209	5,370
BBB		127	—	1,324	1,451	1	1,452
投資級別以下		—	3	80	83	—	83
未獲評級		—	—	—	—	—	—
小計		2,003	3	7,041	9,047	327	9,374

附註：(1) 於2011年11月30日列為「其他」的全部政府債券中，88%獲評為投資級別，另外8%獲BB-或以上評級，其餘獲BB-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

(2)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政府相關實體、跨國發展銀行及跨國組織發行的債券。

百萬美元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 股東				
		FVTPL	FVTPL	AFS			
2011年11月30日							
公司債券							
AAA		7	–	226	233	114	347
AA		1,206	67	2,332	3,605	195	3,800
A		3,133	123	10,978	14,234	673	14,907
BBB		2,997	303	8,301	11,601	245	11,846
投資級別以下		378	2	1,344	1,724	68	1,792
未獲評級		6	9	37	52	208	260
小計		7,727	504	23,218	31,449	1,503	32,952
結構證券⁽³⁾							
AAA		–	17	–	17	–	17
AA		4	–	–	4	–	4
A		20	–	515	535	–	535
BBB		286	–	93	379	6	385
投資級別以下		49	74	17	140	–	140
未獲評級		11	–	7	18	2	20
小計		370	91	632	1,093	8	1,101
總計		13,737	806	51,018	65,561	2,391	67,952

附註： (3)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4) 32.48億美元的債務證券因當地的法例要求或其他抵押限制而受規限。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的債務證券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債務證券 – FVTPL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8,545	16,934
持作買賣	49	–
總計	18,594	16,934

股本證券

按種類劃分的股本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第三方 權益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 股東 FVTPL				
2012年11月30日						
普通股	2,246	4,708	6,954	3,077	–	10,031
投資基金的權益	1,288	948	2,236	11,157	232	13,625
總計	3,534	5,656	9,190	14,234	232	23,656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第三方 權益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 股東 FVTPL				
2011年11月30日						
普通股	1,972	3,216	5,188	2,625	–	7,813
投資基金的權益	805	1,172	1,977	8,963	259	11,199
總計	2,777	4,388	7,165	11,588	259	19,012

債務及股本證券

百萬美元	於	
	2012年 11月30日	2011年 11月30日
債務證券		
上市		
香港	3,345	1,877
海外	55,051	43,228
非上市	58,396	45,105
	22,466	22,847
總計	80,862	67,952
股本證券		
上市		
香港	815	276
海外	10,749	8,373
非上市	11,564	8,649
	12,092	10,363
總計	23,656	19,012

貸款及存款

百萬美元	於 2012年 11月30日	於 2011年 11月30日
保單貸款	1,998	1,837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433	427
商用物業按揭貸款	16	17
其他貸款	674	683
貸款虧損撥備	(7)	(21)
貸款	3,114	2,943
定期存款	1,632	1,334
承兌票據 ⁽¹⁾	1,679	288
總計	6,425	4,565

附註：(1) 承兌票據由政府發行。

若干存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承兌票據因當地的法例要求或其他抵押限制而受規限。於定期存款及承兌票據中持有的受限制金額為10.73億美元（2011年：1.30億美元）。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非對沖衍生工具如下：

百萬美元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2012年11月30日			
外匯合約			
遠期	5,038	15	—
交叉貨幣掉期	8,371	596	(41)
貨幣期權	26	—	—
外匯合約總計	13,435	611	(41)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666	18	—
其他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	125	9	—
股指期貨	183	—	—
對銷	(183)	—	—
總計	14,226	638	(41)
2011年11月30日			
外匯合約			
遠期	846	1	(8)
交叉貨幣掉期	8,875	706	(30)
貨幣期權	7	—	—
外匯合約總計	9,728	707	(38)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1,114	14	—
其他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	81	4	—
信貸違約掉期	59	—	—
總計	10,982	725	(38)

交易的支付及收取工具均已於「名義金額」一欄披露。

在全部衍生工具當中，有300萬美元（2011年：100萬美元）於交易所或經紀市場上市，而餘下部分為場外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合約由訂約各方獨立磋商，包括遠期及掉期。衍生工具涉及的各種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及信貸風險，與其相關金融工具的風險相若。

衍生資產及衍生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儘管本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衍生工具可能產生經濟上對沖其他風險的效益，惟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會計法。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名義或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此等交易的公平值，故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資產或負債。上表所示的名義金額反映按總基準計算的個別衍生工具合計持倉，並因此顯示出衍生交易的整體規模。

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指按協定價格於結算日以一個國家的貨幣換取另一個國家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期權指賦予買方權利以按協定價格及結算日期將一國的貨幣兌換為另一國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掉期為涉及交換兩種不同貨幣的定期及最終金額的合約協議。外匯合約的損益風險在此等合約各自的年期內會根據到期日、利率及匯率、相關指數的引伸波幅，以及付款時間增加或減少。

利率掉期

利率掉期指雙方為交換同種貨幣的定期付款（各自按不同利率以特定名義金額計算）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大部分利率掉期涉及按定息及浮息款項差額計算的淨款項的交換。

其他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指擁有人有權按協定價格及於結算日期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期權協議。信貸違約掉期指為保障買家可轉讓第三方信貸風險予賣家的協議。本集團通過向信貸違約掉期的賣家支付一系列款項用作購買信貸違約掉期作為特定企業債務組合的保障。倘於信貸違約掉期期間有關企業債務違約，本集團將獲賠償。股指期貨合約為在交易所買賣及以現金結算的合約，並與特定股市指數的數值掛鉤。本集團訂立股指期貨合約來管理其股本市場風險。對銷調整是通過與結算所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對銷結算安排，而此等結算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銷標準。

衍生工具交易項下的抵押品及質押品

於2012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負債質押賬面值為1,200萬美元（2011年：零）的債務證券，和持有現金抵押品3.21億美元（2011年：零）。此等交易乃根據抵押交易（包括（如相關）標準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一般及慣常採納的條款進行。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將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入賬。

以下各表呈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百萬美元	附註	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公平值	可供出售			
2012年11月30日						
金融投資	20					
貸款及存款		-	-	6,425	6,425	6,455
債務證券		18,594	62,268	-	80,862	80,862
股本證券		23,656	-	-	23,656	23,656
衍生金融工具	21	638	-	-	638	638
再保險應收款項	18	-	-	95	95	95
其他應收款項	23	-	-	1,231	1,231	1,231
應計投資收入	23	-	-	1,196	1,196	1,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	2,948	2,948	2,948
金融資產		42,888	62,268	11,895	117,051	117,081
		附註	計入損益的 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26	7,533	1,332	8,865	8,865
借貸		28	-	766	766	766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29	-	1,792	1,792	1,792
衍生金融工具		21	41	-	41	41
其他負債		32	232	2,580	2,812	2,812
金融負債			7,806	6,470	14,276	14,276

百萬美元	附註	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公平值	可供出售			
2011年11月30日						
金融投資	20					
貸款及存款		—	—	4,565	4,565	4,590
債務證券		16,934	51,018	—	67,952	67,952
股本證券		19,012	—	—	19,012	19,012
衍生金融工具	21	725	—	—	725	725
再保險應收款項	18	—	—	100	100	100
其他應收款項	23	—	—	1,298	1,298	1,298
應計投資收入	23	—	—	1,046	1,046	1,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	4,303	4,303	4,303
金融資產		36,671	51,018	11,312	99,001	99,026
		附註	計入損益的 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26	7,048	1,312	8,360	8,360
借貸		28	—	559	559	559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29	—	670	670	670
衍生金融工具		21	38	—	38	38
其他負債		32	259	2,128	2,387	2,387
金融負債			7,345	4,669	12,014	12,014

以上各表載列的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高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包括外幣衍生持倉的名義淨額）載列於關於本集團主要外匯風險的附註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合約負債公平值不視為與攤銷成本賬面值有重大差異。

預期於12個月內清償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經估值撥備（倘適用））不視為與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定期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證券組合、衍生資產及負債、投資基金持有的合併投資、於非合併投資基金的投資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秩序的交易中就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金額。

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所涉及的判斷程度通常與價格可觀察性有關。於活躍市場獲得報價的金融工具於計量公平值時，一般具有較高的價格可觀察性及較少使用判斷。相反，於不活躍市場買賣或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可觀察性，並使用估值模式或其他需要更多判斷的定價方法按公平值計量。活躍市場指就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頻率及數量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的市場。

不活躍市場為交易數目極少、價格並非現時價格、不同時間的報價或不同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有重大差別，或極少量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的資料獲公開發佈的市場。價格可觀察性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の種類、金融工具是否市場的新產品及尚未建立、交易獨有的特色及一般市況。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反覆重新定價及無重大信貸風險變動的貸款及墊款而言，賬面值為公平值的合理估計。其他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貨人提供相若貸款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

按揭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貨人提供相若貸款的現行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定息保單貸款的公平值透過按目前發出的相若保單的保單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貼現現金流量而估計。為方便計算，具類似特徵的貸款予以合併。浮息保單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一般按以類似證券的報價為基準計算的估計市值計算。固定收入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如有）計算。就此等買賣並不活躍的證券而言，公平值乃採用取自經紀、私人定價服務的價值或透過按適用於投資的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獨立來源（如有）的估值將獲優先考慮，但整體而言，選取定價來源及／或估值技術的目標為達致可使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發生有序交易的價格。釐定與固定收入證券相關的公平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責任人的信用利差、匯率及信貸違約率。就於對沖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的股權而言，公平值乃按各項投資的一般合夥人或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而投資的帳戶一般會每年進行審核。交易價格用作購入時的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憑證（包括向定價模式輸入市場資料、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式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定價來源）對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於採用模式時，特定衍生工具估值模式的選取，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本集團一般以類似模式為類似工具估值。估值模式需要多個參數，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及比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比率及此等參數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動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例如普通期貨、掉期及期權等，模式參數一般均可核實，而模式選擇並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一般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不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波幅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再保險應收款項

可從再保險公司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視為與其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根據回購協議所出售證券的相關應付款項的公平值

回購協議的相關應付款項合約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此等債務屬短期性質。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一般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按根據採用提供予具類似特徵應收款項的可獲得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計算。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負債而言，公平值乃按目前提供予到期日與被估值合約餘下的到期日相同的類似合約的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就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合約而言，公平值一般與相關資產的公平值相若。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令合約持有人能夠獲取額外給付，作為保證給付的附加利益。此等合約稱為分紅業務，乃根據本集團的保險合約負債常規計量及分類，因此於附註25內披露。由於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及保險合約公平值的協定定義，故此等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在欠缺任何協定方法的情況下，並不可能提供包括公平值在內的估算範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預期將於其保險合約項目的第二階段處理此事項。

借貸

具指定到期日的借貸公平值乃透過採用目前適用於到期日相近的存款的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其他負債

其他未獲報價的負債公平值乃透過採用適用於其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惟並無指定到期日的負債除外。此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資產及負債按等級計量及分類，以作披露用途，此等級包括根據可於市場獲得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而劃分的三個「級別」，該三個級別論述如下：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截至計量日有能力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市價數據一般來自交易所或經紀市場。本集團並無就此等工具調整報價。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一級別的資產為交投活躍的上市股份。本集團視七大工業國（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英國）發行及於經紀市場買賣的政府債務證券為第一級別，直至其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為止。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級別的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來自價格）可觀察報價以外的參數進行。第二級別參數包括有關類似資產及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有關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在不活躍市場的報價及除報價外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參數，例如可於常見報價區間觀察得到的利率及收益率曲線。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二級別的資產及負債一般包括非七大工業國國家發行的政府證券、大部分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對沖基金投資及衍生合約。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以採用不可觀察的重大參數的估值方法進行。不可觀察參數僅用作在未能取得相關可觀察參數的情況下計量公平值，包括只有極少量（如有）資產或負債的市場活動的情況。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若干類別的結構性證券、若干衍生合約、私人股本證券及房地產基金投資以及直接私人股本證券投資。

在若干情況下，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可能屬於不同的公平值等級級別。在此等情況下，全部公平值計量所屬的公平值等級級別乃根據對全部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釐定。本集團於評估全部公平值計量的特定參數的重要性時需作出判斷。於評估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所獨有的因素。

按根據公平值等級釐定的公平值列賬的投資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12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	61,750	518	62,2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	-	15,544	309	15,853
單位連結式	-	1,757	287	2,044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474	223	697
股本證券				
分紅基金	3,331	72	131	3,534
單位連結式	12,700	1,534	-	14,234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5,461	152	275	5,888
衍生金融工具	3	631	4	638
總計	21,495	81,914	1,747	105,156
<i>總百分比</i>	<i>20.4</i>	<i>77.9</i>	<i>1.7</i>	<i>100.0</i>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7,533	7,533
衍生金融工具	-	41	-	41
其他負債	232	-	-	232
總計	232	41	7,533	7,806
<i>總百分比</i>	<i>3.0</i>	<i>0.5</i>	<i>96.5</i>	<i>100.0</i>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2011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	50,651	367	51,0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	–	13,574	163	13,737
單位連結式	–	2,217	174	2,391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649	157	806
股本證券				
分紅基金	2,562	70	145	2,777
單位連結式	10,404	1,184	–	11,588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4,254	163	230	4,647
衍生金融工具	1	723	1	725
總計	17,221	69,231	1,237	87,689
<i>總百分比</i>	<i>19.6</i>	<i>79.0</i>	<i>1.4</i>	<i>100.0</i>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7,048	7,048
衍生金融工具	–	38	–	38
其他負債	259	–	–	259
總計	259	38	7,048	7,345
<i>總百分比</i>	<i>3.5</i>	<i>0.5</i>	<i>96.0</i>	<i>100.0</i>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概要。下表反映截至2012年及2011年11月30日的收益及虧損，包括分類為第三級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收益及虧損。

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
於2011年12月1日	861	375	1	–	(7,048)
已變現收益／(虧損)	34	(1)	–	–	–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485)
於報告日期仍然持有的 工具的收益／(虧損)總額					
於合併收入表呈報	100	(12)	1	–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	41	12	–	–	–
購買	517	73	3	–	–
銷售	(18)	(33)	–	–	–
結算	(78)	(1)	–	–	–
轉入第三級別	88	4	–	–	–
轉出第三級別	(208)	(11)	(1)	–	–
於2012年11月30日	1,337	406	4	–	(7,533)

百萬美元	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
於 2010年12月1日	845	288	1	—	(7,786)
已變現收益	12	2	1	—	—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738
於報告日期仍然持有的 工具的收益／(虧損)總額					
於合併收入表呈報	41	14	(1)	(1)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	(4)	(3)	—	—	—
購買	299	80	1	1	—
銷售	(157)	(22)	(1)	—	—
結算	(67)	—	—	—	—
轉入第三級別	7	83	—	—	—
轉出第三級別	(115)	(67)	—	—	—
	<u>861</u>	<u>375</u>	<u>1</u>	<u>—</u>	<u>(7,048)</u>
於 2011年11月30日	<u>861</u>	<u>375</u>	<u>1</u>	<u>—</u>	<u>(7,048)</u>

出售本集團的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合併收入表。

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合約負債變動被對銷資產的相關組合變動抵銷。投資合約負債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6。

由於所採納模式已採用初步交易價格校準，故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的金額並無差別。

年內，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的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23. 其他資產

百萬美元	於 2012年 11月30日	於 2011年 11月30日
預付款項		
租賃土地的營運租賃	168	64
其他	129	171
應計投資收入	1,196	1,046
退休金計劃資產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盈餘(附註37)	11	9
保險應收款項		
應收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的款項	725	684
應收代理、經紀及中介人的款項	38	71
銷售投資的應收款項	80	101
其他應收款項	388	442
	<u>2,735</u>	<u>2,588</u>
總計	<u>2,735</u>	<u>2,588</u>

除租賃土地營運租賃的預付款項外，預期所有款項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收回。土地營運租賃的預付款項預期於下文所示的租約期內收回。

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逆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實質擁有根據此等協議購買的證券。當貸款尚未償還時，註冊證券的相關結算所不容許銷售或轉讓證券。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擁有結算所持有的相關證券的權利。於2012年11月30日，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6,400萬美元（2011年：1.56億美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的分析：

百萬美元	於2012年11月30日				於2011年11月30日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投資物業	營運 租賃的 預付款項	總計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投資物業	營運 租賃的 預付款項	總計
於香港持有的土地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43	590	-	633	43	589	-	632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	-	-	-	-	-	-	-
短期租約（10年以下）	-	-	-	-	-	-	-	-
於香港境外持有的土地								
永久業權	81	114	-	195	77	112	-	189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	-	58	59	-	1	56	57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	-	110	110	-	1	8	9
短期租約（10年以下）	-	-	-	-	-	4	-	4
總計	125	704	168	997	120	707	64	891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美元	於 2012年 11月30日	於 2011年 11月30日
現金	1,581	1,636
現金等價物	1,367	2,667
總計⁽¹⁾	2,948	4,303

附註：(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的7.35億美元(2011年：7.88億美元)經由單位連結式合約持有。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於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以及貨幣市場基金。因此，所有此等款項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變現。

25. 保險合約負債

百萬美元	截至 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於財政年度初	78,752	73,205
估值保費及存款 ⁽¹⁾	15,213	12,846
就保單終止或其他已付保單給付及相關開支解除的負債 ⁽¹⁾	(9,906)	(8,746)
帳戶結餘費用	(702)	(617)
利息增加	2,875	2,617
外匯變動	2,620	131
保單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1,728	(560)
其他變動	(6)	(124)
於財政年度末	90,574	78,752

附註：(1) 估值保費及存款以及就保單終止或其他已付保單給付及相關開支解除的負債於2011年增加9.58億美元，以與本年度呈列的遞延溢利負債的變動相符。

業務概述

下表概述決定保險及投資合約現金流量的主要可變因素。

合約種類	重大條款及條件	給付及索償 賠款性質	影響合約 現金流量 的因素	主要 報告分部
具酌情分紅 特點的傳統 分紅壽險	分紅基金 分紅產品結合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紅利而增加，紅利總金額乃按獨立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表現釐定。宣派股息的時間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當地法規一般規定保單持有人於已宣派紅利的最低比例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費用 死亡率 退保 	新加坡、 中國、 馬來西亞
	其他 分紅業務 分紅產品結合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股息而增加，紅利的派付時間或金額由保險公司經考慮投資經驗等因素後酌情決定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費用 死亡率 退保 	香港、 泰國、 其他市場
傳統非分紅壽險	於身故、期滿、疾病或傷殘時支付的給付屬固定及有保證，並非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傷病率 失效 費用 	全部 ⁽¹⁾
意外及醫療	此等產品提供發病或疾病給付，包括醫療、傷殘、危疾及意外保障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傷病率 失效 費用 賠款經驗 	全部 ⁽¹⁾
單位連結式	單位連結式合約結合儲蓄及保障，保單的現金價值取決於單位化基金的價值	給付乃按單位化基金的價值及身故給付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失效 費用 死亡率 	全部 ⁽¹⁾
萬能壽險	客戶根據帳戶結餘內累積的指定限額支付靈活性保費，由保險公司釐定利率的利息及可由客戶更改的身故給付於有關帳戶結餘入賬	給付乃按帳戶結餘及身故給付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結算利率 失效 費用 死亡率 	全部 ⁽¹⁾

附註： (1) 集團企業中心分部除外。

方法及假設

年內溢利及股東權益最主要對市場、保險及失效風險敏感，此等風險載列於下表。間接風險顯示存在二次影響。舉例而言，儘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並不直接受保單持有人所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例如單位連結式合約）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影響，惟本集團透過管理有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管理費存在二次影響。區分直接及間接風險的目的並非為顯示對各項目的相對敏感度。倘直接風險被列作「淨中性」，此乃由於所面臨的市場及信貸風險被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抵銷。

		市場及信貸風險			
		直接風險			
合約種類		保險及 投資合約負債	相關投資組合 涉及的風險	間接風險	重大保險及 失效風險
具酌情分紅特點 的傳統分紅壽險	分紅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可透過宣派股息變得平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後持續派付股息的影響 死亡率
	其他 分紅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 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後持續派付股息的影響 死亡率
傳統非分紅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續保率 傷病率
意外及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虧損比率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賠款經驗 傷病率 續保率
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相關的投資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保率
單位連結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相關的投資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保率 死亡率
萬能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表現 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單持有人的收益率及結算利率之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率 續保率 提款

本集團亦面臨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及代表股東權益淨額的資產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並在實際費用超過可向非分紅業務的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收取的費用情況下面臨費用風險。本集團精算估值模式運用的開支假設假定業務量維持持續水平。

估值利率

於2012年及2011年11月30日，傳統保險合約於首個20年的適用評估利率（隨地域、保險及產品的年期而變化）如下：

	於 2012年 11月30日	於 2011年 11月30日
香港	3.50% – 7.50%	3.50% – 7.50%
泰國	3.25% – 9.00%	2.60% – 9.00%
新加坡	2.00% – 7.25%	2.00% – 10.00%
馬來西亞	3.14% – 8.90%	3.70% – 8.90%
中國	2.75% – 7.00%	2.75% – 7.00%
韓國	3.33% – 6.50%	3.33% – 6.50%
菲律賓	2.20% – 9.20%	3.75% – 9.20%
印尼	3.05% – 10.80%	3.37% – 10.80%
越南	5.07% – 12.25%	5.07% – 12.25%
澳洲	3.83% – 7.11%	3.83% – 7.11%
新西蘭	3.83% – 5.75%	3.83% – 5.75%
台灣	1.75% – 6.50%	1.75% – 6.50%

26. 投資合約負債

	截至 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百萬美元		
於財政年度初	8,360	9,091
外匯變動影響	107	26
投資合約給付	540	(861)
已收取費用	(189)	(187)
存款淨額及其他變動	47	291
於財政年度末	<u>8,865</u>	<u>8,360</u>

27. 假設及估計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此披露僅適用於對負債及相關資產（如再保險及遞延承保成本）的影響，而不適用於擔保此等負債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抵銷變動。

	於 2012年 11月30日	於 2011年 11月30日
百萬美元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減少、權益及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投資回報加0.5個百分點	8	9
投資回報減0.5個百分點	(10)	(9)
費用加10%	(2)	(2)
死亡率加10%	(16)	(15)
失效／斷供率加10%	(19)	(15)

傳統壽險保單（包括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未來保單給付乃參考於保單生效日期設定的最佳估計假設，採用淨保費估值法計算，惟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不足時則除外。上述假設敏感度對傳統壽險負債的賬面值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所呈列的敏感度不會觸發負債充足性調整。於所呈列年度，假設及估計變動對本集團的傳統壽險產品並無任何影響。

就對利率敏感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產品及單位連結式合約）而言，假設乃於各報告日期作出，包括對死亡率、續保率、費用、未來投資盈利及未來結算利率作出假設。

假設變動對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估值的影響為溢利減少900萬美元（2011年：減少1,200萬美元）。

28. 借貸

百萬美元	於 2012年 11月30日	於 2011年 11月30日
銀行貸款	493	456
銀行透支	273	99
其他貸款	—	4
總計	766	559

於2012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8.93億美元（2011年：7.62億美元）及公平值為20.08億美元（2011年：18.09億美元）的物業及賬面值為200萬美元（2011年：6,600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作為上文所披露金額的銀行貸款的抵押。貸款利息反映市場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於附註9載列。有關利率及借貸到期日概況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36呈列。

29.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本集團已訂立證券外借協議，據此，證券乃借貸予一間國家金融管理局。此外，本集團亦已訂立回購協議，據此，證券乃出售予第三方，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於指定日期購回證券。

此等協議涉及的證券並不會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解除確認，並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內保留。於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期間，友邦保險受限制於出售或抵押已轉讓債務證券。下表詳列於各期末根據證券外借或回購協議所涉及的不符合解除確認的金融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於 2012年 11月30日	於 2011年 11月30日
債務證券：		
證券外借	—	321
回購協議	1,846	663
總計	1,846	984

抵押品

本集團按照借出證券的最初市值以國家金融管理局發行的承兌票據形式收取抵押品；借出證券及抵押品均以當地貨幣計值。在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能出售或再質押抵押品，且抵押品並不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列示於各期末回購協議的債項：

百萬美元	於 2012年 11月30日	於 2011年 11月30日
回購協議	<u>1,792</u>	<u>670</u>

30.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就可供出售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檢討。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並無減值虧損（2011年：零美元）。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2012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6,400萬美元（2011年：5,900萬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主要潛在信貸風險源自保單貸款及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更多詳情見附註20金融投資）。本集團於保單貸款的信貸風險有所減少，乃因當任何保單的總債項（包括到期及應計利息）超過退保現金價值時，保單即終止及成為無效。本集團對涉及保單貸款的所有保單均擁有第一留置權。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2012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1,700萬美元（2011年：3,900萬美元）。

本集團擁有其建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倘任何此等貸款超過其到期日而尚未償還，則會根據過往的拖欠情況而作出特定撥備（連同一系列撥備）。保險應收款項乃屬短期性質，及倘未收到保費則不會提供保障。由於所有金額乃於一年內到期及倘未收到保費則會取消保障，故並無提供應收款項的賬齡。

31. 撥備

百萬美元	僱員利益	其他	總計
於2010年12月1日	81	119	200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11	64	75
匯兌差額	–	(1)	(1)
於年內解除	–	(15)	(15)
於年內動用	(8)	(71)	(79)
	<u>84</u>	<u>96</u>	<u>180</u>
於2011年11月30日	84	96	180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16	78	94
匯兌差額	1	3	4
於年內解除	(5)	(7)	(12)
於年內動用	(10)	(52)	(62)
	<u>(10)</u>	<u>(52)</u>	<u>(62)</u>
於2012年11月30日	86	118	204
	<u>86</u>	<u>118</u>	<u>204</u>

有關僱員退休後福利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7。

其他撥備

其他撥備包括就監管事項、訴訟、重組及重置作出的撥備。鑒於作出撥備事項的多元性質及涉及事項的或有性質，本集團無法就預期將動用撥備的年期提供準確評估。

32. 其他負債

百萬美元	於 2012年 11月30日	於 2011年 11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9	1,660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232	259
購買投資產生的應付款項	449	304
再保險應付款項	182	164
	<u>1,812</u>	<u>2,387</u>
總計	2,812	2,387
	<u>2,812</u>	<u>2,387</u>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由於有關基金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全部支付。投資基金裡第三方權益的變現無法準確預測，乃因有關權益指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權益，而有關投資基金乃用作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並受制於市場風險及第三方投資者的行為。

33. 股本及準備金

股本

	於2012年11月30日		於2011年11月30日	
	百萬股	百萬美元	百萬股	百萬美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財政年度初及財政年度末	<u>12,044</u>	<u>12,044</u>	<u>12,044</u>	<u>12,044</u>
股份溢價		<u>1,914</u>		<u>1,914</u>

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除僱員股票信託所持有的本公司53,653,843股股份（2011年：30,540,802股股份）外，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有關計劃信託人所購入的股份乃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有關計劃參與人持有，因而並無被註銷。詳情請參閱附註38。

股份溢價19.14億美元乃指本公司於收購時本集團的賬面淨值139.58億美元與已發行股本面值120.44億美元之間的差額。

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包括於報告日期時所持有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外幣換算準備金

外幣換算準備金包括從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僱員股票信託

成立信託乃為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購入本公司股份，以於日後期間分配予參與者。倘此等由信託購入的股份於歸屬後仍未轉讓予參與者，則呈報為「僱員股票信託」。

其他準備金

其他準備金包括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所產生的影響。

34. 非控股權益

百萬美元	於 2012年 11月30日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60	60
分佔盈利	29	18
分佔其他準備金	42	24
總計	<u>131</u>	<u>102</u>

35. 集團資本結構

資本管理的方法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專注於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保持可自由轉移資本的能力及始終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功能監督本集團的所有資本相關活動，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資本決策。資本管理功能參與有關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性資產配置及持續的償付能力管理的決定，包括確保資本因素為作出策略及業務計劃過程以及釐定友邦保險向股東支付股息能力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

監管償付

本集團遵守監管機構採用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率規定。本集團於AIA Co.及AIA-B層面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香港保險業監理處（香港保監處），此機構規定AIA Co.及AIA-B須遵守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的償付能力規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其中包括）定出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規定，以便獲准於香港境內或從香港提供保險業務。香港保監處規定AIA Co.及AIA-B維持資產超過負債的金額不得少於所需的最低償付能力。香港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金額為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香港保監處規定，AIA Co.及AIA-B所持資產超出負債的金額不得低於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本集團的兩家主要營運公司於2012年及2011年11月30日的資本狀況載於下表：

百萬美元	2012年11月30日			2011年11月30日		
	可用資本 總額	所需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可用資本 總額	所需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AIA Co.	4,811	1,362	353%	6,168	1,984	311%
AIA-B	3,108	1,415	220%	3,419	1,150	297%

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可用資本總額界定為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所計量資產超出負債的金額，並界定「所需資本」為按照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所計算的規定最低償付能力。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可用資本總額佔所需資本的比率。

本集團的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受到此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及（就附屬公司而言）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監管機構的監督。各個監督本集團的監管機構主動監察本集團於當地的償付狀況。AIA Co.及AIA-B根據年度經審核賬目，每年向香港保監處呈交有關償付能力狀況的檔案，而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單位每年向其各自的當地監管機構進行類似的存檔工作。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最終視乎其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而定，並受合約、監管及其他限制。監督本集團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多個監管機構可酌情對此等受規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向AIA Co.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付款的能力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增加一個營運單位須維持的所需償付能力充足率。例如，資本未經泰國保監處同意不得從泰國匯出。向股東支付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受香港保監處監管。

為本集團而設的資本及監管令

截至2012年11月30日，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下文概述的規定及限制可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仍然有效。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將：

- (i) 確保(a)AIA Co.及AIA-B將一直單獨及共同維持償付充足率不少於150%；(b)不會自AIA Co.或AIA-B提取資本或轉出資金或資產而使AIA Co.或AIA-B的償付充足率低於150%，惟就上述任一情況獲得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及(c)倘AIA Co.或AIA-B的償付金率低於150%，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會盡快採取措施以保險業監管局可接受的方式將償付金率恢復至不低於150%；
- (ii) 於知悉任何人士(a)因收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成為AIA Co.及AIA-B的控權人（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或(b)因出售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不再是AIA Co.及AIA-B的控權人（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後，盡快書面通知保險業監管局；
- (iii) 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須持續遵守保險業監管局有關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8(2)條控權人「合適及勝任」標準的指引。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授權保險業監管局，如認為任何人士不合適及不可勝任認可的保險公司控權人或董事可以提出反對。此等標準包括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源是否充足；控股公司為其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制訂的業務計劃的可行性；本集團法律架構、管理架構及經營架構的清晰度；任何其他控股公司或主要受規管附屬公司的身份；控股公司、其董事或控權人是否受破產管理、行政、清盤或其他類似訴訟影響，或未有遵守任何法院指令或刑事裁決的判定債務，或違反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本集團企業管治的穩健程度；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穩健程度；自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取得資料，確保彼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管理；及監察及管理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營運；及

- (iv) 履行以上(iii)分段所述指引的所有補充或改進，以及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管理措施或保險業監管局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的規例制訂的要求或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指引附註。

36.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受控制的風險接受程度對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模式至關重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尋求有效控制而非消除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評估以及管理指定風險胃納內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有關架構包括具有清晰責任監察及分配的既定風險管治架構，以監控及管理財務及非財務風險。

保險風險

本集團認為保險風險為下列風險成分的組合：

- 產品設計風險；
- 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
- 失效風險；及
- 理賠風險。

產品設計風險

產品設計風險指制定個別保險產品時的潛在缺點。本集團透過新產品審批程序管理產品設計風險，按本集團財務風險委員會議定的定價、設計及營運風險標準對產品進行檢討。地方業務單位與本集團若干職能部門，包括產品管理、精算、法律、合規、風險及核保緊密合作。

本集團密切監控新產品的表現並積極管理精算監控系統的各環節，以便盡量減少有效保單及新產品的風險。本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的主要部分屬於分紅性質，其中本集團有能力調整股息以反映市場情況，從而減少本集團因環境變化所受到的影響，尤其於長期保單的有效期內可能產生對投資回報的影響。

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

核保及開支超支風險指產品相關收入可能不足以支付保險產品日後所產生債項的可能性。

本集團嚴守其核保指引，致力管理核保風險。各營運單位設有一支專業核保團隊，負責檢討及篩選符合本集團核保策略的風險。對於複雜而重大的風險，會於集團層面進行第二輪核保審閱。任何例外情況均需經特定批准及可能須進行獨立的風險管理措施。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當本集團推出新業務系列及新產品或進入新市場而缺乏足夠經驗數據時，本集團會利用再保險以獲取產品定價的專門知識。

為保險產品定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合適的支出水平，以反映切合實際情況的中長期相關成本架構，從而管理開支超支風險。本集團嚴守開支預算紀律及奉行嚴格的管理程序，使開支控制在中長期產品定價允許範圍內。

失效風險

失效風險指失效情況偏離當初本集團為產品定價時情況的可能性。當中包括因提早終止合約導致產生的承保成本未能由未來收益彌補，從而招致的潛在財務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續保情況，所得結果會用於新興及有效的業務管理。目標回本期為產品定價控制的一部分，可用作監察本集團所承擔的失效風險。此外，本集團多種產品均設有退保手續費，使本集團可於保單持有人提早終止保單時收取額外費用，從而降低失效風險。

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指從保險合約所產生賠款的宗數或嚴重程度可能超過產品定價時假設的水平。

本集團透過定期進行經驗研究以減低理賠風險，包括審閱死亡率及傷病率記錄、審閱內部及外界數據以及考慮有關資料對產品設計、定價及再保險需求的影響。鑒於本集團的歷史及規模，過往累積的大量經驗數據可協助評估保險風險及就此作出定價。

超過自留限制的死亡率及傷病率風險會被轉嫁，以減少本集團於賠款經驗的波動情況。本集團的資本狀況、其具備盈利能力的產品組合及遍佈各地的業務覆蓋率，使管理層決定保留（而非再保險）高比例的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亞太區各地，為理賠經驗提供一定程度的地域分散作用。我們嚴守核保及理賠管理政策及程序，從而減輕及管理理賠風險，此等政策及程序乃基於我們豐富的過往經驗而制訂。此外，我們提供的多元化產品及龐大的有效保單組合，亦減低過度集中的風險。最後，我們採用再保險，有助減低過度集中及波動風險（尤其針對大宗保單或新風險）及應對災難風險。

所承擔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須面臨不同類型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貫徹一致的風險管理宗旨，並將其融入管理過程及控制內，藉此審視及應對現有及新興風險。

下節概述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所承擔此等風險的主要政策及過程。

信貸風險

每當我們依賴第三方向我們履行其財務責任，即會出現信貸風險。儘管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但信貸風險亦出現在我們的再保險、交收及庫務活動。

友邦保險的信貸風險管理於二個層面下產生。

投資信貸研究團隊就個別交易對手進行深入分析，並在內部評級架構中建議評級。本集團風險職能部門管理集團內部評級架構並同意此等評級建議。內部評級隨即用於釐定我們對各交易對手所承受的風險程度。

財務風險委員會審批風險承受程度，確保投資組合內的信貸風險保持在友邦保險的風險胃納內。此等風險承受程度涵蓋個別交易對手、分部集中程度及跨境風險。投資職能部門可因應此等風險承受程度酌情調整投資組合。倘若干投資在技術層面上符合風險承受程度但存在個別疑慮，本集團風險職能部門或會提交予財務風險委員會加以留意。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自因主要可變因素波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變動而產生財務損失的可能性，有關可變因素包括利率、股票市價、匯率及物業市價。

財務風險委員會審批所有評估市場風險的有關政策及指標。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負債與資產年期之間的任何差距，或投資回報與兌現本集團承擔（主要為其保險負債）所需的回報之間的任何差距。此風險在含有利率選擇權或保證的產品裡較高。

我們致力管理利率風險，故在產品審批過程中確保套用合適的保險產品設計及相關假設，並在可能及適當的範圍內將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保單的存續期配對。對於有效保單，我們經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已賺取收益和合理預期等因素後，會定期調整保單持有人分紅及適用於保單持有人帳戶結餘的結算利率。

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利率風險性質。於編製此項分析時，於報告日期12個月內到期或重新定價的固定利率計息工具已披露為浮動利率工具。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2012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995	5,386	44	6,425
其他應收款項	66	1	1,164	1,231
債務證券	5,932	74,930	—	80,862
股本證券	—	—	23,656	23,656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95	95
應計投資收入	—	92	1,104	1,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7	—	181	2,948
衍生金融工具	—	—	638	638
金融資產總值	9,760	80,409	26,882	117,051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8,865	8,865
借貸	492	—	274	766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1,792	—	—	1,792
其他負債	—	—	2,812	2,812
衍生金融工具	—	—	41	41
金融負債總值	2,284	—	11,992	14,276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2011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1,469	3,058	38	4,565
其他應收款項	162	1	1,135	1,298
債務證券	5,741	62,211	–	67,952
股本證券	–	–	19,012	19,012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100	100
應計投資收入	–	77	969	1,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3	–	210	4,303
衍生金融工具	–	–	725	725
金融資產總值	11,465	65,347	22,189	99,001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	–	8,360	8,360
借貸	460	–	99	559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670	–	–	670
其他負債	–	–	2,387	2,387
衍生金融工具	–	–	38	38
金融負債總值	1,130	–	10,884	12,014

外幣匯率風險

在集團層面，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亞太區多個市場內經營業務，以及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多種貨幣換算為美元而產生。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匯率風險導致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收益及虧損。換算以非美元功能貨幣計值的營運淨資產的外幣匯率風險導致於總權益直接確認收益或虧損。

在地方營運單位層面，在可能及適當情況下，我們投資於計值貨幣與相關負債的貨幣匹配的資產，以避免貨幣錯配。

本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淨額及外幣匯率變化的估計影響，經計入貨幣風險的經濟對沖影響後於下表載列。儘管經濟對沖已減少本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淨額，對沖會計並不適用。風險淨額並不顯著的貨幣並未列入以下分析。於編製下表時，原有貨幣升值5%的影響乃相對於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而呈列。美元升值5%的影響亦相對於功能貨幣而呈列。貨幣風險反映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淨額及按貨幣劃分的淨權益。

淨風險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馬幣	人民幣	韓圓
2012年11月30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15,990	153	3,713	(1,963)	837	1,377	2,567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 名義淨額	<u>(6,177)</u>	<u>301</u>	<u>1,609</u>	<u>3,149</u>	<u>-</u>	<u>2</u>	<u>-</u>
貨幣風險	<u>9,813</u>	<u>454</u>	<u>5,322</u>	<u>1,186</u>	<u>837</u>	<u>1,379</u>	<u>2,567</u>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u>107</u>	<u>(9)</u>	<u>4</u>	<u>29</u>	<u>5</u>	<u>20</u>	<u>29</u>
美元升值5% 對股東權益影響	<u>(107)</u>	<u>11</u>	<u>(252)</u>	<u>(36)</u>	<u>(34)</u>	<u>(46)</u>	<u>(98)</u>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馬幣	人民幣	韓圓
2011年11月30日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13,714	(17)	3,496	(2,068)	677	861	1,648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 名義淨額	<u>(4,331)</u>	<u>300</u>	<u>1,399</u>	<u>3,195</u>	<u>-</u>	<u>47</u>	<u>-</u>
貨幣風險	<u>9,383</u>	<u>283</u>	<u>4,895</u>	<u>1,127</u>	<u>677</u>	<u>908</u>	<u>1,648</u>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u>90</u>	<u>(16)</u>	<u>10</u>	<u>28</u>	<u>-</u>	<u>11</u>	<u>2</u>
美元升值5% 對股東權益影響	<u>(90)</u>	<u>9</u>	<u>(224)</u>	<u>(28)</u>	<u>(29)</u>	<u>(37)</u>	<u>(80)</u>

股本市場及利率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來自股本證券及股本基金的市值變化。長期的股本資產投資預期可作出分散風險效益及提高回報，因而可改善投資組合的經風險調整回報。

敏感度分析

對影響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變量的敏感度分析載列於下表。附帶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敏感度資料載於附註27。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因利率或股本價格變動而改變。於計算債務及股本工具對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化的敏感度時，本集團已就資產估值對保單持有人的負債的相應影響作出假設。由於公平值變動由保單持有人全數承擔，故持有以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的資產已被剔除。計算以分紅基金所持有資產的敏感度分析時，已按附註2所述的適用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比例扣除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回報。資料旨在說明計入稅項的影響前，單一變數變化對溢利及淨資產的估計影響。

就說明稅前溢利及淨資產（不計稅項影響）對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化的敏感度而言，由於違約事件反映個別發行人的特點，故無須理會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於經濟受壓時期可能出現減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鎖定保單生效時的利率假設，及本集團的假設加入風險撥備，故敏感度分析所述變動水平不會導致確認虧損，因此對負債並無相應影響。

百萬美元	2012年11月30日		2011年11月30日	
	對稅前溢利影響	對淨資產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對稅前溢利影響	對淨資產影響 (不計稅項影響)
股本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上升10%	630	630	497	497
股本價格下跌10%	(630)	(630)	(497)	(497)
利率風險				
收益率曲綫上移50基點	(92)	(2,770)	(80)	(2,120)
收益率曲綫下移50基點	92	2,770	80	2,120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主要指我們並無充足可動用現金向交易對手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可能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來自允許退保、提款或按合約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其他形式提早終止以取得退保現金價值的保險及投資保單。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強調靈活的保險產品設計，保留最大靈活性以調整合約定價或結算利率。在盡可能及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尋求使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已發出的保單存續期相對應。

下表呈列的期滿分析列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的估計到期情況。保險及投資合約的估計到期日與按此日期有效的保險及投資合約估計產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賬面值成比例。本集團已作出重要假設以估計保險給付及賠款以及投資合約給付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其中包括就死亡率、傷病率、未來保單失效率、開支、投資回報及結算利率，並與預期未來存款及有效保單的保費所抵銷。本集團借貸的期滿情況以本集團將繼續履行貸款契諾而呈列，倘違反有關契諾，將引致有關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遵守情況，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及呈列的每段期間均遵守有關契諾。鑒於所使用假設的重要性，下文呈列的期滿情況可能與實際支付情況有重大分別。

由於保單持有人可行使退保選擇權，故根據最早的合約償還日期編製的期滿分析中，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最早到期日期被呈列於表中。投資合約負債以外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自的合約到期日呈列。

百萬美元	總計	無固定 到期日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五年內 到期	五年後至 十年內 到期	十年後 到期
2012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6,425	1,949	475	1,203	728	2,070
其他應收款項	1,231	65	1,065	89	4	8
債務證券	80,862	—	2,413	15,974	22,089	40,386
股本證券	23,656	23,656	—	—	—	—
再保險應收款項	95	—	95	—	—	—
應計投資收入	1,196	—	1,104	36	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8	—	2,948	—	—	—
衍生金融工具	638	—	146	415	79	(2)
總計	117,051	25,670	8,246	17,717	22,956	42,462

百萬美元	總計	無固定 到期日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五年內 到期	五年後至 十年內 到期	十年後 到期
2012年11月30日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已扣除再保險)						
	98,381	-	(871)	784	8,553	89,915
借貸	766	273	7	486 ⁽¹⁾	-	-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 的債項	1,792	-	1,792	-	-	-
其他負債	2,812	232	2,580	-	-	-
衍生金融工具	41	-	4	16	21	-
總計	103,792	505	3,512	1,286	8,574	89,915

附註：(1) 包括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的金額4.86億美元(2011年：零美元)。

百萬美元	總計	無固定 到期日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五年內 到期	五年後至 十年內 到期	十年後 到期
2011年11月30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存款	4,565	1,863	547	691	762	702
其他應收款項	1,298	96	1,155	46	1	-
債務證券	67,952	-	2,638	15,174	18,595	31,545
股本證券	19,012	19,012	-	-	-	-
再保險應收款項	100	-	100	-	-	-
應計投資收入	1,046	2	974	24	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3	-	4,303	-	-	-
衍生金融工具	725	-	204	392	134	(5)
總計	99,001	20,973	9,921	16,327	19,538	32,242
金融及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已扣除再保險)						
	86,354	-	(521)	1,955	8,161	76,759
借貸	559	103	456	-	-	-
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 債項	670	-	670	-	-	-
其他負債	2,387	259	2,128	-	-	-
衍生金融工具	38	-	8	20	10	-
總計	90,008	362	2,741	1,975	8,171	76,759

37. 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

百萬美元	於 2012年 11月30日	於 2011年 11月30日
非供款責任現值	126	107
供款責任現值	53	60
總責任現值	179	167
計劃資產公平值	(60)	(60)
淨責任現值	119	107
未確認精算虧損	(41)	(31)
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	(3)	(1)
已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75	75
已確認界定福利赤字	86	84
已確認界定福利盈餘	(11)	(9)

本集團實施供款及非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參與計劃的僱員提供退休後的人壽及醫療福利，以及僱傭關係結束後的一次過給付。此等計劃涵蓋的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印尼、菲律賓及韓國。此等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乃由Mercer (Hong Kong) Limited的合資格精算師編製。所有精算意見均為專業精算師協會的合資格精算師所提供。

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於此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下的34%（2011年：36%）的責任以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履行。

計劃資產包括：

百萬美元	於 2012年 11月30日	於 2011年 11月30日
股本證券	—	3
債務證券	2	1
房地產	51	40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出的投資合約	7	16
總計	60	60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百萬美元	截至 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於財政年度初	167	129
計劃支付福利	(4)	(9)
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見下文)	19	16
精算虧損	13	36
計劃結算、縮減或修訂	(21)	(4)
外匯變動	5	(1)
於財政年度末	179	167

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

百萬美元	截至 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於財政年度初	60	60
支付計劃供款	12	8
計劃支付福利	(4)	(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5	5
精算收益	2	1
外匯變動	4	—
結算時分配的資產	(19)	(5)
於財政年度末	60	60

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的開支

百萬美元	截至 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現時服務成本	12	10
責任利息	7	6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5)	(5)
已確認結算／縮減收益	(5)	(2)
其他	7	2
總計	16	11

開支於合併收入表的下列項目確認：

百萬美元	截至 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營運開支	16	11

精算假設

於報告日期的主要精算假設介於以下範圍：

	於 2012年 11月30日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財政年度初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3.5% – 10.7%	2.5% – 10.7%
未來薪酬增幅	3.0% – 10.0%	3.0% – 10.0%
醫護趨勢比率：		
即時趨勢比率	5.0% – 12.0%	4.0% – 12.0%
最終趨勢比率	4.25% – 12.0%	4.0% – 12.0%
達至最終趨勢比率年度	2013 – 2016	2012 – 2016
於財政年度末的貼現率	1.0% – 6.25%	1.5% – 7.25%

整體預期長期回報率乃按整體組合而非個別資產類別的回報總額估算。此回報乃按過往回報估算且未經調整。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乃基於公開統計數字及死亡統計表作出。對於設有界定給付僱員福利的主要地區，平均退休年齡及壽命載列如下：

	香港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退休年齡	65	62	60	55-60	60
退休後平均壽命					
男	19.1年	23.8年	20.5年	19.2 – 23.3年	21.3年
女	23.9年	26.0年	23.2年	25.5 – 29.9年	25.1年

假設醫護成本趨勢比率影響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假設醫護成本趨勢比率出現1%變動將產生以下影響（以加權平均數表示）：

百萬美元	增加1%		減少1%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對總服務及利息成本的影響	1	1	(1)	(1)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13	9	(9)	(7)

過往資料

	於 2012年 11月30日	於 2011年 11月30日	於 2010年 11月30日	於 2009年 11月30日	於 2008年 11月30日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79	167	129	110	101
計劃資產公平值	(60)	(60)	(60)	(53)	(50)
計劃赤字	119	107	69	57	51
計劃負債的經驗虧損	-	(23)	(4)	(7)	(14)
計劃資產的經驗收益／(虧損)	(2)	1	3	(2)	(2)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年度，供款及非供款界定福利計劃預期不會有重大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實施多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於本年度，此等計劃的總開支為4,600萬美元（2011年：4,100萬美元）。僱員及僱主按規定須每月以僱員每月基本工資的5%至22%作出供款，而供款百分比視乎服務年期而定及受不同司法權區每月相關收入的適用上限所限。就附帶歸屬條件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而言，由僱主為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供款，於僱員在此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此計劃時失效並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任何未來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失效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未償還負債為1,000萬美元（2011年：200萬美元）。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再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主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除現有僱員購股計劃外，本集團亦推出一項代理購股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合資格參與者於各歸屬期間維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情況下，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可進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乃於特定時期後全部歸屬或於歸屬期間按批次進行歸屬。就按批次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而言，每批歸屬均為獨立授出處理以確認為歸屬期間的開支。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亦附帶表現條件，包括市場及非市場條件。受表現條件所規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表現條件實際達成後於歸屬期末發放予參與者。於歸屬期間，參與者無權享有相關股份的股息。除了受司法權區所限制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結算的授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根據此計劃可以授出的股份最大數目為301,100,000股（2011年：301,100,000股），相當於2012年11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2011年：2.5%）。

	截至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股份數目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財政年度初尚未歸屬	31,202,819	—
已授出	22,348,056	31,792,008
失效	(2,733,564)	(589,189)
已歸屬	(366,680)	—
	<hr/>	<hr/>
於財政年度末尚未歸屬	50,450,631	31,202,819
	<hr/> <hr/>	<hr/> <hr/>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標旨在透過允許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其購股權時分享彼等所創造的價值以致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已授出的購股權會於特定時期後全部歸屬或於大約三到五年的歸屬期間按批次進行歸屬。於有關時期內，合資格參與者須維持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就批次歸屬的購股權授權而言，每批歸屬均為獨立授出處理以確認為歸屬期間的開支。已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而每份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一股普通股。除了受司法權區所限制外，已授出購股權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結算的授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根據此計劃可以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01,100,000股（2011年：301,100,000股），相當於2012年11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2011年：2.5%）。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2011年6月及2012年3月所授出購股權的計量日期分別為2011年6月15日及2012年3月15日。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資料如下：

	截至 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於財政年度初尚未行使	20,426,519	27.35	—	—
已授出	7,816,367	28.40	20,426,519	27.35
失效或逾期	(71,629)	27.35	—	—
	<hr/>		<hr/>	
於財政年度末尚未行使	28,171,257	27.64	20,426,519	27.35
	<hr/> <hr/>		<hr/> <hr/>	
於財政年度末可行使的購股權	—	—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8.72		9.50	

於2012年11月30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27.35港元至28.40港元。

僱員購股計劃

根據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可以合資格僱員供款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於歸屬期末就透過合資格僱員供款購買的每兩股股份（供款股份）獎勵彼等一份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供款股份乃自公開市場購買。於歸屬期間，合資格僱員須於計劃週期內持有所購買的供款股份並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供款水平限制於不超過基本年薪的5%，並設有最高金額每年15,000美元。已授出的相應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合資格僱員支付600萬美元（2011年：少於100萬美元）以購買本公司的1,630,722股（2011年：232,328股）普通股。

代理購股計劃

代理購股計劃的架構大致與僱員購股計劃一致，主要區別在於合資格代理須於歸屬期末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支付認購價每股1美元。根據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代理可以合資格代理供款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將於歸屬期末就透過合資格代理供款購買的每兩股股份（代理供款股份）獎勵彼等一份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授權合資格代理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代理供款股份乃自公開市場購買。於歸屬期間，合資格代理須於計劃週期內持有所購買的供款股份並保持與本集團訂立代理合約。已授出的相應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預期將以股權結算。合資格代理供款水平設有上限每年15,000美元。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合資格代理支付400萬美元用於購買本公司的1,130,720股普通股。

估值法

經考慮已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式計算購股權授權的公平值，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及／或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獎勵的公平值。價格波動乃基於根據自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以來的過往數據分析所得的本公司的股份引伸波幅，並經考慮同業公司（Dow Jones Insurance Titans 30 Index的成分公司）的過往波動情況，此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計量日期的成交記錄不長。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取決於估值模型所得的數據及按照本公司僱員的預期行使情況分析。有關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表現的市場條件估計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一年的數據作出。對此等獎勵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歸屬前就失效計提的撥備。

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型有所限制，故購股權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分。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僱員購股 計劃受限制 股份購買單位	代理購股 計劃受限制 股份認購單位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44%	0.20% – 0.36%*	0.19% – 0.49%	0.16% – 0.40%
波幅	30%	30%	25% – 30%	30%
股息率	1.2%	1.2% – 1.3%	1.2% – 1.3%	1.2% – 1.3%
行使價(港元)	28.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期限(以年計)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期限(以年計)	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單位於計量日 的加權平均公平值(港元)	8.71	23.74	27.43	18.96

* 適用於有市場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			
	購股權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僱員購股 計劃受限制 股份購買單位	代理購股 計劃受限制 股份認購單位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28%	0.24% – 0.51%*	0.32% – 0.37%	不適用
波幅	25%	25%	25%	不適用
股息率	1.2%	1.2%	1.2%	不適用
行使價(港元)	27.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期限(以年計)	9.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期限(以年計)	7.42 – 7.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單位於計量日 的加權平均公平值(港元)	7.68	24.73	22.96	不適用

* 適用於有市場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其用作估值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28.40港元(2011年：27.25港元)。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900萬美元(2011年：2,000萬美元)。

已確認報酬成本

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所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相關的已確認報酬成本總額(扣除預計失效)為4,500萬美元(2011年：1,600萬美元)。

3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非現金利益等形式收取報酬，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花紅及長期獎勵指執行董事報酬中的可變部分，並與本集團及執行董事的表現掛鈎。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8。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	1,905,036	3,924,300	77,732	15,994	5,646,971	-	-	11,570,033
總計	-	1,905,036	3,924,300	77,732	15,994	5,646,971	-	-	11,570,033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	1,568,066	3,773,400	64,734	11,383	2,375,885	-	-	7,793,468
總計	-	1,568,066	3,773,400	64,734	11,383	2,375,885	-	-	7,793,468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及2011年11月30日的薪酬載於下表：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¹⁾	535,541	75,168	-	-	-	-	-	-	610,709
Jeffrey Joy Hurd先生 ⁽³⁾	-	-	-	-	-	-	-	-	-
Jay Steven Wintrob先生 ⁽³⁾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⁴⁾	215,301	-	-	-	-	-	-	-	215,301
周松崗先生	233,197	-	-	-	-	-	-	-	233,197
秦曉博士	233,142	-	-	-	-	-	-	-	233,142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225,601	-	-	-	-	-	-	-	225,601
張震遠先生 ⁽²⁾	33,798	-	-	-	-	-	-	-	33,798
楊榮文先生 ⁽²⁾	14,385	-	-	-	-	-	-	-	14,385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²⁾	5,191	-	-	-	-	-	-	-	5,191
許仕仁先生 ⁽³⁾	71,530	-	-	-	-	-	-	-	71,530
總計	1,567,686	75,168	-	-	-	-	-	-	1,642,854

- 附註：(1) 董事袍金中18,940美元為謝仕榮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應得的酬金。
(2) 張震遠先生、楊榮文先生及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分別於2012年9月20日、2012年11月2日及2012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3) Jeffrey Joy Hurd先生及Jay Steven Wintrob先生於2012年3月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許仕仁先生於2012年3月2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4) 蘇澤光先生自2012年9月26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截至2011年11月30日									
止年度									
<i>非執行董事</i>									
謝仕榮先生 ⁽¹⁾	501,896	76,098	-	-	-	-	-	-	577,994
蘇澤光先生	215,000	-	-	-	-	-	-	-	215,000
Jeffrey Joy Hurd先生	-	-	-	-	-	-	-	-	-
Jay Steven Wintrob先生	-	-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松崗先生	235,000	-	-	-	-	-	-	-	235,000
許仕仁先生	220,000	-	-	-	-	-	-	-	220,000
秦曉博士	226,616	-	-	-	-	-	-	-	226,616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94,315	-	-	-	-	-	-	-	94,315
總計	1,492,827	76,098	-	-	-	-	-	-	1,568,925

附註：(1) 董事袍金中18,159美元為謝仕榮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應得的酬金。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僱用的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呈列於下表。

美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2年11月30日	6,307,954	8,359,300	199,762	47,438	12,731,677	-	-	27,646,131
2011年11月30日	7,374,823	10,193,295	178,683	20,273	4,786,939	-	-	22,554,013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港元	截至 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24,000,001至24,500,000	-	1
25,000,001至25,500,000	1	-
27,500,001至28,000,000	-	1
28,500,001至29,000,000	1	-
31,000,001至31,500,000	-	1
31,500,001至32,000,000	-	1
32,500,001至33,000,000	1	-
38,000,001至38,500,000	1	-
60,500,001至61,000,000	-	1
89,500,001至90,000,000	1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已確定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美元	截至 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及其他開支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356,919	24,195,898
終止僱傭福利	—	422,374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	395,984	366,772
離職後福利 — 界定福利	—	—
離職後福利 — 醫療及生活津貼	100,397	52,510
其他長期福利	468,426	1,236,64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	17,730,158	7,193,522
總計	<u>42,051,884</u>	<u>33,467,717</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美元	截至 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500,001至1,000,000	—	1
1,000,001至1,500,000	1	2
1,500,001至2,000,000	1	3
2,000,001至2,500,000	—	3
2,500,001至3,000,000	2	—
3,000,001至3,500,000	3	1
3,500,001至4,000,000	1	2
4,000,001至4,500,000	1	—
4,500,001至5,000,000	1	—
7,500,001至8,000,000	—	1
11,500,001至12,000,000	1	—

40. 關連方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於附註39披露。

41. 承擔及或有事項

營運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 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於以下年期屆滿的物業及其他項目		
不超過一年	79	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3	102
超過五年	32	36
總計	<u>214</u>	<u>218</u>

本集團乃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項目的承租人。有關租約一般初始期間為一至十年，並可選擇於再磋商所有條款後續訂租約。租金通常於租期結束時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並無租約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及資本承擔

	截至 2012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截至 2011年 11月30日止 年度
百萬美元		
不超過一年	641	3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3	31
超過五年	4	2
總計	<u>708</u>	<u>429</u>

投資及資本承擔包括投資於私人股權合作夥伴及其他資產的承擔。

或有事項

本集團須遵守其各營運所在地區市場的保險、證券、資本市場、退休金、資料私隱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並面臨因視作或實際違反有關合適性、銷售或核保手法、賠款支付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行政、拒絕或延遲支付賠償及違反信託或其他責任的規例而被監管機構提出法律行動的風險。本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充分載列。

本集團面臨因其活動引致的法律訴訟、投訴及其他法律行動（包括因商業活動、銷售手法、產品合適性、保單及賠款而產生者）。本集團認為此等事項已於財務報表充分載列。

本集團乃一家為澳洲住宅按揭提供保障的住宅按揭信貸再保險協議的再保險公司。由於法律改變，根據此項合約的進一步分保於**2008年7月**終止。此項再保險全數退回由**AIG**的一家附屬公司分保，此項轉分保則於**2012年2月**逐步終止。倘轉分保交易對方未能償還其未償還債務，有關債務為因上述終止後的一項信託協議而減輕，本集團則面對虧損風險。於**2012年11月30日**，再保險協議涉及的按揭貸款未償還本金結餘約為**18.77**億美元（**2011年**：**25.25**億美元）。自此等協議分別產生的負債及相關再保險資產合共**1,100**萬美元（**2011年**：**1,100**萬美元），已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此等財務報表以總額反映及呈列。本集團預期可根據此項協議的條款自轉分保公司全數收回於報告日期未償還的金額。

於**2012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向擁有累計價值約**14.77**億美元（**2011年**：**13.36**億美元）的退休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资本保證及債務保證以及介乎**0%至5%**的最低保證回報率。本集團可於取得適用監管機構的批准後降低保證回報率。

42. 附屬公司

對本集團淨收入有重要貢獻或持有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要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的權益%	
				於 2012年 11月30日	於 2011年 11月30日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¹⁾⁽³⁾ (AIA Co.)	香港	保險	805,902,6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5美元	100%	100%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AIA-B)	百慕達	保險	3,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20美元	100%	100%
AIA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保險	77,068,3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澳元	100%	100%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受託人業務	1,3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美元	100%	100%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erhad	馬來西亞	保險	241,706,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馬幣	100%	100%
PT AIA Financial	印尼	保險	477,711,03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0盧比	100%	100%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菲律賓	保險	2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菲律賓披索	99.78%	99.78%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保險	實繳資本1,034,836,791,693越南盾	100%	100%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90%	90%
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菲律賓	保險	749,993,97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菲律賓披索及6,000股庫存股份	51%	51%
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保險	1,374,000,00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100%	100%

附註：(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於2013年1月21日，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更名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4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2年12月5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斯里蘭卡保險公司Aviva NDB Insurance (「ANI」) 的92.3%已發行股本。此外，ANI已與斯里蘭卡國家發展銀行訂立一項為期20年的獨家銀行保險協議。此項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在日益擴張的斯里蘭卡市場拓展重大業務。未收購的ANI餘下7.7%已發行股本為公眾持有及於斯里蘭卡科倫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此交易代價1.09億美元乃以現有現金資源支付，代價金額會根據購買價予以調整，此調整預計將於2013年年內確定。

於2012年12月10日，本集團已與一組國際銀行訂立一項為期18個月、總額17.25億美元的無抵押、確定信貸融資協議(「信貸融資」)。此信貸融資根據LIBOR計息。

於2012年12月18日，本集團收購ING Management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ING馬來西亞」) 全部股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ING馬來西亞是馬來西亞以總保費收入計第三大壽險公司。此收購為本集團帶來了超過9,000名代理的高素質分銷隊伍，以及與馬來西亞領先的銀行集團Public Bank建立長期銀行保險合作關係的機會。此項交易的代價為13.32億歐元(或按交易當日的匯率計算，為17.54億美元)，並已初步透過信貸融資籌集的現金支付。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合符經濟效益地對沖此項交易的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收益2,000萬美元，因未應用對沖會計法，此金額乃列入投資經驗。本集團擬使用內部現金資源與外部債務融資相結合的方式償還銀行信貸融資。

本集團可透過控制ANI及ING馬來西亞的投票權，行使對兩家公司的控制權。鑒於此等收購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間的時間有限，本集團仍在確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因此，與上述業務合併有關的若干披露尚未呈列於此等財務報表。

於2012年10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23.98億港元(約3.09億美元)收購位於香港的一棟樓宇。此項交易已於2012年12月11日完成。

於2013年2月27日，董事會已建議的末期股息為每股24.67港仙(2011年：每股22.00港仙)。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2012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	13,994	13,994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3	1,040	—
衍生金融工具	4	8	—
其他資產		18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86	473
總資產		15,146	14,469
負債			
其他負債		13	7
總負債		13	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	12,044	12,044
股份溢價	6	1,914	1,914
僱員股票信託	6	(188)	(105)
保留盈利		1,303	593
其他準備金	7	60	16
總權益		15,133	14,462
總負債及權益		15,146	14,469

附註：(1)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為12.40億美元及6.89億美元。

董事會於2013年2月27日核准刊發

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於適用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載於第56至79頁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無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3.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非對沖衍生工具如下：

百萬美元	名義金額	公平值
2012年11月30日		
外匯合約 遠期	3,468	8
總計	3,468	8

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呈列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包括現金8,600萬美元（2011年：3.66億美元）及現金等價物零美元（2011年：1.07億美元）。

6. 股本、股份溢價及僱員股票信託

股本、股份溢價及僱員股票信託的詳情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呈列。

7. 其他準備金

其他準備金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購股計劃、代理購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8. 風險管理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討論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的業務乃管理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的投資。其風險視為與合併集團所述的風險相同。根據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會計政策，此等投資由本公司按成本持有。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並向此等附屬公司支付利息及費用。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10. 或有事項

年內，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借貸的貸款25.07億港元（約3.23億美元）向金融機構發出一項保證。若附屬公司未能付款，本公司須承擔風險。

1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有關本公司報告期間後事項的詳情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呈列。

內涵價值補充資料

韜睿惠悅審閱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報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友邦保險」或「貴集團」）已編製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期間）的補充內涵價值結果（內涵價值結果）。此等內涵價值結果，連同所述已採用的計算方法及假設，載於本報告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一節。

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以韜睿惠悅（韜睿惠悅）的身份獲委聘以審閱 貴集團內涵價值結果及過往年度比較。本意見僅向 貴公司作出，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韜睿惠悅並不因或就其審閱工作、其制定的意見或本意見所載的任何陳述對任何第三方接受或承擔任何責任、謹慎責任或法律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計算2012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以及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時所用的方法；
- 審閱計算2012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以及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時所使用的經濟及營運假設；及
- 審閱友邦保險就內涵價值結果的計算結果。

韜睿惠悅為展開上述審閱工作，所憑藉的數據及資料均由 貴集團提供。

意見

韜睿惠悅得出結論如下：

- 所使用方法為傳統的基於預期稅後確定性現金流的貼現價值來釐定內涵價值，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該方法已透過使用按業務單位而定的風險貼現率（包括風險回報）而計及有關風險，並就所持有所需資本的成本的明確撥備對 貴集團的風險作整體撥備；
- 經濟假設內部一致，並考慮到現時經濟狀況而設定；及
- 營運假設乃適當考慮以往、現時及預期未來經驗，並計及各業務單位所進行業務的性質而設定。

韜睿惠悅已就計算的模型、程序及結果進行若干檢查，並確認並未發現對於所披露的2012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新業務價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內涵價值變動分析及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韜睿惠悅

2013年2月27日

有關內涵價值的警示聲明

本報告包含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標準，亦不應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計量標準的替代品。

本報告所示結果並非對市值的意見，故不應對結果作該方面的詮釋。本報告並非旨在包含釐定市值所需依據的全部眾多因素。

本報告的結果乃基於有關未來的一連串假設而得出。務請注意，由於營運及經濟環境的改變及經驗的自然偏差，實際未來結果或與所示者不同。所示結果基於本報告所載估值日期呈列，本集團並不保證估值日期後的未來經驗將與所作假設一致。

1. 摘要

內涵價值為，以分配至有效保單業務的資產中，除去對有關業務總風險作出撥備後的可分派盈利的股東權益價值。本集團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該方法透過使用按風險調整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撥備，風險來源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期權成本、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經驗偏離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關於內涵價值結果、方法及假設的詳情在本報告較後部分說明。

表1.1概述包括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在內的重要結果。

表1.1

重要指標概要⁽¹⁾ (百萬美元)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增長率
內涵價值	31,408	27,239	15%
經調整資產淨值	13,170	10,906	21%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18,238	16,333	12%
	截至 2012年11月30日 止12個月	截至 2011年11月30日 止12個月	按年變動
年化新保費 ^{(2) (3)}	2,696	2,472	9%
新業務價值	1,188	932	27%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³⁾	43.6%	37.2%	6.4個百分點

附註：

(1) 結果已經調整以反映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2) 年化新保費指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

(3) 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

與2011年相比，新業務價值增長27%至11.88億美元（已扣除稅項）。此表現有賴業務額及利潤率的增長。與2011年相比，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增長6.4個百分點至43.6%，而年化新保費增長9%至26.96億美元。

內涵價值由2011年11月30日的272.39億美元上升至2012年11月30日的314.08億美元，升幅達15%。

與2011年相比，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增長12%至34.91億美元，增幅反映較高的期初內涵價值所帶來的較高預期回報21.92億美元、較高的新業務價值11.88億美元及整體正面營運經驗差異以及營運假設變動總額1.11億美元。

非營運內涵價值變動包括正面投資回報差異9.33億美元、經濟假設變動的負面影響1.05億美元及負面的其他非營運差異1.13億美元，而部分由派付股息5.30億美元及負面的其他資本變動4,200萬美元所抵銷。受惠於外匯變動，內涵價值增長5.35億美元。

2012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包括經調整資產淨值131.70億美元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182.38億美元，較2011年11月30日分別上升21%及12%。

2. 內涵價值結果

2.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

於2012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詳列於下表2.1。六個最大業務單位的結果乃獨立呈列，而餘下業務單位的結果在「其他市場」類別一同呈列。該劃分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的第4.1節已列出實體的完整名單及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表2.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內涵價值概要（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於2012年11月30日				於2011年11月30日	
	經調整 資產淨值 ⁽¹⁾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²⁾	所需 資本成本 ⁽²⁾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²⁾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 ⁽⁴⁾
AIA香港	3,415	7,118	474	6,644	10,059	9,536
AIA泰國	5,430	1,766	619	1,147	6,577	5,747
AIA新加坡	1,684	2,561	606	1,955	3,639	2,969
AIA馬來西亞	646	713	153	560	1,206	1,046
AIA中國	513	1,835	156	1,679	2,192	1,765
AIA韓國	1,501	581	351	230	1,731	1,659
其他市場	3,116	1,118	305	813	3,929	3,050
集團企業中心	5,443	269	4	265	5,708	4,495
小計	21,748	15,961	2,668	13,293	35,041	30,267
為符合額外香港 準備金及資本 要求所作調整 ⁽³⁾	(8,578)	5,728	181	5,547	(3,031)	(2,432)
未分配集團總部 開支的稅後價值	—	(602)	—	(602)	(602)	(596)
總計	<u>13,170</u>	<u>21,087</u>	<u>2,849</u>	<u>18,238</u>	<u>31,408</u>	<u>27,239</u>

附註：

- (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已扣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業務單位與集團企業中心之間的資金淨流量。
- (2) 所需資本成本指持有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 (3) 就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對內涵價值所作調整，詳情在本報告第4.4節說明。AIA新加坡於2012年1月轉為附屬公司後，於2012年11月30日並無再就AIA新加坡作出任何調整。於2011年11月30日，就AIA新加坡作出的調整為1.47億美元。
- (4) 部分內部再保險的業績已由AIA香港重新分類至集團企業中心，以與當前期間呈列相符。因此，AIA香港的內涵價值已減少2.89億美元。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2011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並無影響。

2.2 經調整資產淨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之對賬

表2.2載列於2012年11月30日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到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推導。

表2.2

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到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推導（百萬美元）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	26,697	21,313
撇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資產	(14,161)	(12,81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單負債與當地法定保單負債的差額 （就內涵價值結果所包括的實體而言）	6,659	7,96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單負債淨額與當地法定保單負債的差額 （就內涵價值結果所包含的實體而言）	(7,502)	(4,857)
按市值調整物業及按揭貸款投資（已扣除分紅基金應佔金額）	2,163	2,003
撇銷無形資產	(292)	(276)
確認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影響	795	652
確認上述調整的非控股權益影響	(113)	(93)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21,748	18,742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要求所作調整（已扣除稅項）	(8,578)	(7,836)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已計及額外香港準備金要求）	13,170	10,906

2.3 經調整資產淨值明細

表2.3為本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中所需資本（本報告第4.6節所定義者）與自由盈餘（即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部分）的分析。

表2.3

本集團的自由盈餘及所需資本（百萬美元）

	於2012年11月30日		於2011年11月30日	
	地方法定基準	AIA Co. 及AIA-B的 分公司的 香港基準	地方法定基準	AIA Co. 及AIA-B的 分公司的 香港基準
自由盈餘	16,082	6,643	14,089	5,930
所需資本	<u>5,666</u>	<u>6,527</u>	<u>4,653</u>	<u>4,976</u>
經調整資產淨值	<u>21,748</u>	<u>13,170</u>	<u>18,742</u>	<u>10,906</u>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IA Co.及AIA-B均為香港的受規管實體，受香港適用法定規定所規限。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承保的業務須遵守相關地區的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AIA Co.及AIA-B實體層面上的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於2012年11月30日，AIA Co.及AIA-B更為嚴格的準備金基準是香港規管基準。因此，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按香港規管基準計算的自由盈餘比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者少94.39億美元（2011年：81.59億美元），反映出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按香港規管基準計算的準備金要求及所需資本較地方法規分別高出85.78億美元（2011年：78.36億美元）及8.61億美元（2011年：3.23億美元）。

2.4 盈利概況

表2.4預測未來年度支持本集團有效保單業務之法定準備金及所需資本的資產所賺取的稅後可分派盈利。預期價值符合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的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表2.4

本集團有效保單業務的稅後可分派盈利預期概況（百萬美元）

財政年度	於2012年11月30日	
	未貼現	貼現
2013年－2017年	11,870	9,776
2018年－2022年	10,748	5,743
2023年－2027年	10,142	3,710
2028年－2032年	9,046	2,260
2032年以後	<u>37,448</u>	<u>3,276</u>
總計	<u>79,254</u>	<u>24,765</u>

可分派盈利概況按未貼現及貼現基準列示。稅後可分派盈利的貼現價值247.65億美元加上表2.3所示自由盈餘66.43億美元等於表2.1所示內涵價值314.08億美元。

2.5 新業務價值

下表2.5概述乃本集團於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界定為銷售點的預期稅後法定溢利扣除所需資本成本的現值。六個最大業務單位的結果乃獨立呈列，而餘下業務單位的結果在「其他市場」類別一同呈列。該劃分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的第4.1節已列出實體的完整名單及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本集團的新業務價值為11.88億美元，較2011年同期的9.32億美元增加2.56億美元或27%。新業務價值增長乃受惠於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提高（由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的37.2%上升至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的43.6%），及年化新保費9%的增長。

表2.5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概要（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 止12個月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的 新業務價值 ⁽¹⁾	所需 資本成本 ⁽¹⁾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新業務 價值 ⁽¹⁾⁽³⁾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新業務 價值 ⁽¹⁾⁽³⁾
AIA香港	420	54	366	305
AIA泰國 ⁽⁴⁾	348	61	287	227
AIA新加坡	277	51	226	164
AIA馬來西亞	84	16	68	58
AIA中國	144	20	124	102
AIA韓國	78	10	68	74
其他市場	195	33	162	112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1,546	245	1,301	1,042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²⁾	(55)	(14)	(41)	(49)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已計及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1,491	231	1,260	993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72)	—	(72)	(61)
總計	1,419	231	1,188	932

附註：

- (1) 所需資本成本指持有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 (2) 就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對新業務價值所作調整，詳情在本報告第4.4節說明。AIA新加坡於2012年1月轉為附屬公司後，為保持一致，於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12個月整個期間並無再就AIA新加坡作出任何調整。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就AIA新加坡作出的調整為(1,400)萬美元。

- (3) 本集團按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前的價值來計算新業務價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新業務價值金額分別為1,100萬美元及400萬美元。
- (4) 就AIA泰國而言，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乃以監管風險基礎資本基準計算。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乃以風險基礎資本規定實施前適用的法定準備金及償付能力基準計算。計算方法變動所產生的差異並不重大。

表2.6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界定為新業務價值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其中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為與年化新保費的定義保持一致，利潤率的計算並無計入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

表2.6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概要（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 止12個月
	不包括 企業退休金的 新業務價值	年化新保費 ⁽¹⁾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¹⁾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¹⁾
AIA香港	353	604	58.5%	56.1%
AIA泰國 ⁽³⁾	286	532	53.9%	48.8%
AIA新加坡	226	339	66.8%	62.3%
AIA馬來西亞	68	151	45.2%	40.7%
AIA中國	124	215	57.5%	47.2%
AIA韓國	68	237	28.4%	27.3%
其他市場	162	618	26.3%	18.8%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1,287	2,696	47.8%	41.6%
為符合額外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²⁾	(41)	—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已計及額外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1,246	2,696	46.2%	39.7%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	(72)	—		
總計	1,174	2,696	43.6%	37.2%

附註：

- (1) 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
- (2) 就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對新業務價值所作調整，詳情在本報告第4.4節說明。AIA新加坡於2012年1月轉為附屬公司後，為保持一致，於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12個月整個期間並無再就AIA新加坡作出任何調整。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就AIA新加坡作出的調整為(1,400)萬美元。
- (3) 就AIA泰國而言，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乃以監管風險基礎資本基準計算。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乃以風險基礎資本規定實施前適用的法定準備金及償付能力基準計算。計算方法變動所產生的差異並不重大。

表2.7列出本集團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承保業務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方便比較，同一表內列出了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承保業務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表2.7

本集團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概要（百萬美元）

季度	扣除所需 資本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¹⁾	年化新保費 ⁽²⁾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²⁾
2012年價值			
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三個月	232	543	42.1%
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三個月	280	644	43.1%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300	696	42.6%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376	813	45.8%
2011年價值			
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三個月	182	512	35.2%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三個月	217	582	36.7%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³⁾	245	766	31.6%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288	612	46.5%

附註：

- (1) 所需資本成本指持有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 (2) 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
- (3) 撇除先前所公佈的澳洲單一大型團體保險計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36.0%。

2.6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表2.8為2011年11月30日至2012年11月30日期間的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表2.8

內涵價值變動分析（百萬美元）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			截至2011年 11月30日 止12個月	按年變動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	內涵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10,906	16,333	27,239	24,748	10%
新業務價值	(924)	2,112	1,188	932	27%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2,807	(615)	2,192	2,029	8%
營運經驗差異	(116)	256	140	165	(15)%
營運假設變動	(20)	(9)	(29)	(21)	38%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	1,747	1,744	3,491	3,105	12%
投資回報差異	554	379	933	(297)	無意義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	(105)	(105)	(26)	304%
其他非營運差異	410	(523)	(113)	18	無意義
內涵價值溢利總額	2,711	1,495	4,206	2,800	50%
股息	(530)	–	(530)	(170)	212%
其他資本變動	(42)	–	(42)	(89)	(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5	410	535	(50)	無意義
期末內涵價值	<u>13,170</u>	<u>18,238</u>	<u>31,408</u>	<u>27,239</u>	<u>15%</u>

內涵價值營運溢利於2012年增長12%至34.91億美元（2011年：31.05億美元），此增幅反映較高的新業務價值11.88億美元（2011年：9.32億美元）、較高的期初內涵價值所帶來的較高預期回報21.92億美元（2011年：20.29億美元）以及正面營運經驗差異1.40億美元（2011年：1.65億美元）及營運假設變動(2,900)萬美元（2011年：(2,100)萬美元）。

表2.8所示的新業務價值乃按期間內承保業務銷售點的新業務價值（未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計量。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乃期間內內涵價值的預期變動加由銷售點至2012年11月30日的新業務價值的預期回報扣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業務價值。營運經驗差異反映期間內實際經驗與按營運假設之預測的差別引致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影響。

主要的營運經驗差異（已扣除稅項）為：

- 開支差異(2,300)萬美元（2011年：(3,300)萬美元），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開支(2,700)萬美元；
- 死亡及傷病賠款差異1.52億美元（2011年：1.49億美元）；及
- 續保率及其他差異1,100萬美元（2011年：4,900萬美元）。

營運假設變動於期間內的整體影響為(2,900)萬美元（2011年：(2,100)萬美元）。

內涵價值溢利**42.06**億美元（2011年：**28.00**億美元）為內涵價值營運溢利加上投資回報差異、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及其他非營運差異的總和。

投資回報差異來自期間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差異的影響，包括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市場價值及市場收益率變動對內涵價值的影響，以及本集團的法定準備金基準所用經濟假設變動對內涵價值的影響。投資回報差異**9.33**億美元（2011年：**(2.97)**億美元）主要由相比期間初始計算內涵價值所用的假設的正面市場變動所致，惟部分被法定準備金變動所抵銷。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為**(1.05)**億美元（2011年：**(2,600)**萬美元），包括相互抵銷的長期投資回報假設變動的影響**(8.93)**億美元（2011年：**(3.77)**億美元），及風險貼現率變動的影響**7.88**億美元（2011年：**3.51**億美元），反映了長期投資回報假設及風險貼現率變動的一致性。

其他非營運差異為**(1.13)**億美元（2011年：**1,800**萬美元），包括：

- 稅項調整導致**2.56**億美元（2011年：**(6,300)**萬美元）的收益，主要來自泰國的企業稅率由**30%**降至2012年課稅年度的**23%**、2013年及2014年課稅年度的**20%**以及2015年及其後課稅年度的**30%**；
- AIA Co.於新加坡的保險業務於2012年1月1日由分公司轉為全資附屬公司導致**(1.47)**億美元的期初內涵價值變動；
- 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7,500**萬美元（2011年：**4,000**萬美元）及代理隊伍獎勵計劃（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為提高代理活躍度及生產力而提供的一次性獎勵）的當前期間影響**(2,900)**萬美元（2011年：**(3,800)**萬美元）。代理隊伍獎勵計劃的餘額預計不會超過**(1.13)**億美元（2011年：**(1.42)**億美元），將在獎勵計劃達標條件於日後獲達成時予以確認；
- 其餘大部分餘額來自精算模型的優化處理。

本集團已支付股息**5.30**億美元（2011年：**1.70**億美元）。**(4,200)**萬美元（2011年：**(8,900)**萬美元）的其他資本變動主要由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所致。

匯率變動的影響為**5.35**億美元（2011年：**(5,000)**萬美元），指期間內匯率變動的換算盈虧。

3. 敏感度分析

於2012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及於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已進行重新計算，以反映有關結果對第5節所論述若干中間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敏感度分析如下：

- 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200**個基點；
- 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低**200**個基點；
- 利率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50**個基點；
- 利率較中間假設每年低**50**個基點；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上升**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下跌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上升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下跌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維持開支減少10%（即中間假設成本的90%）；及
- 開支通脹定為0%。

於2012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已就下列敏感度作出進一步分析：

- 所持股本證券之價格按比例上升10%（即2012年11月30日價格的110%）；及
- 所持股本證券之價格按比例下跌10%（即2012年11月30日價格的90%）。

就利率敏感度而言，投資回報假設及風險貼現率的變動為每年50個基點，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2012年11月30日的法定準備金基準及於2012年11月30日所持債務工具的價值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利率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就股本價格敏感度而言，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及於2012年11月30日所持股本證券之價值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股本價格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就餘下各項敏感度分析而言，2012年11月30日的法定準備金基準及分紅業務的預期分紅利率已調整為與敏感度分析的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

就內涵價值所作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結果在下表3.1列示，而有關新業務價值的結果在表3.2列示。

所選擇敏感度並不代表可能結果變動範圍的上限／下限，相反，闡述了若干其他有可能的假設是如何影響有關的結果。

表3.1

於2012年11月30日內涵價值的敏感度（百萬美元）

情況	內涵價值
中間價值	31,408
風險貼現率上升200個基點	27,651
風險貼現率下降200個基點	36,866
股本價格上升10%	31,961
股本價格下跌10%	30,846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31,605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31,007
失效／斷供率上升10%	31,157
失效／斷供率下降10%	31,711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29,063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33,732
維持開支減少10%	31,813
開支通脹定為0%	31,768

表3.2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新業務價值的敏感度（百萬美元）

情況	新業務價值
中間價值	1,188
風險貼現率上升200個基點	833
風險貼現率下降200個基點	1,700
利率上升50個基點	1,261
利率下降50個基點	1,099
失效率上升10%	1,094
失效率下降10%	1,295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962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1,412
維持開支減少10%	1,239
開支通脹定為0%	1,222

4. 方法

4.1 本報告中包括的實體

本集團透過多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營運。其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Co.，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IA-B，AIA Co.的附屬公司）。此外，AIA Co.在汶萊、中國及泰國設有分公司，而AIA-B則在香港、韓國、澳門、新西蘭及台灣設有分公司。於2013年1月21日，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更名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實體的完整名單呈列如下，並附列其在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 AIA澳洲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Australia Limited；
- AIA中國指AIA Co.的中國分公司；
- AIA香港指以下三間實體的合稱：
 - AIA-B的香港及澳門分公司；
 - AIA Co.承保的香港及澳門業務；及
 - AIA Co.的附屬公司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 AIA印尼指AIA-B的附屬公司PT AIA Financial；
- AIA韓國指AIA-B的韓國分公司；
- AIA新西蘭指AIA-B的新西蘭分公司；
- AIA馬來西亞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及其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AIA AFG Takaful Bhd.；
- Philam Life指AIA Co.的附屬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及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 AIA新加坡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AIA Co.的汶萊分公司；
- AIA泰國指AIA Co.的泰國分公司；

- AIA台灣指AIA-B的台灣分公司；及
- AIA越南指AIA-B的附屬公司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此外，在本報告中按權益法會計基準呈列的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中，包括AIA-B擁有26%權益的實體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前稱為Tata AI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本報告所顯示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本集團的內涵價值概要亦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業績。該分部業績包括本集團企業職能部門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可分派溢利匯至香港的應付匯出稅的現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乃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分部權益加市價調整再減除外的無形資產價值計算。

六個最大業務單位的結果乃獨立呈列，而餘下業務單位的結果在「其他市場」類別一同呈列。該劃分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就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新業務價值而言，可分派溢利匯至香港的應付匯出稅撥備的現值計入「其他市場」。

4.2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本集團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該方法透過使用按風險調整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撥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成本及保單持有人期權、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一般而言，風險貼現率越高，就該等因素作出的撥備越高。此為亞洲壽險公司現時常用的方法。另類其他估值方法及方式不斷演變，並可能獲友邦保險考慮採用。

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所計及的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單位承保的所有壽險業務，加上未分類為壽險業務但具類似特性的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包括意外及醫療、團體及退休金業務。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所計及的預期有效保單業務亦包括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業務的預期續保。

內涵價值為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總和。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市值超出支持本集團的保單準備金及壽險（及類似）業務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其他業務（例如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的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不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任何數額。用於釐定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投資物業及持作使用物業的市值乃基於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根據政策每年聘請外界人士對物業估值，惟倘中期發生嚴重影響物業公平值的個別事件則除外。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乃按根據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測的未來除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減去支持有效保單業務而持有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所需資本成本）。所需資本成本乃按於估值日期的所需資本面值減去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淨額的現值，再減去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撥回的現值計算。當所需資本可能有保單持有人資產支持，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有關的所需資本成本將不包括在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之中。

新業務價值是按期間內售出新業務而預計未來取得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減去為支持該業務而需持有超出法定準備金的資本成本，於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本集團基於計量時所適用的假設，按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前的價值來計算新業務價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業務價值為1,100萬美元（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400萬美元）。

在計算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已扣除未來除稅後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未來除稅後集團開支指集團總部所產生且並無分配至業務單位的開支。該等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已分配至承保及維持活動，並已分別於新業務價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作出相應扣除。

4.3 新業務定義

新業務包括期內銷售的新合約、經常性整付保費合約的額外整付保費及現有合約增加而有關變動不可用於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亦包括與報告期內所承保但其後於估值日期前已終止的新保單有關的現金流現值。

就團體續保業務（包括團體每年續保定期業務）而言，新業務為於期內設立的新計劃加上就高出上年度保費的現有計劃應付的任何保費。

就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意外及醫療業務而言，現有合約的續保並不視為新業務，而該等業務的預期續保價值列入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就企業退休金業務而言，僅有期內設立的新計劃視為屬於計算新業務價值的新業務。

本報告所示新業務額按年化新保費（為新業務銷售的一種內部計量指標）計算，相當於再保險分出前年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之總和。新業務額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銷售。

4.4 香港分公司的合併計算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IA Co.及AIA-B均為香港的受規管實體。友邦保險在多個地區營運該等實體的分公司。因此，該等分公司承保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於在AIA Co.及AIA-B實體層面上的相關地區的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就該等分公司而言，第2節所示的合併集團內涵價值計算結果已反映香港及分公司層面更為嚴謹的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作上述計算的原因在於，最終預計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AIA Co.及AIA-B的溢利將視乎香港及當地兩者的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而定。於2012年11月底，AIA Co.及AIA-B更為嚴格的準備金基準是香港規管基準。有關影響反映在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作出集團層面的調整上。各業務單位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僅反映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詳情於第4.6節論述。

4.5 未來法定虧損的估值

就若干業務類別而言，由於當地法定準備金不足以滿足未來保單持有人現金流量的價值，預期的未來法定溢利出現負數。在傳統內涵價值架構內，針對不同業務類別來釐定包含正數及負數法定溢利在內的價值，有多種可適用方式。

就本估值而言，未來預期的法定虧損乃就相關業務單位按風險貼現率將有關虧損貼現而作估值。作上述計算的原因在於，在就各業務單位所選擇的風險貼現率設定風險撥備時，已考慮到存在出現預測法定虧損的任何有關業務種類。再者，現時對於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而言更為嚴謹的香港監管準備金要求，已降低了該等業務單位的任何未來預期法定虧損的水平。按照第5節所述的假設及考慮到AIA Co.及AIA-B分公司的香港法定準備金及資本需求，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計所得的年度可分派溢利及為支持本集團所需資本而持有的資產於該業務剩餘年期內整體為正數。因此認為不必更改上文所述的貼現方法。

4.6 所需資本

按照監管規定，各業務單位除持有支持保險負債的資產外，亦須持有股東資本。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假設所需資本水平載於下表4.1。此外，本集團的合併內涵價值結果，已反映了AIA Co.及AIA-B在香港及分公司當地的監管準備金及資本的更嚴格要求。

表4.1

業務單位所需資本

業務單位	所需資本
AIA澳洲	監管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的100% ⁽¹⁾
AIA中國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AIA香港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²⁾
AIA印尼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0% (標準基準)
AIA韓國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50%
AIA馬來西亞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70%
AIA新西蘭	當地監管要求的100%
Philam Life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00%
AIA新加坡 – 汶萊業務	當地監管要求的100%
AIA新加坡 – 新加坡業務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80%
AIA台灣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200%
AIA泰國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40%
AIA越南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附註：

- (1) The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已實施新資本標準，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新規定資本金額基準的變動已於2012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所需資本成本中反映。截至2012年11月30日，對本集團的內涵價值並無重大影響。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的業務價值已決定使用銷售點所適用的假設，乃按與前期一致的所需資本基準計算。
- (2) 計算合併內涵價值結果時，AIA香港的假設所需資本水平亦用於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

5. 假設

5.1 緒言

本節概述本集團釐定2012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的新業務價值所用的各項假設，並著重闡述2011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與2012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之間的若干假設差異。

5.2 經濟假設

投資回報

本集團已就固定收入資產設定長期未來回報的假設，以反映本集團經考慮歷史回報、估計從政府債券孳息率可得的長期遠期利率及現有債券孳息率後的預期回報展望。於釐定固定收入資產的回報時，本集團已計及違約風險的影響，而有關程度視乎相關資產的信貸評級而定。

倘假設的長期投資回報有別於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因而嚴重影響計算數據，則須作出調整以計及當前市場收益率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時，須調整投資回報假設，以便使現有固定收入資產整個投資期的投資回報與該等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一致，並與保單負債資產的評估相符。

本集團已參考10年期政府債券的回報設定權益回報假設，並已計及按地區改變的權益風險溢價的內部評估。

就各業務單位而言，非投資相連組合已分為多個不同的產品組別，而各產品組別的回報乃經考慮主要投資類別的現時及未來目標資產分配及相關投資回報後得出。

就單位連結式業務而言，基金增長假設乃基於估值日期的實際基金組合及主要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回報而釐定。

風險貼現率

各業務單位的風險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無風險利率與計及業務風險組合在內的風險邊際率的總和。

本集團一般將風險貼現率設定為與本集團內各業務單位的權益資本的預估成本相同。權益資本的成本乃使用預估長期無風險利率、權益風險溢價及市場風險因素計算得出。若干情況下，此貼現率會根據地區或業務單位的個別因素進行調整。

表5.1概述2012年11月30日各業務單位的主要資產類別的風險貼現率及假設的長期投資回報。現有固定收入資產的投資回報與該等資產的市場收益率一致。敬請留意，新業務價值結果的計算乃以季度初期經濟假設為基準，與銷售點的計量一致。本報告第1及2節顯示的所有內涵價值結果使用相同的風險貼現率。尤其，就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而言，反映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的合併內涵價值結果乃使用表中所示的分公司特定風險貼現率而計算。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現值乃使用AIA香港的風險貼現率計算。所顯示的投資回報未扣除稅項及投資開支。

表5.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風險貼現率及長期投資回報假設(%)

業務單位	風險貼現率		10年期政府債券		當地股票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AIA澳洲	7.75	8.25	3.37	4.37	7.15	7.65
AIA中國	10.00	10.00	3.74	3.74	9.74	9.74
AIA香港 ⁽¹⁾	7.25	7.75	2.43	2.93	7.73	8.23
AIA印尼 (以印尼盾 計值的業務)	13.50	13.50	6.50	7.00	11.25	11.75
AIA韓國	9.75	10.25	3.85	4.57	7.19	7.91
AIA馬來西亞	8.75	9.00	4.20	4.45	8.09	8.34
AIA新西蘭	8.25	8.50	3.99	4.49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Philam Life (以披索 計值的業務)	12.25	13.00	5.25	6.00	10.41	11.16
AIA新加坡 — 汶萊業務	7.00	7.50	1.93	2.43	7.25	7.75
AIA新加坡 — 新加坡業務	7.00	7.50	1.93	2.43	7.25	7.75
AIA台灣	7.75	8.00	1.48	1.73	6.62	6.87
AIA泰國	9.50	9.50	3.87	3.87	9.87	10.16
AIA越南	16.00	16.00	10.20	10.20	16.00	不適用 ⁽²⁾

附註：

(1) AIA香港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10年期政府債券假設就美元計值債券作出。

(2) 假設的資產分配不包括有關業務單位的股票。

5.3 續保率

續保率涉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保單失效(包括退保)、保費續繳率、保費假期、部分提取及對退休金產品的退休率的所需假設。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最近的過往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預期而制定出有關假設。續保率假設視乎保單年期及產品種類(期繳及整付保費產品的續保率各有不同)而有所不同。

當對某類產品經驗的可靠程度並不足以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分析時，將用對類似產品的經驗作為未來續保率經驗假設的基準。

對於退保情況，估值時會假設目前的退保價值基礎日後仍繼續適用。

5.4 開支

開支假設乃基於最近期的開支分析而設定。開支分析旨在首先於承保與維持活動之間分配總開支，然後將該等承保及維持開支分配至不同產品類別以計算出單位成本假設。

當與若干活動相關的開支被視為一次性時，開支分析中將不計算該等開支。

開支假設乃就承保及維持活動而釐定並分配至各產品種類，而單位成本按保費、投保金額的百分比及每張保單一個金額列示。在適用情況下，開支假設乃就各分銷渠道計算。

開支假設並無計及因針對改善保單及賠款處理效率的任何策略性措施而產生的任何預計未來開支節省。

佣金率及其他銷售相關付款的假設根據實際經驗設定。

集團總部開支

集團總部開支假設（扣除非經常性開支後）乃基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的實際承保開支及維持開支而設定。集團總部承保開支已從新業務價值中扣除。預期的未來集團總部維持開支的現值已從本集團內涵價值中扣除。新業務價值中的維持開支假設亦計及集團總部開支的分配。

5.5 開支通脹

假設開支通脹率乃基於對長期消費價格與薪金通脹的預期而釐定。開支通脹假設在下表5.2列示。

表5.2

按業務單位劃分開支通脹假設(%)

業務單位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AIA澳洲	3.25	3.25
AIA汶萊	2.0	2.0
AIA中國	2.0	2.0
AIA香港	2.0	2.0
AIA印尼	6.0	6.0
AIA韓國	3.5	3.5
AIA馬來西亞	3.0	3.0
AIA新西蘭	2.5	2.5
Philam Life	4.5	4.5
AIA新加坡	2.0	2.0
AIA台灣	1.0	1.0
AIA泰國	2.5	2.5
AIA越南	5.0	5.0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乃假設按各業務單位的開支通脹率的加權平均數而增加。

5.6 死亡率

各業務單位已制定出基於近期歷史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預期而作的假設。當歷史經驗不可靠時，已參考定價假設，並輔以市場數據（如可取得）。

死亡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或（如經驗足可信賴）按本集團內部所設定列表的百分比列示。

就涉及長壽風險的產品而言，已計及預期死亡率改善的因素；其他產品則無計及預期死亡率改善的因素。

5.7 傷病率

各業務單位已設立基於近期歷史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預期而作的假設。傷病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的百分比或預期賠款比率而列示。

5.8 再保險

各業務單位已基於估值日期的有效再保安排及近期歷史與預期未來經驗，而設定再保險假設。

5.9 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

就各業務單位設定的預期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假設，已用作計算本報告內呈報的內涵價值結果，並反映合約及監管要求、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如有清晰界定）及各業務單位對未來保單、策略及營運的最佳估計（符合內涵價值結果所使用的投資回報假設）。

據現行假設，任何分紅基金盈餘都將透過未來最終紅利或於預測期末在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分派，使預測期末無剩餘資產。

5.10 稅務

本報告內呈列的價值相關的可分派盈利預期已扣除基於現行稅務法例及企業稅率而釐定的企業稅項。任何年度內應付的預期稅款已計及（如適用）來自任何承前結轉的稅務虧損的利益。

各業務單位使用的當地企業稅率列於下表5.3。

表5.3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當地企業稅率(%)

業務單位	於2012年 11月30日	於2011年 11月30日
AIA澳洲	30.0	30.0
AIA中國	25.0	25.0
AIA香港 — 香港業務	16.5	16.5
AIA香港 — 澳門業務	12.0	12.0
AIA印尼	25.0	25.0
AIA韓國	24.2	2012年 3月31日前 為24.2， 其後為22.0
AIA馬來西亞	25.0	25.0
AIA新西蘭	28.0	28.0
Philam Life	30.0	30.0
AIA新加坡 — 汶萊業務	20.0	22.0
AIA新加坡 — 新加坡業務	17.0	17.0
AIA台灣	17.0	17.0
AIA泰國	2012年 課稅年度為23.0， 2013年及2014年 課稅年度為20.0， 其後為30.0	30.0
AIA越南	25.0	25.0

估值運用的稅務假設符合上表所列當地企業稅率。在適用情況下，就投資收入應付的稅項已在預期投資回報中反映。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乃扣除就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之分派而應付的任何匯出稅項計算。

在設有可扣抵稅額制地區（例如澳洲），並無在本報告列示的結果內就可扣抵稅額作出撥備。

5.11 法定估值基礎

預測未來特定時間的受規管負債時，已假設用以對估值日期保單持有人負債作估值的準備金基準將繼續適用。

5.12 產品費用

已假設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所反映的管理費用及產品費用遵循當前水平。

5.13 外匯

2012年11月30日及2011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已使用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本報告所示的新業務價值結果使用各季相應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內涵價值變動分析所示的內涵價值溢利的其他部分使用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2年12月5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斯里蘭卡保險公司Aviva NDB Insurance (「ANI」) 的92.3%已發行股本。此外，ANI已與斯里蘭卡國家發展銀行訂立一項為期20年的獨家銀行保險協議。本次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在日益擴張的斯里蘭卡市場拓展重大業務。未收購的ANI餘下7.7%已發行股本為公眾持有及於斯里蘭卡科倫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此交易代價1.09億美元乃以現有現金資源支付，代價金額會根據購買價予以調整，此調整預計將於2013年年內確定。

於2012年12月10日，本集團已與一組國際銀行訂立一項為期18個月、總額17.25億美元的無抵押、確定信貸融資協議(「信貸融資」)。此信貸融資根據LIBOR計息。

於2012年12月18日，本集團收購ING Management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ING馬來西亞」) 全部股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ING馬來西亞是馬來西亞以總保費收入計第三大壽險公司。此收購為本集團帶來了超過9,000個代理的高素質分銷隊伍，以及與馬來西亞領先的銀行集團Public Bank建立長期銀行保險合作關係的機會。本次交易的代價為13.32億歐元(或按交易當日的匯率計算，為17.54億美元)，並已初步透過信貸融資籌集的現金支付。本集團使用外匯期貨合約來合符經濟效益地對沖本次交易的風險。外匯期貨合約產生收益2,000萬美元，因未應用對沖會計法，此金額乃列入投資經驗。本集團擬使用內部現金資源與外部債務融資相結合的方式償還銀行信貸融資。

本集團可透過控制ANI及ING馬來西亞的投票權，行使對兩家公司的控制權。鑒於此等收購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間的時間有限，本集團仍在確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因此，與上述業務合併有關的若干披露尚未呈列於此等財務報表。

於2012年10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23.98億港元(約3.09億美元)收購位於香港的一棟樓宇。此項交易已於2012年12月11日完成。

於2013年2月27日，董事會已建議的末期股息為每股24.67港仙(2011年：每股22.00港仙)。

股東參考資料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所披露事項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已於2012年3月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Jeffrey Joy Hurd先生及Jay Steven Wintrob先生，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繼Hurd先生及Wintrob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 (ii)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許仕仁先生於2012年3月2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因而辭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當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松崗先生及秦曉博士），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蘇澤光先生及謝仕榮先生）。繼蘇先生於2012年9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 (iii)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秦曉博士因本公司以外的臨時公幹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8日舉行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 (iv) 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匯報。鑒於本公司的運營模式稍有不同，公司秘書向最終負責公司秘書職能的集團法律總顧問匯報，而集團法律總顧問則直接向集團首席執行官匯報。

本公司亦已採納其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交易政策，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交易政策所訂的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除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以總代價約8,400萬美元購買23,504,675股股份外，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有關計劃信託人所購入的股份乃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有關計劃參與人持有，因而並無註銷。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根據當地監管規定公佈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及AIG財務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分公司均受到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部門監察。此等司法權區有多項當地保險及其他規則規定公佈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主要供保單持有人知悉及作審慎監管之用。當地法定數據編製所依據的法規一般並非為保障公眾股東或有關規定而設。預期於2013年公佈的當地法定數據包括：

地點	預期公佈時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月
香港	4月、6月、9月、10月及12月
馬來西亞	5月、7月、8月及11月
新加坡	4月及7月
韓國	2月、6月、8月及11月
泰國	5月、8月及11月底前

編製該當地法定數據的準則有別於本公司編製其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與本公司經審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有明顯區別。

此外，AIG須將其為本公司股東期間（2012年12月20日止）的各報告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當中包含若干財務資料，其所依據的基準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根據與本公司不同的財政期間編製，並包括與AIG業務（在本公司的業務範疇之外）有關的財務資料。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根據當地法定數據及AIG財務資料評估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24.67港仙（2011年：每股22.00港仙）。如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37.00港仙（2011年：每股33.00港仙）。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向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核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可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查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行業內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其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其控制成本的能力的陳述，以及有關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陳述。

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字眼，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利率、外幣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保險業競爭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本集團或會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人口增長及其他人口趨勢（包括死亡率、傷病率及壽命率）的變化、續保率水平、本集團識別、估量、監察及控制自身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管理及適應其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其合理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為日後保單賠償及賠款設立準備金的能力、季節性波動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除非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不擬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Mark Edward Tucker

香港，2013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秦曉博士、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張震遠先生、楊榮文先生及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詞彙

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	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提供傷殘或疾病保險，涵蓋醫療、殘疾、危疾和意外保障。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以獨立保單及附於個人壽險保單的附加保險出售。
(金融工具) 收購成本	買入資產當日所支付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金額或所提供的其他代價公平值。
活躍代理	每月售出最少一份人壽保單的代理。
活躍市場	<p>存在下列全部情況的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內買賣的項目相似；• 可隨時找到自願的買家及賣家；及• 公眾可知悉價格。 <p>倘報價可通過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組別、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獲得，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原則實際及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則金融工具被視為可在活躍市場中報價。</p>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的市值超出用以支持友邦保險壽險（及類似）業務的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數額，加上其他業務例如一般保險業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的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非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任何數額。用於計量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投資物業和持作使用物業的市場價值是基於友邦保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上披露的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友邦保險的政策是每年取得外部物業評價，除非中期有特別事件發生而對物業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
友邦保險或本集團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IA-B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IA Co.的附屬公司。
AIA Co.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前稱為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IG	美國國際集團。
AIG財務資料	AIG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報告當中包含的若干財務資料，其所依據的基準有別於本公司編製其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基準。

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再減去任何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
ANI	Aviva NDB Insurance。
年化新保費	年化新保費指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 100% 及整付保費 10% 之總和計算。年化新保費用作友邦保險衡量新業務的內部指標。年化新保費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個人險種及汽車保險等新業務。
年金	可用多種收入方式給付客戶累計金額的儲蓄產品。
資產負債管理	管理資產及負債的相對風險。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不被納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銀行保險	透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銷保險產品。
BPI-Philam	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與AIA Co.的合資公司。
理賠風險	保險產品所產生的理賠宗數或嚴重程度超出產品定價時所預設的水平的可能性。
共同控制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即指在業務合併之前及之後，最終控制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為相同的一方或多方。
本公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現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本，適用於涵蓋 2012 年 4月1日 之後期間的財務報告)。
所需資本成本	所需資本成本乃按於估值日期的所需資本面值減去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淨額的現值，再減去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撥回的現值計算。當所需資本可能有保單持有人資產支持，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有關的所需資本成本將不包括在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之中。

信貸風險	交易對方無法如期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風險。
貨幣風險	資產或負債價值、現金流、收入或開支將受匯率變動影響的風險。
遞延承保成本	保險公司承保新保險合約或續保現有保險合約的支出，包括佣金、其他變額銷售獎勵以及與發出保單有關的直接成本，例如核保及其他保單發出開支。該等成本有系統地於保單期限內在合併收入表遞延及支銷。遞延承保成本資產至少每年會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遞延啟動成本	新投資合約啟動或現有投資合約續約的支出。就涉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而言，該等成本包括佣金及其他與開出各新合約直接相關的新增開支。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啟動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遞延及確認為資產，並以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有系統地於合併收入表支銷。該等資產會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界定福利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作為退休福利將予支付的金額或提供的服務乃參照通常以僱員收入及／或服務年限為基準的公式釐定。
界定供款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作為離職後福利將予支付的金額乃通過對基金的供款連同其盈利釐定。倘基金並無保持充足資產支付退休後福利，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供款。
酌情分紅特點	<p>可收取以下額外給付或紅利（作為保證給付的補充）的合約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很可能佔總合約給付重大部分； • 根據合約，其分配金額或時間由本集團全權決定；及 • 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特定合約組別或一項特定合約類型的表現； — 於發行人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投資回報；或 — 簽發合約的公司、基金或其他實體的溢利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
內涵價值	根據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
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執行委員會。
財務顧問領域檢討	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擔任主席的檢討委員會，對財務顧問領域進行的全面評估。
公平值	在知情自願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資產可被交換或負債獲償付的金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入表列作年內溢利或虧損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首年保費	首年保費為於期繳保費保單首年收取的保費，可反映所出售新保單的數量。
自由盈餘	超過所需資本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功能貨幣	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團體保險	個人參與者獲代表其的單一組織或實體所持總合約保障的保險計劃。
集團總部	集團總部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當中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部分內部再保險及集團內部交易的對銷。
高淨值客戶	擁有可投資資產達100萬美元或以上的客戶。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我們的呈報分部資料而言，香港包括澳門。

香港保險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為審慎監管香港保險業提供一個法定框架。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的目的乃保障投保人士的利益及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保監處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常務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
ING馬來西亞	ING Management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保險合約	保險公司同意在所訂明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時，向保單持有人賠償而承擔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
保險風險	因不當的核保、錯誤定價、超支、保單中止、死亡及傷病經驗所引致的潛在損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險風險指由合約持有人轉至簽發人的風險（財務風險除外）。
互動式銷售點	安全流動銷售工具，其特點為完全無紙化及24小時7天銷售流程（包括財務規劃、建議、應用、簽名、付款及提交）。
投資合約	其結構及監管如同保險合約但因並無轉讓重大保險風險而不符合會計準則中保險合約定義的合約。
投資經驗	於合併收入表內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及虧損。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持有而非供友邦保險使用的物業（土地及／或樓宇或樓宇的一部分）。

投資回報	投資回報由投資收入加上投資經驗組成。
失效風險	客戶向友邦保險購買保單後退保或終止支付保費導致預期未來保費來源終止的風險。於預測未來保費收益時（例如測試負債是否充足及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可否收回）已計及失效風險。
負債充足性測試	根據審閱未來現金流量來評估保險負債賬面值是否需要增加或相關遞延承保及啟動成本或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有所減少。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壽險營銷與市場研究協會	世界性的研究、諮詢及專業發展組織，其成立旨在協助其來自壽險及財務服務行業的會員公司提高其營銷及分銷效益。
流動性風險	現金不足以履行到期的付款責任的風險。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當地法定數據	根據當地保險及其他規例須予以公佈的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主要供保單持有人知悉及作審慎監管之用。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為退休香港居民的強制儲蓄計劃（退休金）。大部分僱員及他們的僱主須根據僱員的薪金及聘用期每月向由獲批准的私人機構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市場風險	受包括利率及匯率的變動以及信貸、股本及物業價格變動等市場因素影響，而導致資產值不利變動所產生的虧損風險。
百萬圓桌會	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組成的全球專業貿易協會，工作包括嘉許超凡的銷售業績及超卓的服務水準。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貨幣項目	所持貨幣單位及按固定或可釐定貨幣單位數量將予收取或支付的資產及負債。
賬面淨值	資產淨值，等於其原始成本（其賬面值）減去折舊及攤銷。

集團企業中心淨資金流	在呈列報告分部的資本流入／(流出)淨額時，資本流出包括股息及分派予集團企業中心分部的溢利，而資本流入包括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注入報告分部的資本。就本公司而言，資本流入／(流出)淨額指向股東以出資形式收取的淨金額減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分派。
純利	公司總收益減去總支出，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稅後虧損。
新業務保費	一種計量新業務活動的方式，乃按新業務的首年保費(未按年折算)加整付保費(於期內分出及撤銷再保險前)的10%計算得出。
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內不可向母公司直接或間接分派的權益，亦稱為「少數股東權益」。
非分紅壽險	並無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
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稅前和稅後營運溢利	本集團將營運溢利定義為稅前及稅後溢利，不包括投資經驗、與單位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及投資管理費用、與單位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相關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的相關變動、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於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中保單持有人分佔的稅項，以及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分配權益的營運回報	分配權益的營運回報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簡單平均百分比)減公平值及外幣換算準備金計算，並就集團內部後償債項作出調整。
經營分部	<p>實體的一個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經營活動可賺取收入和產生開支； • 其經營業績被實體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經常性審閱並用作決定如何就分部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的績效；及 • 擁有獨立的財務資料。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靈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聲譽損失）。
其他全面收入	構成全面收入總額一部分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或許可的情況下，並不構成年內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
分紅基金	分紅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根據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各種因素如基金所持資產組合表現等因素所酌情給予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的特定資產組合。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向分紅保單持有人分配該等給付的時間，亦可決定分配額外給付的時間及金額。
分紅保單	分紅保單為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單。分紅保單可於分紅基金內承保或於本公司的一般帳戶內承保，據此，投資表現乃就一組資產或合約，或參考本公司的整體投資表現及其他因素釐定。本集團稱後者為「其他分紅業務」。分紅保單於單獨的分紅基金內承保與否主要取決於當地慣例及法規的情形。
續保率	按保費計算過往12個月每月持續有效的保險保單的比率。
Philam Life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AIA Co.的附屬公司。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除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外的投資。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為分紅保單持有人收取酌情給付的非保證部分的方式，據此，彼等可參與參照資產組合的投資回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持作使用物業	持有用於友邦保險業務的物業。
保障缺口	在主要收入者身故後用以維持受養人的生活水平所需資源與可用資源之間的差額。

可沽售負債	可沽售金融工具為工具持有人有權將該工具認沽回售予保險公司以收取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的一種金融工具。投資基金（如互惠基金及不定額投資公司）的單位通常為可沽售工具。由於彼等可被認沽回售予保險公司以收取現金，故於任何須由友邦保險合併的該等基金的非控股權益都被視為金融負債。
監管資本	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所設定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要求，從而獲准於香港境內或從香港提供保險業務。
關連方	<p>關連方，可能因任何下列原因與友邦保險有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彼等由友邦保險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 • 友邦保險實體對該方有重大影響力； • 與友邦保險實體訂有合資公司安排； • 彼等身為友邦保險主要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家屬或由該等人員所控制任何實體的一部分；或 • 彼等為友邦保險僱員享有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續保保費	經常性保費保單於首年後應收取的保費。
回購協議	有關友邦保險向合約對方出售金融投資並同時協議於日後按協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回購交易。因此，就會計而言，該等證券於交易期限內在友邦保險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保留，根據友邦保險對於該性質的財產政策估值。交易的所得款項呈報於「證券外借及回購協議的債項」。來自回購協議交易的利息開支則呈報於合併收入表的財務費用內。
逆向回購協議	逆向回購交易涉及購買金融投資並同時須於日後按協定價格出售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呈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產」。來自逆向回購協議交易的利息收入則呈報於合併收入表的投資回報內。
附加保險	一般透過支付額外保費可附加於基本保險保單的補充計劃。

經風險調整回報	就投資所承擔風險計量之投資回報。
風險胃納	風險胃納為公司於達致其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額。
風險基礎資本	風險基礎資本指公司應持有以保障客戶免受不利發展影響的按風險評估的資本金額。
證券外借	包括本集團短期貸出其金融投資中的若干證券予第三方。貸出證券繼續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適當的金融投資分類中確認。
影子會計	投資經驗（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及虧損）直接影響保險合約負債及相關遞延承保成本及無形資產（如收購業務價值，如下）的計量。影子會計允許調整保險合約負債及將於其他全面收入體現的相關資產，以符合未變現的投資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限度。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就我們的呈報分部資料而言，新加坡包括汶萊。
整付保費	保單持有人需一次過支付的保單保費。
償付能力	保險公司償付其保單持有人賠償及賠款責任的能力。
償付能力充足率	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
財務狀況表	前稱為資產負債表。
策略性資產配置	策略性資產配置為根據長期資本市場假設所設定的策略性資產配置目標，旨在符合保險業務及股東的長期需求。
策略風險	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因監管、市場及競爭環境出現未可預期的變動之風險。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為用作釐定系統或實體穩定性的一種測試。其包括測試超出正常營運能力，達到一個突破點，以觀察結果。
伊斯蘭保險	建立在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上的伊斯蘭保險。
總加權保費收入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續保保費 100% 、首年保費 100% ，以及整付保費 10% ；總加權保費收入按平均基準計入整付保費，故能反映友邦保險的長期業務量。
核保	審核、接納或拒絕保險風險並對獲接納風險進行分類的程序，以便就各項獲接納風險釐定合理保費。
單位連結式投資	作為單位連結式合約抵押而持有的金融投資。
單位連結式產品	單位連結式產品是保單退保價值與相關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內部投資組合或其他財產）價值或相關投資或指數價值波動掛鈎的保險產品。與該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通常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保險範圍、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從投資基金資產扣除。應付的利益須視乎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到期時單位的價格而定，並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萬能壽險	客戶支付受特定限額限制的靈活保費而保費會於帳戶結餘內累計並獲由保險公司設定的利息或反映資產組合回報的保險產品。客戶可變更身故賠償，且合約容許保單持有人提取帳戶結餘，但一般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收購業務價值	有關所收購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合的收購業務價值乃確認為資產，並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反映自該組合所有預期未來將變現的現金流。收購業務價值乃按系統基準於所收購組合合約的預計年限內攤銷。攤銷比例反映所收購業務附加值的概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閱，任何減值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為從有效保單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有效保單業務的所需資本成本。

新業務價值	期間內所售新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按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新業務營運而持有超過法定準備金所需資金的成本。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價值乃經反映適用於香港的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等調整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乃在反映適用於香港的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等調整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以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表示。友邦保險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經反映適用於香港的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稅後價值等調整後列示。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在反映適用於香港的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等調整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預扣稅	倘向別國人士付款，付款人所在國的法律或有規定該項付款所適用的預扣稅。支付股息或利息可能須繳納國際預扣稅。雙邊稅收協定或會減低所須繳納的預扣稅金額（視乎收款人作為稅務居民所在的司法權區而定）。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包括集團企業中心持有的債務及股本證券、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流動資產可用作投資建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